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65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108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108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　　頁　　次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

討論事項

平均地權條例修正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1 ～ 25 ）
所得稅法修正第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25 ～ 49 ）
所得稅法修正第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49 ～ 154 ）

108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

討論事項

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四百五十六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155 ～ 166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166 ～ 247 ）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完成三讀—……（ 248 ～ 365 ）
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完成三讀—……（ 365 ～ 48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81 ～ 482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15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840009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8 年 5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2096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召開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張召集委員宏陸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亦邀請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報告，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派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

三、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為衡平不動產買賣案件實價登錄之義務責任，現行規定應適度修正，爰擬具「平均地權

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為提升申報登錄資訊揭露之即時性及正確性，修正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即買賣雙方）於申請買賣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申報登錄；並為使法律適用更為明確，定明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有關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於買賣案件申報登錄義務之規定，不予適用。（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二)依申報登錄義務人違法情節對於申報登錄制度影響程度修正罰則，區分罰鍰額度及處罰方式，以符合比例原則。（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之二）

(三)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另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

四、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大院委員建議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81 條之 2 及第 87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並對於委員關心本部業管相關議題表示敬佩與感謝。

(一)有關委員提案條文主要為提升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揭露之即時性及正確性，修正由買賣雙方於申請買賣移轉登記時即應檢附申報書共同申報登錄；並定明地政士法第 26 條之 1 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 有關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於買賣案件申報登錄義務之規定不予適用（第 47 條）；另依申報登錄義務人違法情節對於制度影響程度修正區分罰鍰額度及處罰方式，以符合比例原則（第 81 條之 2）；並配合增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另定之規定（第 87 條）。

(二)按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自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以來，已成為我國不動產市場交易資訊最重要之來源，目前本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對外提供查詢件數已達 261 萬餘件，網站瀏覽人次已超過 1 億 2 千萬人次，對於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健全交易市場已具相當成效，同時也提升我國經商及房地產市場透明度之國際排名。本提案將買賣案件調整由買賣雙方於申請買賣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申報登錄，且依申報登錄義務人違法情節對於制度影響程度修正罰則區分輕重，以提升資訊揭露之即時性及正確性，與本部修正方向一致；另定明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有關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於買賣案件申報登錄義務之規定不予適用，可避免本提案與該二法間制度失衡之疑慮。委員建議本部敬表同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五、經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資訊係源自買賣契約，而買賣雙方為訂定契約之當事人，對於其交易條件情形均為了解，回歸由當事人自行申報登錄應屬合理，並配合修正有關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於買賣案件申報登錄義務之規定，不予適用，爰將全案審查完竣。決議如下：「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均照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通過。」

六、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張召集委員宏陸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張宏陸等18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張宏陸等18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照委員張宏陸等18人提案通過） 第四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並共同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 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有關買賣案件申報登錄資訊	第四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並共同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 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有關買賣案件申報登錄資訊之規定，不予適用。	第四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並共同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 權利人應於買賣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前項買賣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權利人免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一)買賣案件委託地政士申請登記者，應由地政士申報登錄。	**委員張宏陸等18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以下簡稱申報登錄）制度執行中，部分地政士因未參與不動產買賣契約訂定過程，且當事人未提供或提供不實資訊，致其無法確知實際資訊而不具依法申報登錄之期待可能。考量申報登錄制度施行以來，已成為我國不動產市場最重要之交易參考資訊來源，且普遍為社會大眾所了解認同；另申報登錄資訊係源自買賣契約，而買賣雙方為訂定契約之當事人，對於各項交易條件情形均為了解，回歸由當事人自行申報登錄應屬合理，且透過買賣雙方相互勾稽確認，

可提升資訊正確性，減少申報登錄不實及哄抬情事，是以買賣案件申報登錄責任，調整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即買賣雙方）共同申報登錄，爰修正第二項文字，並刪除現行第三項免除權利人申報登錄義務及地政士與不動產經紀業申報順位之規定。

三、為提升買賣案件申報登錄資訊揭露即時性，增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之重大公共利益；另考量將買賣案件調整由買賣雙方共同申報登錄後，實務上辦理買賣移轉登記與申報登錄之權利人、義務人及受理機關均相同，為簡化作業流程，減少民眾負擔，並提升行政效率，爰於不影響現行不動產物權登記作業及相關稅費計算之前提下，修正第二項將買賣案件申報登錄提前至申請買賣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同時辦理

(二)買賣案件委由不動產經紀業居間或代理成交，除依前款規定委託地政士申請登記者外，應由不動產經紀業申報登錄。

前二項受理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前三項登錄之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二項、第三項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五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受理申報登錄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四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規定，不予適用。

前項受理申報登錄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四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四、現行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分別規定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買賣案件申報登錄之義務，配合第二項申報登錄義務人修正為權利人及義務人，並為使法律適用更為明確，爰增訂第二項後段，定明上開條文有關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於買賣案件申報登錄義務之規定，不予適用。

五、配合現行第三項刪除，現行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項分別移列至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並酌修文字；另現行第六項移列至第五項，內容未修正。至依本條已申報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仍應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併予說明。

審查會：

			照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通過） 第八十一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	第八十一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	第八十一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一、考量不動產買賣案件於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尚未發生物權變動效力，倘於登記完竣前即因未申報登錄資訊處罰買賣雙方，恐引起爭議，故對於未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者，於買賣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始予處罰。又未申報登錄資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而未為之者，對於申報登錄資訊揭露即時性之制度核心衝擊較大，應維持現行罰鍰金額，爰修正現行條文為第一項規定。 二、申報登錄資訊內容包括價格資訊及標的資訊等，考量買賣案件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者，對於申報登錄資訊揭露即時性、價格正確性之制度核心衝擊較大，應逕予處罰，並維持

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罰。		現行罰鍰金額，爰增訂第二項。 三、買賣案件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者，其對於申報登錄制度影響程度相對較輕，仍維持現行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始予處罰之規定，並改處較輕罰鍰，爰增訂第三項。 **審查會：** 照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通過）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六條、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六條、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四十六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依法制體例，整併現行第一項至第四項於現行第一項以但書規範。另現行第二項至第四項之日期為立法院三讀通過各該次修正條文之日期，其後均業經修正公布，為符實際情況，爰酌修文字。又考量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之施行，須配合修正申報登錄相關子法、申報書表及作業系統，為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爰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審查會：** 照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張召集委員宏陸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報告院會，本案因協商已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依登記順序發言，首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曾委員銘宗：（15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一次平均地權條例的修正，主要涉及到不動產買賣價格的申報事宜，即實價登錄的規定，因為不動產買賣價格假設不公開透明，相關業者可能有操作的空間，最後的受害者是買賣雙方的一般大眾。張委員宏陸所提版本主要為登錄錯誤的責任到底是誰，對此我們沒有意見，但民進黨為何不敢推動行政院的版本，必須對社會講清楚、說明白。

第二點，蔡總統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大選第一輪政見發表會時表示，我們要讓不動產市場更加公開、透明，讓稅制更加合理化，行政院因此在 107 年 5 月 18 日將平均地權條例修正草案送進立法院，草案的內容包括實價登錄的三個要件：第一，實價登錄的門牌必須完全揭露；第二，預售屋的價格必須即時揭露；第三，政府對相關價格有查核權。然而，行政院的這些修正內容，包括實價登錄必須完整揭露的部分，一般民眾有 78%贊同；對預售屋應該即時揭露價格的部分，一般民眾有將近九成五贊成，但是民進黨卻迫於建築商的壓力，尤其是大的建築商的壓力，而不敢推動，所以蔡總統上次選舉前所講的要讓不動產市場價格更加公開、透明，讓稅制更加合理，只是選前說說而已，全國民眾不要當真，因為行政院將草案送到立法院來，民進黨的召委不敢排審，也不審查、也不推動就是最好的證明。

因此，我在這裡很嚴肅地要求行政院及總統府，也要求民進黨必須對外公開說明實價登錄的 2.0 版本，包括預售屋即時揭露價格，以及實價登錄必須完整揭露門牌，為什麼不敢推動？為什麼不推動？簡單講，民進黨推動實價登錄，只是在打假球！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15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手上這是內政部花錢做研究、推廣的實價登錄 2.0，但是時代力量黨團認為這次修法其實是退回到 0.5，因為修法當時講得非常清楚，這次 2.0 版是要提供更即時、透明、正確的資訊，我相信這是大家都支持的，也是蔡總統上次選舉時很重要的政策，因為這樣才能解決房地產被炒作的問題，所以時代力量黨團的立場是，這次臨時會如果真的要好好進行修法，就應該把當時的宣傳以及行政院版本裡面關於揭露的問題、查核權的問題、預售屋登記的問題等在這次會議中進行處理。

不過很可惜，在協商時有很多委員提到，這會涉及到隱私權的問題，我跟各位報告，2011 年時立法院同仁張慶忠委員當時就曾經講過：交易透明化除了讓本席對其目的感到質疑外，本席也對登記效力感到懷疑！再者，交易價格是個人隱私權，這個人登記後，下一個買賣的人去比較高幾成或低幾成，有什麼意義？所以當時就有人用隱私權來講這件事，他不只講一次。還有針對當時江宜樺部長在委員會詢答時，侯彩鳳委員也說：如果這些全部公布的話，我們有沒有能力去保證這個隱私權不會被侵犯？其實 2011 年時這種反動言論就存在了，劉盛良委員也說經

濟、景氣變化很大，這些資訊閱覽可以，可是關於個人隱私權這一塊，請問到了 2019 年，對於 2011 年的這些藉口還要用嗎？

針對消費者所做調查可以很清楚呈現，有近八成消費者支持實價登錄門牌完整揭露；另外，有 94%消費者支持預售屋價格應即時揭露。各位同仁，這是我們的消費者、年輕購屋族心裡的想法，因為 2011 年當時的反動言論，才會有現在的 2.0 版，我們現在還要持續用隱私權當遮羞布嗎？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5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民進黨張宏陸委員所提的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案，其實是繼上次的地政三法——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平均地權條例而來，我們認為在居住正義上面，不只是老、中、青，而且在都會與鄉村之間都要落實居住正義。

剛剛有很多反對黨的委員用這個部分來挑戰，大家都知道其實執政黨非常重視年輕人的居住正義，包括現在推動的社會住宅已經達到 4 萬戶，還有擴大租金補貼，以及制定租賃專法與實價登錄加強版。這次臨時會針對平均地權條例的修正，其實朝野黨團都已經同意，也就是希望能夠免除專業地政士在登錄過程當中，因為買賣雙方所提出的不正確資訊而觸犯法律。平均地權條例的修正是要使我們的資訊更正確、更即時，包括買賣雙方要共同登錄，並加入登錄時間點要提前，在資訊即時化與正確化的同時能夠扎扎實實一步一腳印地落實居住正義的資訊登錄。至於剛剛所提到的門牌完全揭露，我相信在座許多委員，尤其是區域性立委，也聽到許多不同的聲音，在社會上的看法是兩極的，而對於預售屋的資訊揭露提前部分也聽到正反雙方的說法。因此，除了要由市場自律來配合以外，我們希望能夠持續聽取各方的意見，讓大家都有共識才來修法會比較好，所以這次有些理念因為缺乏社會共識，就沒有急著在這次臨時會提出修法。

此外，對於行政院送交內政委員會關於實價登錄 2.0 部分，我們並沒有撤回。在內政委員會裡面同時要能夠接受不管是執政黨、在野黨或民間團體的意見，尤其是許多不同的單位所提出的共同意見，所以我認為這次的修法方向是正確的。如同本席剛剛所說，履行居住正義時要一步一腳印，而且不只是鄉村、不只是地方，也不只是老、中、青，在居住正義上面都能夠更為落實，我想這才是執政黨在執行居住正義真正的價值理念，請各位同仁能夠支持張宏陸委員所提出的版本以及黨團協議的修正條文，謝謝。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15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最主要就是要讓年輕人都能夠買得起房，這是政府跟人民共同的期待，也是我們立法院這一次在臨時會當中討論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最大的用意。但很可惜的是，在這一次的修法之中，民進黨團僅針對買賣雙方的申報義務及排除地政士登錄責任的爭議來修正，卻並未正視整個問題的核心價值。

對於澈底實踐實價登錄的過程當中，確實會遭逢許多的社會壓力，但是面對選票跟利益，我們也希望政府可以重視人民的心聲，讓年輕人不再為那一畝三分地而煩惱。我們認為以不動產

交易的公開、透明來穩定房市交易，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僅僅是其中的一個方式。但在上週的協商過程當中，行政院也公開表示，不能處理院版平均地權條例的最重要原因，在於仍然有許多爭議尚未排除。既然如此，行政院不是應該要更積極研商一套版本來嗎？而不是用臨時會的這種方式來通過一個連行政院自己都承認不夠完善的版本，然後再來跟社會大眾說：我們落實、兌現了承諾。

親民黨團在此要非常負責也很務實地提醒大家，立法院在修訂法案時應該要從國家整體利益的方向考量，而不是針對政黨、個人的利益思考。面對年輕人買不起房的現實問題，行政院應該要利用各項政策工具來解決問題，而不是假裝修了幾個法條，便拿來做為政黨的文宣工具，根本無法解決實際的問題，此乃非國家之福。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依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審查會條文之提出先後順序依序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現在進行第四十七條。請宣讀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四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並共同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

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有關買賣案件申報登錄資訊之規定，不予適用。

前項受理申報登錄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四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並共同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

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共同檢附申報書向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有關買賣案件申報登錄資訊之規定，不予適用。

前項受理申報登錄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四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並共同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

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有關買賣案件申報登錄資訊之規定，不予適用。

前項受理申報登錄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四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並共同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

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有關買賣案件申報登錄資訊之規定，不予適用。

前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

課稅依據。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三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查核申報登錄資訊，得向相關機關（構）、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不得逾確保申報登錄資訊正確性目的之必要範圍。

第二項受理及第六項查核申報登錄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之申報登錄資訊，於修正施行後，應依第三項規定重新提供查詢。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資訊，以書面報請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但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不在此限。

經營代銷業務，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預售屋者，應於簽訂、變更或終止委託代銷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

前二項申報登錄資訊，準用本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並共同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

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有關買賣案件申報登錄資訊之規定，不予適用。

前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三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查核申報登錄資訊，得向相關機關（構）、金融機

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不得逾確保申報登錄資訊正確性目的之必要範圍。

第二項受理及第六項查核申報登錄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之申報登錄資訊，於修正施行後，應依第三項規定重新提供查詢。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資訊，以書面報請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但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不在此限。

經營代銷業務，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預售屋者，應於簽訂、變更或終止委託代銷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

前二項之申報登錄資訊，準用本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5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這邊處理有關實價登錄 2.0 的條文，這攸關臺灣居住正義及年輕人面對高房價的痛苦。這是 2015 年蔡英文總統在選舉時所作的莊嚴的宣示，也是 2018 年行政院蘇貞昌院長競選臺北市市長的時候，對公民團體作出的承諾，沒想到，到了今天，所謂的實價登錄 2.0 竟然縮水到實價登錄 0.5！門牌揭露的實價登錄沒有了、預售屋登錄沒有了、查核權入法也沒有了，只剩下一個叫做免除地政士的責任！請問這是哪門子居住正義？這是哪門子在履行競選政見？這是哪門子在履行對於年輕人的承諾？

執政黨的立委說：哇！社會上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事實上調查出來的結果是什麼？將近八成的人贊成門牌揭露，超過九成的人贊成預售屋登記價格的揭露，請問你們反對的意見，不就是今年 2 月的時候，這些建商、這些財團、這些大老闆跳出來紛紛反對的嗎？

當 2011 年馬英九在推實價登錄制度的時候，我們的民主進步黨是怎麼批評的？民主進步黨說：今天馬政府所提出來的實價登錄、公開透明制度根本是假的，因為實際上只以小區域範圍公告交易資訊，而不是逐筆公告，根本沒有用。民主進步黨在 2011 年就批評馬政府的實價登錄是假的，要求馬政府要有誠意、要有執行力，不要選前開記者會騙選票，掌握國會過半的時候又沒有實際的行動。拿出實際的行動！國會已經過半了！這是當初民主進步黨發言人陳其邁先生對馬英九那個時候的實價登錄制度所提出最嚴厲的批評。

那是 2011 年，現在 2019 年了，真是 deja vu 啊！只是主角完全換人了。看一看現在還放在民

主進步黨網頁上面的資訊，2011 年你們是怎麼批評的？2011 年你們是怎麼主張的？這些話現在還可以看著年輕人，無愧地對他們講嗎？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15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實價登錄 2.0 是落實居住正義最重要的配套措施，可以解決過去建商和消費者資訊不對稱的問題，讓房價更加透明化，減少炒作的空間，也保護消費者權益。實價登錄 1.0 實施將近 7 年，這個當初在建商極力杯葛下制定的條文，讓實價登錄出現不少的問題，除了資訊揭露不夠完整、甚至可以造假、有操作空間之外，還把登錄的責任推給了地政士。

去年 5 月份，行政院提出地政三法的修正草案，要落實政府對居住正義的承諾，但是在建商的反彈之下，這個案子在委員會放了一年，結果我們這次臨時會卻只審查委員個別的提案，而不採用更完整的行政院版本。

行政院修法的目的在於提升資訊揭露即時性，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更加透明，並賦予行政機關查核權以確保資訊正確性。可是我們今天要通過的版本，卻是比行政院版本還要大退步的版本！揭露完整門牌地號資訊沒有了；最容易引起糾紛的預售屋簽約後 30 日登錄也沒有了；政府查核權入法也沒有了；而且這次只處理了申報責任回歸買賣雙方，免除地政士的責任，但是卻沒有同步修正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行政院的態度到底何在呢？請不要再把問題丟給民眾，不是民眾對修法有意見，其實就是建商對修法有意見，我們不知道過去這段期間到底發生了什麼轉折，為什麼兩任行政院長的承諾到現在都不算數了？難道什麼是居住正義也是建商說了算嗎？請執政黨懸崖勒馬，給民眾真正的實價登錄 2.0。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6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當這次臨時會我們把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送進來修正，一夜之間民主進步黨把一個 3 年以來能夠有效抑止過去數年來房價與所得比急速飆升的趨勢，讓其首度開始趨緩，而且 3 年來對於居住正義努力不遺餘力的民主進步黨，一夜之間被打成是建商的傀儡，以及背叛年輕人的政黨，對此我無法接受，而且看問題的方法決定我們對這個法案是什麼樣的認知。

我跟各位報告，現行制度是一個讓實價登錄沒有辦法真實的制度，就如同剛剛洪委員所說，義務人完全沒有責任；權利人有申報責任，可是當他委託不動產仲介或地政人員的時候，他也完全擺脫所有的責任。當買賣雙方完全擺脫責任的時候，他們就是造假也完全不必負任何的法律責任，這樣的實價登錄制度，如何有可能讓實價真實？而今天我們的修法版本，不要只在那裡看什麼地政士的責任被規避了，錯了！這次修法的重點在哪裡？重點是我們把權利人跟義務人也就是買賣雙方，抓到第一線絕對負責，買賣兩方就是要共同去申報登錄，責任就是你們雙方百分之百絕對負責，而且現行的制度是 30 天內申報，我們今天所提的修正案是立即在移轉的時候即時申報及登錄，這是不是改革？這就是改革！這是不是更確保實價登錄、房價真實重要的一環？最重要的一環就在這裡！而我們把這個有共識的部分拿出來處理，其他還需要協調形成更廣泛共識的部分，我們在委員會繼續討論，所以不應該如此被政治操作，這不是 0.5，這明

明是加法，這是實價登錄改革向前進的加法，我可以接受 2.0 沒有一步到位，可是至少是 1.5 吧！怎麼會將其論述成是 0.5 呢？進步怎麼會被說成是退步呢？讓買賣雙方絕對負責、讓實價登錄的價格是真實，然後可以立即揭露這個資訊，這就是一個改革，希望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接著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16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剛才管委員說的當然是某一部分的改革，但是這個改革是不是符合整體實價登錄 2.0 的期待，我覺得是很值得商榷的。

尤其我覺得大家應該來思考一件事情，如果現在要講的是社會共識不夠，這個法是去年 5 月就提出來了，從去年 5 月到現在已經一年多的時間，究竟政府做了多少社會的溝通？社會共識不夠，是我們所有的改革、所有的議案在推動的時候常常會遇到的問題，沒有錯，我想在座的立法委員沒有一位在這邊要求今天提案、明天就要過的，我們沒有人是這樣想的，沒有人這麼天真。即便是時代力量 5 位委員，其實我們今天支持的是院版，5 位委員有沒有一位要求去年 5 月提出來、下個禮拜排審、再下個禮拜就通過，沒有人這麼天真；但是從去年 5 月到現在，我們看到政府做了什麼樣的努力？如果說是因為缺乏社會共識、缺乏溝通，我們至少排審就可以開始凝聚共識，但是沒有排審。內政部做了什麼？去年 5 月網站上發布了一篇新聞稿加上一個懶人包，然後就沒了。

政府如果真心要推動實價登錄 2.0，可以做的溝通在這一年多以來可以做很多，不是一篇新聞稿、一個懶人包，然後再等社會自動凝聚共識，還是說柴米油鹽醬醋茶之外，等人民自動開始討論嗎？一定不是這樣嘛！所以也不要把我們講成好像我們就反對大家溝通，沒有啊！一年多的時間可以排案的也沒有排案來溝通，應該要主導溝通的內政部也沒有主導溝通，我覺得這個是執政黨自己要面對的問題。

尤其現在面對一種說法是，這個有個資、侵犯個資的問題、隱私權的問題，有這種問題嗎？我們比照所有其他在處理實價登錄的各國，不管是美國、英國，早就都已經落實到門牌的揭露，這些國家有哪一個不是比我們還重視隱私權的？哪一個國家不是？我們的隱私權還比人家要落後！我覺得大家在做這些論述的時候，以及要凝聚社會共識的時候，真的要摸著良心，想想我們過去一年多做過什麼樣的溝通？如果沒有的話，難怪會被大家批評「即使提案出來，也並沒有真心想要推」嘛！

所以我還是希望大家可以好好思考一下，在這個時間點落實實價登錄 2.0 並不是我們做不到的事，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16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在這個地方，剛才黃國昌委員一開始講到居住正義、住宅政策，但是正義是可以辯證的。哈佛大學最有名的教授 Michael Sandel 開碩士班談正義如何辯證。正義不是只說出一個點、實價登錄 2.0，然後整個房地產的價格就下降了，並不是這回事，正義是要全面向來討論的。我們來看住宅政策應該是怎樣，請不要見樹不見林。

在整個住宅政策上面，有兩個人我們一定要感謝。一個是 1989 年推動無殼蝸牛運動的李幸長先生，他們把忠孝東路全部占領起來，自民國 78 年以後，社運全部爆發出來。接下來是 25 年

以後的 2014 年巢運，推動巢運的就是原始的那些人，後來也有一些人接下去，包括彭揚凱、今天的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OURs）。我們都知道，他們在這方面做了很多的努力，但是談到臺灣整個房地產市場，還是要談到稅制。2011 年立法院開始推動實價登錄，然後就實施實價課稅；接下去是房地合一稅、兩稅合一的稅制完成了，整個房地產開始走下坡，因為政府的工具開始進入了。

剛才黃國昌委員問民進黨做了什麼？林昶佐委員也問我們一年多以來在做什麼？時代力量也可以提案啊！為什麼你們不提案呢？這一年多民進黨執政以後做了什麼呢？當然是政策性工具，包括法案如何去處理，所以我們 2016 年年底馬上處理住宅法，關乎將來在社會住宅上的供給面如何增加，接下來 2017 年 4 月是危老條例，2017 年年底時是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讓年輕人能夠租得起，亦即包租跟代管，然後去年我們通過都更條例，公辦都更把所有市場面打開，讓供需不要失調，供應面多時自然價格會降低，我們要從這個角度來看待，還有央行的貨幣政策，包括央行的貨幣供給要從整個面向來看待，所以我希望在討論居住正義的時候，不要只從一個點去看。包括今年 6 月這個月份，蘇貞昌院長要提出對於年輕人、剛結婚的人的補貼政策，所以民進黨是非常負責地在處理居住正義。

主席：所有委員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並發表決卡，請按鈴。

（按鈴）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54 人，反對者 5 人，棄權者 11 人，贊成者多數，第四十七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下午 4 時 19 分 51 秒

表決議題：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5　　棄權人數：11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反對：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巒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棄權：

林為洲　　孔文吉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李彥秀　　林德福　　黃昭順　　廖國棟

主席：現在進行第八十一條之二。請宣讀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八十一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八十一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八十一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

正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八十一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十項與第十一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或交易面積資訊不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六項或第四十七條第十二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十項規定，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資訊報備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十項與第十一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及交易面積以外資訊不實。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八十一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十項與第十一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或交易面積資訊不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六項或第四十七條第十二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十項規定，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資訊報備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十項與第十一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及交易面積以外資訊不實。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請黃委員國昌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黃委員國昌：（16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表決通過平均地權條例實價登錄 0.5 版，恭喜建商、賀喜財團，你們又再一次的成功了！2011 年馬英九政府搞了一個假的實價登錄，我剛剛站在台上有提過當時民主進步黨是怎麼批評的？他們說馬總統所提的實價登錄公開透明制度根本是假的，因為實際上僅以小區段範圍公告交易價格，而非逐筆公告，對於提供民眾參考的資訊有限。當初民主進步黨不就是這樣在批評馬英九嗎？不是要求馬英九拿出誠意、執行力，實際通過法案，要馬英九不要只是在選前召開記者會口頭宣示騙選票，選後又迫於財團壓力跳票？2011 年所講的話猶言在耳。

去年蘇貞昌院長要競選新北市市長，OURs 的朋友把台子架起來，讓蘇貞昌上去大談居住正義，大談要讓年輕人看得到未來，簽署了實價登錄 2.0 全力推動。然後呢？今天拿到了更大的權力，當了行政院院長，過去的承諾全部背棄！拿出來搪塞的理由跟當初馬英九政府拿出來搪塞的理由一模一樣。剛剛過了地政士責任的免除，門牌實際揭露呢？預售屋登錄呢？政府查核權入法呢？4 項承諾完成 1 項，說你是實價登錄 0.5 剛剛好而已啦！2011 年中國國民黨做的事，2019 年民主進步黨再做一次。執政者心中最軟的那一塊是建商，這就是我們在國會殿堂裡面看到多數暴力的權力行使！通過這樣的立法，我完全無法認同，非常遺憾！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16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又看到黃國昌委員熟悉的憤怒表情，我現在先糾正你一點，蘇貞昌沒有簽署 OURs，那個是包含住宅政策。蘇貞昌談什麼？談空間的釋出。空間釋出就是要讓供需平衡，空間釋出包括我們後來的都更條例、公辦都更等等，如何增加土地供給面。另外要談什麼？年輕人可負擔的，最主要談到社會住宅。所以我們若要發言，不要講「嘐潲」，在這裡如果要講「嘐潲」，那政治是要怎麼「奕」？政治沒有辦法玩了嘛！你現在可以打電話問蘇貞昌啊！你問 OURs 啊！你問彭揚凱啊！怎麼可以這樣把蘇貞昌跟賴正鎰混為一談呢！所以政治人物要操作應該有時而盡啊！我們知道這個法案本來上禮拜五就要表決，我和管碧玲委員及鄭運鵬委員去協商的時候，黃國昌委員一直主張今天才可以表決，不然的話要亂場。處理法官法的時候，他不是站在這邊亂場，為什麼？那時候協商我就跟你講清楚，你這樣要幹什麼？當然我知道你要多一點時間去操作，操作 Ptt、操作臉書，叫你們的主席要跟卓榮泰主席對話，卓榮泰主席禮拜六就出國了嘛！政治不是這樣一直操作的，也不可以「梭哈」。

談正義，我剛剛講過，請再去看 Michael Sandel——哈佛大學最有名的教授的那本書。正義的面向很多，你不能抓住一點無限的放大。假如實價登錄 2.0 弄了以後房價就崩盤，那我們早就去做了。我剛剛還提到李幸長，還有巢運的彭揚凱，他也是主張 2.0 的啊！但是我們讓他了解我們做了很多。到底這一屆以來，時代力量對於整個住宅政策提了什麼法？我們提了 4 個法，這是為什麼當年我們罵馬英九，後來我們自己執政的時候，蔡總統也一直在講回到政策面再去處理，所以我們提了 4 個法，這 4 個法包括最後通過的都更條例、包括住都中心等等，這些都是要解決問題的。我希望大家不要抓著年輕人來綁架年輕人，住宅政策是對每一個人都一樣，我們當然要照顧年輕人，年輕人沒有辦法買房，我們就讓他們有社會住宅，我們給他們補貼。我也曾經年輕過，我年輕的時候買房子也是經過這樣一直努力過來的，所以每一個人在談正義的時候，不要撿到槍拿起來就亂打，你現在的問題就在這裡，拿到槍就亂開槍，這是絕對的錯誤。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林委員岱樺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劉委員櫂豪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蔡委員易餘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57 人，反對者 5 人，棄權者 8 人，贊成者多數，第八十一條之二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下午 4 時 35 分 43 秒

表決議題：平均地權條例第 81 條之 2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5　　棄權人數：8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反對：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棄權：

孔文吉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李彥秀　林德福
黃昭順

主席：現在進行第八十七條。請宣讀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六條、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六條、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六條、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四十六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

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四十六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六個月內施行。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58 人，反對者 5 人，棄權者 8 人，贊成者多數，第八十七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下午 4 時 39 分 51 秒

表決議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七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5　　棄權人數：8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反對：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棄權：

孔文吉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李彥秀　林德福　黃昭順

主席：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平均地權條例修正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蘇委員巧慧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院委員柯建銘等人針對本案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院會隨即表決處理。

委員柯建銘等復議案：

本院委員柯建銘等人針對本案三讀條文提出復議，並請院會立即以記名表決處理復議動議。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

莊瑞雄	羅致政	鍾佳濱	吳玉琴	黃秀芳
呂孫綾	王定宇	蘇震清	林淑芬	蕭美琴
陳　瑩	吳琪銘	楊　曜	尤美女	蔡易餘
施義芳	王榮璋	邱泰源	陳賴素美	邱議瑩
周春米	陳明文	鄭運鵬	吳秉叡	吳思瑤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洪宗熠	李麗芬	江永昌
陳歐珀	林岱樺	李昆澤	鄭寶清	管碧玲
林靜儀	余宛如	郭國文	何欣純	黃國書
郭正亮	陳素月	蘇巧慧	趙天麟	陳曼麗
劉世芳	蔣絜安	段宜康	邱志偉	張宏陸
鍾孔炤	許智傑	蔡適應	吳焜裕	劉櫂豪
蔡培慧	何志偉	劉建國	李俊俋	陳亭妃
余　天	林俊憲	葉宜津	賴瑞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處理本件復議案，進行表決。針對委員柯建銘等人所提復議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6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委員柯建銘等人所提復議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下午 4 時 44 分 42 秒
表決議題：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柯建銘等提請復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7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1
贊成：
孔文吉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李彥秀　林德福　黃昭順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棄權：
賴士葆

主席：繼續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平均地權條例附帶決議：

為履行政治承諾，落實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以下簡稱實價登錄）制度，提升資訊揭露即時性，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更加透明，並賦予行政機關查核權以確保資訊正確性，行政院應積極要求執政黨配合，於第九屆立法院屆期截止前，推動完成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時，一讀付委之《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法案中，有關「實價登錄門牌揭露」、「預售屋及時登載」與「政府查核權入法」之三讀立法。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黃國昌　洪慈庸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主席：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之附帶決議，現在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2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下午 4 時 47 分 35 秒

表決議題：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附帶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2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1
贊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棄權：
林淑芬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五案審議完畢再行休息。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7 月 1 日）之會議時間，擬請院會延長至討論事項第 5 案審議完畢，再行休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民進黨黨團之提議通過，本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五案審議完畢再行休息。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行政院提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8017314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主旨：函送「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提本（108）年 4 月 18 日本院第 3647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檢送「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含附件）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所得稅法自四十四年修正公布全文以來，迄今已逾六十年，其間為健全稅制，促進租稅公平，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為配合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負擔，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項目，規定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並比照排除適用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之條件，增訂排除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情形。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一、配合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適度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負擔，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項目，並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其規範內容如下： (一)適用對象 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例如取得特定醫療機構依巴氏量表診斷為身心失能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有長期照顧需求，並符合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具聘僱

，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	，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	家庭看護工資格者；或入住於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者；或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規定接受政府長期照顧評估為失能，並已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者）。 (二)扣除金額 因應近年來人口結構改變，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日趨嚴重，減輕家庭養育子女及照顧身心失能者之負擔，同等重要，爰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度比照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度訂定，每人每年扣除金額為十二萬元。 二、為使政府財政資源有效運用，比照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但書規定，增訂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明定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扣除金額（一百零七年度為六百七十萬元），不得扣除，並整併前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但書規定。另鑑於一百零七年起實施股利所得二擇一課稅新制，納稅義務人選擇股利或盈餘按單一稅率百分之二十八分開計算應納稅額者，其適用稅率亦在百分之二十以上，爰於第三項第二款明定排除適用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以資明確。 三、第二項未修正。

、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	、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	

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	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	

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主席：報告院會，因協商已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周陳委員秀霞：（16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根據 106 年 12 月完成的國發會委託研究長期照

顧十年計畫 2.0 效益評估報告中，我們可以看到各縣市長照服務的人數與涵蓋率差異極大，就人數而言，使用長照服務人數最多的依序是高雄、臺南、臺中、新北與臺北市等直轄市，在非直轄市地區使用長照服務人數最多的縣市是屏東縣、彰化縣和南投縣，然而長照服務涵蓋率最高的則是臺東縣、南投縣、澎湖縣、屏東縣、花蓮縣、嘉義縣等，這些非都會型的縣市長照服務涵蓋率都有達到 18%以上，而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這些北部直轄市長照服務涵蓋率反而是明顯較低的，都不到 7%。所以，在政府的長照服務覆蓋率不足之下，有很多家庭要照顧失能的雙親或者是配偶，不是請外勞就是要靠自己，不然就是請了外勞，自己還是要協助照顧。其實這些花費都是很大的，所以這是為什麼親民黨團要主張將長照特別扣除額提高到 30 萬元的原因，因為行政院版的 12 萬元根本是杯水車薪。而且親民黨團所提出的案子也有提到排富條款，只有所得稅額是 5%及 12%的才可以適用。相對於行政院版的稅損 20 億元，親民黨團的稅損只增加了 1.5 倍，也就是 50 億元，同樣也可以照顧到 56%有納稅的國民。另外，根據衛福部的全國國民長照需要調查資料，臺灣有大概 230 萬的工作人口，常因為要照顧失能的家人而影響到工作，其中有 13 萬人離職，有 18 萬人是減少工時的，這對民眾以及對臺灣社會的損失真的不可謂不大。而且一旦民眾離職去照顧失能的家人，依據民間的中華民國照顧者關懷總會的統計，投入家庭照顧的人平均時間大概就是 10 年，不只是照顧 1、2 年而已。因此，本席請大家支持親民黨團所提出來的長照特別扣除額 30 萬元的再修正動議。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6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年報稅已經完成，很多民眾還沾沾自喜說去年 2 月 7 日立法院通過民進黨強力主導的所得稅法修正草案，修的結果因為調高營所稅及綜所稅 4 項扣除額，包括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扣除額，還有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這樣總共 4 項綜合所得稅扣除額的提高總共減了 388 億元的稅，總共是 363 萬戶，也就是每一個人今年報稅的時候減少了 1 萬 1,000 元，還感謝政府大方減稅。但是他們可能不知道，也沒有看過這張表，這張表是同時在去年 2 月 7 日減稅的時候對有錢人減稅，怎麼減法？就是累進稅率從本來的 45%降為 40%。另外，股利本來必須綜合課稅 45%，降為 28%，兩者總共減稅 342 億元，減給了誰？減給 9,388 人，其中減 1 億元到 3 億元以上的大戶有 10 個人，減 5,000 萬元到 1 億元的有 13 個人，2,000 萬元到 5,000 萬元的有 46 個人，1,000 萬元到 2,000 萬元的有 122 人，去年的減稅，蔡政府完全向股利大戶、完全向這些大企業家減稅。

我要請教在座的各位委員，還有全國的國民，這樣的減稅合理嗎？公平嗎？等一下又要進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相關修正草案，國民黨提出來的內容，比如說長照，民進黨每 1 年只有 12 萬元，也就是每個月 1 萬元，這樣夠嗎？當然不夠！但是民進黨寧願像去年 2 月 7 日一樣大幅給有錢人減稅。今天早上在三樓的協商，我們盡力爭取了，但結論是民進黨不願給一般大眾減稅，它寧願傾向大戶，讓 9,388 人享受 342 億元的減稅，這樣的政府，希望大家睜大眼睛來檢驗它。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6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早上在朝野協商的時候，

國民黨黨團大聲疾呼，我們認為應該要照顧普羅大眾。剛才我們總召有特別提到，去年 2 月 7 日針對所得稅法修正，當然所得多者，最高可以達到 45%的課徵，但是你一次降到 40%，包括股利所得等降調，光 2 月 7 日修法後，整個稅損就差了 342 億元，而真正有需要的是在長照特別扣除額裡面，因為我們已經步入高齡化社會，講實在話，高齡化社會以後，很多家裡的長輩確實需要照顧，有的甚至於失能，但是政府在長照方面未能全部普及，所以很多都需要請外傭，其實我們都心知肚明，請外傭 1 年最少要花掉 36 萬元，平均每個月 3 萬元左右，要是家裡有兩位長者都失能，甚至需要兩位外傭來照顧，今天在整個扣除額裡面只扣除 12 萬元，真的是杯水車薪。

我們希望一定要讓社會大眾能夠接受，不能只有造福有錢人，而針對真正需要照顧的普羅大眾，政府這樣的吝嗇、這樣的操作，我認為這是不宜又不妥。所以我們希望有一個公平正義，所謂公平正義就是一定要照顧普羅大眾，至於他本來經濟狀況就很好、累進稅率達到 45%的，結果被降到 40%，這個落差之間，稅損一下就減了三百多億元，真正需要照顧的政府又那麼吝嗇，反差比較之下，我認為真的有需要檢討，大家等一下要表決時想一想，摸摸良心。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6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張表是去年民進黨政府列出的稅制改革、稅制優化，這個結果剛才我們總召提過了，但是我再把它加一下，總共減稅超過 100 萬元以上的差不多有 1,000 人。各位，減稅超過 100 萬元的，所得要多少錢？減稅超過 100 萬元以上的有 1,000 人，這個不是圖利有錢人嗎？減稅不管用什麼理由，它的結果就是有錢人減了很多，沒有錢的人減很少，結果就是這樣子，數字會說話啊！

今天談到長照，等一下會談到第十四條的名模條款，名模條款是大法官解釋之後去修正的，財政部的估算大概稅損 20 億元至 40 億元，今天財政部列出來說只給它 12 萬元而已，12 萬元代表什麼意思？如果因為有排富，所以稅率是 20%才有享受到，稅率 20%的 tax saving 省下來的就是 2 萬 4,000 元，一個月 2,000 元，請問各位，2,000 元對一位需要長照動輒一個月 3 萬元以上的人，怎麼會夠呢？我們看到這個問題，在野黨看到這個問題，拜託政府能夠多給 1 倍，多 1 倍稅損多少？多 20 億元。

我們來看去年一減稅就是三百多億元，減稅超過 100 萬元的人只有 1,000 人而已啊！只針對少數 1,000 人，卻減稅減這麼多，這時候對廣大需要長照的扣除額增加 12 萬元，居然還是鐵板一塊。我們希望、回顧一下，去年的時候我們不斷講要長照，政府也不願意給啊！為什麼它只願意錦上添花，不願意雪中送炭？最後才丟出 12 萬元，這樣子的結果其實老百姓是不能夠接受的，我們希望等一下表決的時候，大家摸摸良心啊！這個案子不能夠只有 12 萬元，要 20 萬元起跳。謝謝！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一次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的修正，主要是配合政府推動長照政策，減輕身心失能者家庭之租稅負擔，其中對於扣除之金額，本席認為最合理的方式應該讓「稅收損失愈小，減稅效益愈大」，方為福國利民之政策。

國民黨從早上到現在一直提到去年 2 月 7 日通過的所得稅減稅，是政府對富人減稅 324 億元。這是以偏概全、以管窺天的說法，當時減稅修正時已經做了全方位的考量，將營所稅由 17%提高到 20%，及兩稅合一減半扣抵取消，以一增一減之方式補足，整體上對於企業及公司增稅額度實際大於減稅額度。國民黨僅就單項去看，這是一個很不對的講法，行政院版這一次的長照扣除也考量到排除適用條件的排富條款，將所得稅率在 20%以上、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28%分開計算應納稅額者排除適用。

減稅減愈多，讓人民的負擔愈小，這是正確的，但無法就單一項目以 100%實際支付全部扣抵，諸如保險費、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等，也是無法以實際支付全部 100%扣抵，只能做部分扣除，是同樣的道理。這一次行政院版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的修正，已經做出最好的評估，請本院委員共同支持。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依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提案條文之提出先後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七條。請宣讀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

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

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七 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

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七 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七 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長期照顧保險之保險費，另計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六萬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3.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4.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5. 幼兒與身心失能者照護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受扶養親屬如為長期照顧服務法之身心失能者或納稅義務人七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四萬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6. 學生就學貸款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就學貸款，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五年內，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七 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

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⑴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⑵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凡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條之規定，具長期照顧需求者，每人每年扣除三十萬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⑴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⑵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七 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

第一位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並截止登記。

曾委員銘宗：（17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這一次行政院提出來的長照特別扣除額，所提的額度是 12 萬元，而國民黨也提出相關的條文。基本上國民黨的條文主要有兩項，第一項是有關幼兒特別扣除額，現在是 12 萬元，我們認為不夠，所以希望把它增加到 24 萬元；另外有關長照特別扣除額的部分，行政院提出來的版本也是 12 萬元，國民黨主張提高到 24 萬元，每個月 2 萬元，其實這樣的額度確實真的不夠，因此我們希望能夠再 double，從 12 萬元加到 24 萬元。此外，這一次我們也增加了學生就學貸款特別扣除額，跟各位委員報告，臺灣地區將近有 80 萬名學生在辦學貸，繳的利息大概是 1.15%，其負擔的幅度大概是 20 萬元至 25 萬元之間。由於大學畢業之後他們是處於低薪的情況，沒辦法很快地償還學貸的部分，國民黨體恤這些年輕朋友的情況，所以特別提出學貸特別扣除額，也就是當他畢業之後，每一年給他 2 萬 5,000 元，僅僅 2 萬 5,000 元的學貸特別扣除額，但是早上進行相關的協商，民進黨卻堅持不讓增加學貸特別扣除額，另外有關長照特別扣除額的部分，也不願從 12 萬元提高到 24 萬元。

但我再跟各位報告，這個是去年 2 月 7 日行政院所提、三讀通過的相關稅改內容，各位看看，總共 9,388 人，蔡政府寧願給這 9,388 人減稅 342 億元，其中減稅最多、達 1 億元至 3 億元的就有 10 個人；5,000 萬元至 1 億元的有 13 個人；2,000 萬元至 5,000 萬元的有 46 個人，蔡政府都向大戶人家減稅，但對於給窮學生 5 年、每年 2 萬 5,000 元的學貸特別扣除額這部分都不願意。希望全國民眾睜大眼睛檢視蔡政府，為什麼只對大戶人家減稅，卻不願意讓年輕朋友減稅？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17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高齡化社會的長期照護政策是民進黨長期關注的重要社會議題，在第一次執政的時候，我們通過前所未有的長照十年計畫；民進黨第二次執政，我們推出升級版的長照 2.0，發展公共化老年照顧服務，讓民眾除了由家人自行照顧、聘用外勞以外，能有更多的服務選擇。現在為了進一步降低家庭經濟負擔，我們規劃新增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和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採用同樣每年 12 萬元的額度以及排富的相關規定，預計法案通過以後，可以讓 29 萬個有失能家人的家庭受惠，用具體的作為來彰顯民進黨面對少子化和高齡化社會、面對這樣子的問題而要加以解決的決心。國民黨批評，長期照顧的費用支出龐大，他們主張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要提高到 24 萬元，並且外加 6 萬元不排富的長照保險列舉扣除，但是他們忽略最重要的一點，就是靠租稅措施來解決老年生活需要是不可能的，因為民眾老年的經濟負擔是不是能夠減輕，取決於長期照顧與住宅政策等相關服務公共化的程度。民進黨長期致力於有助社會團結的公共化政策，讓失能程度最嚴重的民眾可以在所得稅中享有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 萬元，外加長照特別扣除 12 萬元的額度，而且不用擔心蒐集單據，這是透過身心障礙證明、長照評估結果，還有巴氏量表等資格認定，就可以享有定額扣除。

反觀國民黨黨團提出的商業長照保險的保費扣除，在不排富的情況底下，只會讓高所得的人享受更多的減稅利益，也鼓勵有錢人購買更多高額的保單。至於買不起商業保險的民眾，以及已經失能的民眾，他們根本無法受惠。這與先進國家在照顧服務的公共化趨勢完全背道而馳，所以請各位支持民進黨黨團提出的再修正動議。謝謝。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3 人，贊成者 62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第十七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下午 5 時 47 分 39 秒

表決議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3　　贊成人數：62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1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反對：

棄權：

曾銘宗

主席：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所得稅法修正第十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院委員柯建銘等人針對本案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院會隨即表決處理。

委員柯建銘等復議案：

本院委員柯建銘等人針對本案三讀條文提出復議，並請院會立即以記名表決處理復議動議。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

莊瑞雄	羅致政	鍾佳濱	吳玉琴	林淑芬
呂孫綾	王定宇	蘇震清	黃秀芳	蕭美琴
陳　瑩	吳琪銘	楊　曜	尤美女	陳賴素美
施義芳	王榮璋	邱泰源	鄭運鵬	邱議瑩
周春米	陳明文	張廖萬堅	吳秉叡	吳思瑤
李俊俋	蘇治芬	洪宗熠	李麗芬	江永昌
陳歐珀	林岱樺	李昆澤	鄭寶清	管碧玲
林靜儀	余宛如	郭國文	何欣純	黃國書
郭正亮	陳素月	蘇巧慧	趙天麟	劉世芳
陳曼麗	蔣絜安	段宜康	邱志偉	張宏陸
鍾孔炤	許智傑	蔡適應	吳焜裕	劉櫂豪
蔡培慧	何志偉	劉建國	蔡易餘	陳亭妃
余　天	林俊憲	葉宜津	賴瑞隆	

主席：現在處理本件復議案。針對委員柯建銘等人所提復議案，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張委員宏陸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9 人，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委員柯建銘等人所提復議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下午 5 時 55 分 11 秒

表決議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柯建銘等提請復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9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棄權：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行政院提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7021939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主旨：函送「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26 條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提本（107）年 12 月 6 日本院第 3629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檢送「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26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含附件）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四十四年修正公布全文以來，迄今已逾六十年，其間為健全稅制，促進租稅公平，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茲因一百零六年二月八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五號解釋，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關於薪資所得之計算，僅許薪資所得者就個人之薪資收入，減除定額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而不許薪資所得者於該年度之必要費用超過法定扣除額時，得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必要費用，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不符，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檢討修正本法相關規定。

為使薪資所得計算規定符合前開司法院解釋意旨，並兼顧租稅公平及簡政便民等原則，薪資所得計算採定額減除或特定費用減除擇一適用方式，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修正草案，就薪資所得計算方式，除維持現行薪資收入得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外，增訂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實際由所得人負擔之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及職業上工具支出計三項特定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該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並授權財政部訂定相關費用適用範圍、認列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上開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出資者所獲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	第十四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出資者所獲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	一、依一百零六年二月八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五號解釋，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關於薪資所得之計算，僅許薪資所得者就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定額之薪資所

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第十七	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得特別扣除額，而不許其於該年度之必要費用超過法定扣除額時，得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必要費用，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不符。 二、基於現行薪資所得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規定採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一百零七年度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方式，薪資收入低於該扣除額，可全額減除，薪資收入超過該扣除額者，減除該額度，所得人無須舉證費用，對中低所得者較為有利，具徵納兩便效果，宜予維持。另考量部分所得人賺取薪資收入之必要費用可能高於該扣除額，為符合上開司法院解釋意旨，新增得採舉證費用核實減除方式，爰修正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序文，明定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全年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並增訂但書就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實際由所得人負擔之特定必要費用超過該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不得再重複減除上開扣除額。 三、有關得舉證自薪資收入減除之特定費用項目，參考其他國家規定，應符合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必要、實質負擔、重大性及共通性四大原則，爰增訂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費用項目： (一)第一目職業專用服裝費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但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下列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該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一)職業專用服裝費：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二)進修訓練費：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三)職業上工具支出：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二、依前款規定計算之薪資所得，於依第十五條規定計算稅額及依第十七條規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

：

所得人因從事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非供日常穿著使用者（如因工作內容具危險性，須穿著加強防護之服裝、受僱律師出庭所穿著之法袍或模特兒舞台表演專用服裝等），其支付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且由所得人自行負擔部分，得舉證核實減除；至因工作或開會所穿著之西裝、套裝或禮服等，如仍可供日常穿著使用者，其相關費用不得減除。另為避免奢侈非必要性支出或浮濫、虛報情形，參照一百零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與勞務相關行業及一百零四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申報統計資料，主要費用（包括旅費、訓練費、文具用品費、運費等）占收入之比率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考量個人受僱提供勞務與自力營生或經營商業之成本費用尚有不同，且支出規模相對較小，爰規定職業專用服裝費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二)第二目進修訓練費：

所得人為維持現行工作條件、品質或提升薪資水準，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

定計算綜合所得淨額時，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之規定。

三、第一款各目費用之適用範圍、認列方式、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第二目符合規定之機構、第三目一定金額及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方法、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四、第一款薪資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所支付之訓練費用且由所得人自行負擔部分，得舉證核實減除。另參考國外立法例（新加坡及香港之進修訓練費定有減除金額上限），本項費用應與所從事職業具關聯性，且為避免浮濫或虛報非必要支出，爰比照前目酌定上限比率為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

(三)第三目職業上工具支出：

所得人因職業上需要所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且由所得人自行負擔部分，得舉證核實減除，該工具之效能如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參照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二十三條有關修繕或購置固定資產攤提折舊之規定，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另考量職業上工具支出與職業專用服裝費性質相近，比照職業專用服裝費上限比率明定以所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百分之三為限。

四、依修正後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規定薪資收入應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或特定費用金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於計算綜合所得淨額及稅額時，不得再重複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

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除額，爰增訂第一項第三類第二款，明定依第十五條規定計算稅額及第十七條規定計算綜合所得淨額時，不適用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之規定。

五、增訂第一項第三類第三款，明定第一款各目費用之適用範圍、認列方式、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第二目所定符合規定機構、第三目所定一定金額及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方法、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財政部定之，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六、現行第一項第三類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及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配合第一項第三類規定之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九類序文「薪資所得」用語修正為「薪資收入」。

八、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收入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收入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	一、修正第一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配合法制體例，將前次修正條文三讀日期修正為公布日期。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主席：報告院會，因協商已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本案沒有委員發言登記。逐條討論時，依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提案條文之提出先後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報告院會，民進黨黨團表示，有關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免予宣讀，並列入公報紀錄。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進黨黨團表示，有關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請免予宣讀，並列入公報紀錄。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進行第十四條。請宣讀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出資者所獲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但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下列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該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

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一)職業專用服裝費：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二)進修訓練費：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三)職業上工具支出：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二、依前款規定計算之薪資所得，於依第十五條規定計算稅額及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綜合所得淨額時，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之規定。

三、第一款各目費用之適用範圍、認列方式、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第二目符合規定之機構、第三目一定金額及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方法、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四、第一款薪資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收入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收入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

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四 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出資者所獲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但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下列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該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

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一)職業專用服裝費：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二)進修訓練費：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三)職業上工具支出：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二、依前款規定計算之薪資所得，於依第十五條規定計算稅額及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綜合所得淨額時，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之規定。

三、第一款各目費用之適用範圍、認列方式、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第二目符合規定之機構、第三目一定金額及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方法、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四、第一款薪資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收入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收入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

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四 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出資者所獲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應就下列定額減除額或核實減除額擇一減除之餘額為所得額：

(一)未滿五十五歲者之定額減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五十五歲以上者之定額減除數額以二十三萬為限。

(二)減除差旅費、行車油費、治裝費、進修訓練費、職業所屬工、商、公會會費、助理費、或職業上工具支出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

二、前款第二目規定直接必要費用，其適用範圍及減除方式或限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保管、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三、第一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四、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規定之定額減除額及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

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時代力量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4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十四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下午 6 時 26 分 20 秒

表決議題：所得稅法第十四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4　　贊成人數：64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反對：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一百二十六條。請宣讀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

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4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

一百二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下午 6 時 31 分 14 秒

表決議題：所得稅法第一百二十六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4　　贊成人數：64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反對：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所得稅法修正第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院委員柯建銘等人針對本案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院會隨即表決處理。

委員柯建銘等復議案：

本院委員柯建銘等人針對本案三讀條文提出復議，並請院會立即以記名表決處理復議動議。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

莊瑞雄	羅致政	鍾佳濱	吳玉琴	黃秀芳
呂孫綾	王定宇	蘇震清	林淑芬	蕭美琴
陳　瑩	吳琪銘	楊　曜	尤美女	邱泰源
施義芳	王榮璋	陳明文	陳賴素美	邱議瑩
周春米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吳秉叡	吳思瑤

鄭運鵬	李俊俋	洪宗熠	李麗芬	江永昌
陳歐珀	林岱樺	李昆澤	鄭寶清	管碧玲
林靜儀	余宛如	郭國文	何欣純	黃國書
郭正亮	陳素月	蘇巧慧	趙天麟	陳曼麗
蔣絜安	段宜康	邱志偉	蔡適應	許智傑
劉世芳	劉櫂豪	張宏陸	吳焜裕	鍾孔炤
蔡培慧	何志偉	劉建國	蔡易餘	陳亭妃
余　天	林俊憲	葉宜津	賴瑞隆	

主席：現在處理本件復議案。

針對委員柯建銘等人所提復議案，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0 人，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委員柯建銘等人所提復議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下午 6 時 44 分 33 秒

表決議題：所得稅法第 14 條及第 126 條條文修正

委員柯建銘等提請復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0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7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請各黨團幹部至議場 3 樓進行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等法案之協商；7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8 時 45 分）

附錄：

(修) 民 §47、§81-2、§87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案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擬具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	現行法
第四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並共同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 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共同檢附申報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有關買賣案件申報登錄資訊之規定，不予適用。 前項受理申報登錄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	第四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並共同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 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有關買賣案件申報登錄資訊之規定，不予適用。 前項受理申報登錄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	第四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並共同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 權利人應於買賣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前項買賣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權利人免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一）買賣案件委託地政士申請登記者，應由地政士申報登錄。 （二）買賣案件委由不動產經紀業居間或代理成交，除依前款規定委託地政士申請登記者外，應由不動產經紀業申報登錄。 前二項受理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前三項登錄之資訊，除涉及個人資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	現行法
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四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四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料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二項、第三項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五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一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	第八十一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	第八十一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	現行法
不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不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六條、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六條、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四十六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再修）民　§47、§81-2、§87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案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擬具**再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平均地權條例再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	現行法	說明
第四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並共同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 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	第四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並共同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 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共同檢附申報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	第四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並共同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 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	第四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並共同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 權利人應於買賣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地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前項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以下簡稱申報登錄）制度執行中，部分地政士因未參與不動產買賣契約訂定過程，且當事人未提供或提供不實資訊，致其無法確知實際資訊而不具依法申報登錄之期待可能。考量申報登錄制度施行以來，已成為我國不動產市場最重要之交易參考資訊來源，且普遍為社會大眾所了解認同；另申報登錄資訊係源自買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	現行法	說明
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有關買賣案件申報登錄資訊之規定，不予適用。 前項受理申報登錄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	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有關買賣案件申報登錄資訊之規定，不予適用。 前項受理申報登錄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	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有關買賣案件申報登錄資訊之規定，不予適用。 前項受理申報登錄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	買賣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權利人免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一）買賣案件委託地政士申請登記者，應由地政士申報登錄。 （二）買賣案件委由不動產經紀業居間或代理成交，除依前款規定委託地政士申請登記者外，應由不動產經紀業申報登錄。 前二項受理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賣契約，而買賣雙方為訂定契約之當事人，對於各項交易條件情形均為了解，回歸由當事人自行申報登錄應屬合理，且透過買賣雙方相互勾稽確認，可提升資訊正確性，減少申報登錄不實及哄抬情事，是以買賣案件申報登錄責任，調整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即買賣雙方）共同申報登錄，爰修正第二項文字，並刪除現行第三項免除權利人申報登錄義務及地政士與不動產經紀業申報順位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	現行法	說明
產交易價格在套全完後為據。 第二項申報資訊內容項內式費他事法央關之規定。	產交易價格在套全完後為據。 第二項申報資訊內四之方費其行辦中機之規定。	產交易價格在套全完後為據。 第二項申報資訊內四之方費其行辦中機之規定。	前三項之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供政府利用區識別化、化方式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在套全完後為據。 第二、第三項之登錄資訊內五之方費其行辦中機之規定。	三、為提升件買賣案登錄揭露即時性，動資訊進不易明大益；將件買賣案由買共登實理轉申之、及關作，眾並政爰響動登及費前修項案登至前提錄
產交資相措建成立始課稅，配完並法得依 登錄資訊內四之方費其行辦中機之由管之。	產交資相措建成立始課稅，配完並法得依 登錄資訊內四之方費其行辦中機之由管之。	產交資相措建成立始課稅，配完並法得依 登錄資訊內四之方費其行辦中機之由管之。	產交資相措建成立始課稅，配完並法得依 登錄資訊內四之方費其行辦中機之由管之。	產交資相措施立立始課稅，配完並法得依 登錄資訊內四之方費其行辦中機之由管之。
產交資相措施立立始課稅，配完並法得依 登錄資訊內四之方費其行辦中機之由管之。	產交資相措施立立始課稅，配完並法得依 登錄資訊內四之方費其行辦中機之由管之。	產交資相措施立立始課稅，配完並法得依 登錄資訊內四之方費其行辦中機之由管之。	產交資相措施立立始課稅，配完並法得依 登錄資訊內四之方費其行辦中機之由管之。	產交資相措施立立始課稅，配完並法得依 登錄資訊內四之方費其行辦中機之由管之。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	現行法	說明
				賣記申時理。 四、現行地第條不紀條十一規士產買申之配項錄修利務為適明增項定條地不紀賣報務，用予適。 五、配合現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	現行法	說明
				行第三項現行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項分別移列至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並酌修文字；另六項移列第五項，內容未修正。至依本條已申報登錄之交易不動產價格資訊，仍應在相關配套措施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依為課稅據，併予說明。
第八十一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申報登錄	第八十一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申報登錄資訊；	第八十一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	第八十一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處三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考量不動產買賣案件於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尚未發生物權效力變動效力，倘於登記即完竣前因未申報登錄資訊處罰買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	現行法	說明
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	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者	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	，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賣雙方，恐引起爭議，故對於未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者，於買賣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始予處罰。又未申報登錄資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而未為之者，對於申報登錄資訊揭露即時性之制度核心衝擊較大，應維持現行罰鍰金額，爰修正現行條文為第一項規定。 二、申報登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	現行法	說明
格以外資訊不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格以外資訊不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錄資訊內容包括價格資訊及標的資訊等，考量買賣案件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者，對於申報登錄資訊揭露即時性、價格正確性之制度核心衝擊較大，應逕予處罰，並維持現行額罰鍰金，爰增訂第二項。 三、買賣案件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者，其對於申報登錄制度影響程度相對較輕，仍維持現行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始予處罰之規定，並改處較輕罰鍰，爰增訂第三項。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七條	依法制體例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	現行法	說明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六條、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六條、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六條、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四十六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整併現行第一項至第四項於現行第一項以但書規範。另現行第二項至第四項之日期為立法院三讀通過各該次修正條文之日期，其後均業經修正公布，為符實際情況，爰酌修文字。又考量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之施行，須配合修正申報登錄相關子法、申報書表及作業系統，為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爰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108.6.28

時代力量黨團 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 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第四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並共同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 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有關買賣案件申報登錄資訊之規定，不予適用。 前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三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查核申報登錄資訊，得向相關機關（構）、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不得逾確保申報登錄資訊正確性目的之必要範圍。 第二項受理及第六項查核申報登錄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	第四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並共同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 權利人應於買賣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前項買賣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權利人免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一）買賣案件委託地政士申請登記者，應由地政士申報登錄。 （二）買賣案件委由不動產經紀業居間或代理成交，除依前款規定委託地政士申請登記者外，應由不動產經紀業申報登錄。 前二項受理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前三項登錄之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二項、第三項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五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之申報登錄資訊，於修正施行後，應依第三項規定重新提供查詢。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資訊，以書面報請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但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不在此限。 經營代銷業務，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預售屋者，應於簽訂、變更或終止委託代銷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 前二項申報登錄資訊，準用本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	第八十一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十項與第十一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或交易面積資訊不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六項或第四十七條第十二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十項規定，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資訊報備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十項與第十一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及交易面積以外資訊不實。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更正版）115.6.28

時代力量黨團《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再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 再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第四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並共同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 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有關買賣案件申報登錄資訊之規定，不予適用。 前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三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並共同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 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有關買賣案件申報登錄資訊之規定，不予適用。 前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三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並共同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 權利人應於買賣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前項買賣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權利人免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一）買賣案件委託地政士申請登記者，應由地政士申報登錄。 （二）買賣案件委由不動產經紀業居間或代理成交，除依前款規定委託地政士申請登記者外，應由不動產經紀業申報登錄。 前二項受理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前三項登錄之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供政府機關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查核申報登錄資訊，得向相關機關（構）、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不得逾確保申報登錄資訊正確性目的之必要範圍。 第二項受理及第六項查核申報登錄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之申報登錄資訊，於修正施行後，應依第三項規定重新提供查詢。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資訊，以書面報請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但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不在此限。 經營代銷業務，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預售屋者，應於簽訂、變更或終止委託代銷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查核申報登錄資訊，得向相關機關（構）、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不得逾確保申報登錄資訊正確性目的之必要範圍。 第二項受理及第六項查核申報登錄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之申報登錄資訊，於修正施行後，應依第三項規定重新提供查詢。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資訊，以書面報請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但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不在此限。 經營代銷業務，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預售屋者，應於簽訂、變更或終止委託代銷	用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二項、第三項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五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 前二項之申報登錄資訊，準用本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 前二項申報登錄資訊，準用本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	第八十一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	第八十一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十項與第十一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或交易面積資訊不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六項或第四十七條第十二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十項規定，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資訊報備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	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十項與第十一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或交易面積資訊不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六項或第四十七條第十二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十項規定，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資訊報備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十項與第十一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及交易面積以外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十項與第十一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及交易面積以外資訊不實。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修正時

時代力量黨團《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七條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四十六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六個月後~~施行。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四十六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再修) 時.

時代力量黨團《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七條再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 再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四十六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於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六個月內施行。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四十六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四十六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再修) 國 517

國民黨黨團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動議

國民黨團再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	一、鑑於我國人口結構逐漸老化，失能人口持續增加，為提升國人老年生活品質，使身心功能障礙者，能夠增進獨立生活能力，以維持尊嚴與自主之目的，增訂長照保險扣除額： (一)經查國人購買商業長期照護保險以 40 至 49 歲族群占比最高，參考現行保險公司銷售之長期照護終身保險，一名 45 歲女性最高給付長期照顧總額為 799 萬元繳費期間 20 年者，每年尚須支付保險費 79,524 元，另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統計 104 年統計高齡化商品之有效契約件數，長期照護保險為 556,000 件，明顯少於同類高齡商品之年金保險為 1,150,000 件。 (二)期未來再推廣及宣導此類保險商品時，可強化民眾「及早規劃」老年照顧，提高投保長期照顧保險之意願，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有關人身保險費之列舉扣除額，增列長期照顧保險之保險費之扣除額以不超過六萬元為限。

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長期照顧保險之保險費，另	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	二、針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現行規定僅有納稅義務人之子女使得扣除，為鼓勵在職人員持續進修，維持自我充實的動力，爰修正教育學費特別扣除得適用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教育學費。 三、我國社會高齡化程度，較之先進國家仍有一段距離，但臺灣社會的老化速度，卻是相當快速。國家發展委員會曾多次預估至 2033 年，臺灣社會的老化指數將達 251%，屆時 14 歲以下的兒童與 65 歲以上老人的比例為 1：25 人，並且分析臺灣社會高齡化的速度過快，主要原因為生育率下降所至。臺灣社會婦女的生育率在 2014 年為 1.17，與相關國家相比，幾為世界最低，只比新加坡的 0.8 高，爰為減輕育兒與失能者之照護壓力，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擴張適用幼兒與身心失能者之照護特別扣除，每人每年扣除二十四萬元。 四、依照統計我國目前有 80 萬學生背了 30 萬至 40 萬不等的學貸，社會新鮮人於完成學業後即面臨背負學貸壓力、起薪又低之社會問題，為減輕社會新鮮人之生活壓力，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學生就學貸款特別扣除額，期透過租稅安排，讓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五年內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為二萬

計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六萬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	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五千元。 五、配合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刪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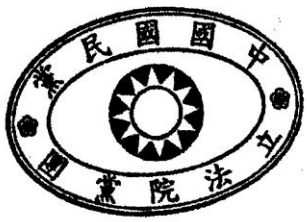
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u>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u>	

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3.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4.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5. 幼兒與身心失能者照護特別扣除：納稅義務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	

人、配偶、受扶養親屬如為長期照顧服務法之身心失能者或納稅義務人七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四萬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6.學生就學貸款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就學貸款，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五年內，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	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黨團



①(修)民 017.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擬具修正動議（如條文對照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	一、配合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適度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負擔，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項目，並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其規範內容如下： (一)適用對象 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例如取得特定醫療機構依巴氏量表診斷為身心失能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有長期照顧需求，並符合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具聘僱家庭看護工資格者；或入住於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者；或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規定接受政府長期照顧評估為失能，並已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者）。 (二)扣除金額 因應近年來人口結構改變，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日趨嚴重，減輕家庭養育子女及照顧身心失能者之負擔，同等重要，爰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度比照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度訂定，每人每年扣除金額為十二萬元。 二、為使政府財政資源有效運用，比照第一項第二款

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	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	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但書規定，增訂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明定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扣除金額（一百零七年度為六百七十萬元），不得扣除，並整併前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但書規定。另鑑於一百零七年起實施股利所得二擇一課稅新制，納稅義務人選擇股利或盈餘按單一稅率百分之二十八分開計算應納稅額者，其適用稅率亦在百分之二十以上，爰於第三項第二款明定排除適用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以資明確。 三、第二項未修正。

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	

，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	，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	

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		

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①（再修）民 3.7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擬具**再修正動議**（如條文對照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再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	一、配合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適度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負擔，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項目，並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其規範內容如下： (一)適用對象 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例如取得特定醫療機構依巴氏量表診斷為身心失能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有長期照顧需求，並符合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具聘僱家庭看護工資格者；或入住於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者；或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規定接受政府長期照顧評估為失能，並已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者）。 (二)扣除金額 因應近年來人口結構改變，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日趨嚴重，減輕家庭養育子女及照顧身心失能者之負擔，同等重要，爰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度比照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度訂定，每人每年扣除金額為十二萬元。 二、為使政府財政資源有效運用，比照第一項第二款

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	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	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但書規定，增訂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明定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扣除金額（一百零七年度為六百七十萬元），不得扣除，並整併前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但書規定。另鑑於一百零七年起實施股利所得二擇一課稅新制，納稅義務人選擇股利或盈餘按單一稅率百分之二十八分開計算應納稅額者，其適用稅率亦在百分之二十以上，爰於第三項第二款明定排除適用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以資明確。 三、第二項未修正。

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	

，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	，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	

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		

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再修〉時　　317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再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

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

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	

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再修正動議（親）

案由：本院親民黨黨團，有鑑於國內人口快速老化所帶來的長期照護需求日益增加，失能人口之比率亦逐年上升，如何因應未來大量之長期照護需求，為整體社會之一大挑戰，由於政府長照體系尚待落實，為減輕長期照護家庭之沉重負擔，爰提出「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長期照顧費用特別扣除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代)　陳怡潔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	增訂長期照顧費用特別扣除額。

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	

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

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凡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條之規定，具長期照顧需求者，每人每年扣除三十萬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再修）國 514

國民黨黨團所得稅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動議

國民黨團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出資者所獲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	第十四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出資者所獲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	一、為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745 號解釋意旨並持續推動稅額試算服務等優惠申報服務措施，薪資所得計算採定額或核實減除擇一方式，即薪資所得者毋須提供必要費用支出單據或憑證，即得減除該定額，惟倘其符合規定之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該定額時，得選擇採核實列舉減除方式，爰修正第一項第三類規定： (一)增訂第一款第一目，採取定額減除，考量薪資所得者之租稅負擔，尚具減輕中低薪資所得者稅負，達到租稅公平之意涵，以一百零七年度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二十萬元為定額減除之金額，據以計算應課稅之薪資所得，並且考量國人退休年齡早，中高齡者與高齡者勞動參與低於日本、韓國、美國等主要國家，如何活化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是維持我國勞動力刻不容緩的重要議題，爰參酌新加坡稅制針對薪資所得者以年齡區分免稅額度，為鼓勵中高齡者就業，增訂 55 歲以上者之定額減除金額為二十三萬元，以支持退休者再就業。 (二)增訂第一款第二目，就

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應就下列定額減除額或核實減除額擇一減除之餘額為所得額： (一)未滿五十五歲者之定額減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五十五歲以上者之定額減除數額以二十三萬為限。 (二)減除差旅費、行車油費、治裝費、進修訓練費、職業所屬工、商、公會會費、助理費、或職業上工具支出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 二、前款第二目規定直接必要費用，其適用範圍及減除方式或限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保管、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三、第一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	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	薪資所得者因賺取薪資收入所支付之必要費用高於第一款定額減除金額者，得選擇核實列舉憑證，自薪資收入中減除，並參據主要國家稅制，該得減除之費用應符合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必要、實質負擔、重大性、共通性等四大原則，項目為差旅費、行車油費、治裝費、進修訓練費、職業所屬工、商、公會會費、助理費、職業上工具支出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等，以趨近於量能課稅原則之要求。 (三)參酌多數先進國家對於各別項目減除方式，以明定計算公式或限定減除數額上限方式，爰增訂第二款，明定第一款第二目適用範圍及減除方式或限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保管、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另定之。 (四)原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至第三款及第四款。 二、修正第四項，增訂第三類第一款規定之定額減除數額，比照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本條第九類退職所得規定之金額，按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程度調整規定。

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四、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

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

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

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

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

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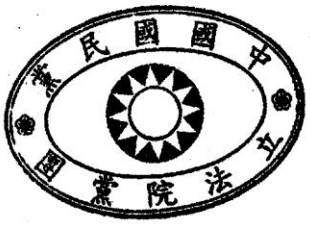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規定之定額減除額及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黨團



①(修)民.§14.126.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擬具**修正動議**(如條文對照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出資者所獲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	第十四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出資者所獲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	一、依一百零六年二月八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五號解釋，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關於薪資所得之計算，僅許薪資所得者就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定額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而不許其於該年度之必要費用超過法定扣除額時，得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必要費用，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不符。 二、基於現行薪資所得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規定採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一百零七年度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方式，薪資收入低於該扣除額，可全額減除，薪資收入超過該扣除額者，減除該額度，所得人無須舉證費用，對中低所得者較為有利，具徵納兩便效果，宜予維持。另考量部分所得人賺取薪資收入之必要費用可能高於該扣除額，為符合上開司法院解釋意旨，新增得採舉證費用核實減除方式，爰修正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序文，明定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全年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並增訂但書就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實際由所得人負擔之特定必要費用超過該扣除額者，得

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但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下列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該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一)職業專用服裝費：職業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二)進修訓練費：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	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不得再重複減除上開扣除額。 三、有關得舉證自薪資收入減除之特定費用項目，參考其他國家規定，應符合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必要、實質負擔、重大性及共通性四大原則，爰增訂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費用項目： (一)第一目職業專用服裝費： 所得人因從事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非供日常穿著使用者(如因工作內容具危險性，須穿著加強防護之服裝、受僱律師出庭所穿著之法袍或模特兒舞台表演專用服裝等)，其支付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且由所得人自行負擔部分，得舉證核實減除；至因工作或開會所穿著之西裝、套裝或禮服等，如仍可供日常穿著使用者，其相關費用不得減除。另為避免奢侈非必要性支出或浮濫、虛報情形，參照一百零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與勞務相關行業及一百零四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申報統計資料，主要費用(包括旅費、訓練費、文具用品費、運費等)占收入之比率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考量個人受僱提供勞務與自力營生

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三)職業上工具支出：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二、依前款規定計算之薪資所得，於依第十五條規定計算稅額及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綜合所得淨額時，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之規定。 三、第一款各目費用之適用範圍、認列方式、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第二目符合規定之機構、第三目一定金額及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方法、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四、第一款薪資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	為存款利息所得。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	或經營商業之成本費用尚有不同，且支出規模相對較小，爰規定職業專用服裝費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二)第二目進修訓練費： 所得人為維持現行工作條件、品質或提升薪資水準，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所支付之訓練費用且由所得人自行負擔部分，得舉證核實減除。另參考國外立法例（新加坡及香港之進修訓練費定有減除金額上限），本項費用應與所從事職業具關聯性，且為避免浮濫或虛報非必要支出，爰比照前目酌定上限比率為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 (三)第三目職業上工具支出： 所得人因職業上需要所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且由所得人自行負擔部分，得舉證核實減除，該工具之效能如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參照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二十三條有關修繕或購置固定資產攤提折舊之規定，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另考量職業上工具支出與職

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	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業專用服裝費性質相近，比照職業專用服裝費上限比率明定以所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百分之三為限。 四、依修正後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規定薪資收入應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或特定費用金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於計算綜合所得淨額及稅額時，不得再重複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爰增訂第一項第三類第二款，明定依第十五條規定計算稅額及第十七條規定計算綜合所得淨額時，不適用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之規定。 五、增訂第一項第三類第三款，明定第一款各目費用之適用範圍、認列方式、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第二目所定符合規定機構、第三目所定一定金額及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方法、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財政部定之，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六、現行第一項第三類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及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配合第一項第三類規定之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九類序文「薪資所得」用語修正為「薪資收入」。 八、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視為租賃所得。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	

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收入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收入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	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		

，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u>○年○月○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及第九類規定，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	一、修正第一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配合法制體例，將前次修正條文三讀日期修正為公布日期。

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①之再修(民.)§14.126.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擬具**再修正動議**（如條文對照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再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出資者所獲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	第十四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出資者所獲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	一、依一百零六年二月八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五號解釋，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2關於薪資所得之計算，僅許薪資所得者就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定額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而不許其於該年度之必要費用超過法定扣除額時，得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必要費用，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不符。 二、基於現行薪資所得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2規定採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一百零七年度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方式，薪資收入低於該扣除額，可全額減除，薪資收入超過該扣除額者，減除該額度，所得人無須舉證費用，對中低所得者較為有利，具徵納兩便效果，宜予維持。另考量部分所得人賺取薪資收入之必要費用可能高於該扣除額，為符合上開司法院解釋意旨，新增得採舉證費用核實減除方式，爰修正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序文，明定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全年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並增訂但書就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實際由所得人負擔之特定必要費用超過該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

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但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下列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該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一)職業專用服裝費：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二)進修訓練費：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三)職業上工具支出：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	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	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不得再重複減除上開扣除額。 三、有關得舉證自薪資收入減除之特定費用項目，參考其他國家規定，應符合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必要、實質負擔、重大性及共通性四大原則，爰增訂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費用項目： (一)第一目職業專用服裝費： 所得人因從事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非供日常穿著使用者（如因工作內容具危險性，須穿著加強防護之服裝、受僱律師出庭所穿著之法袍或模特兒舞台表演專用服裝等），其支付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且由所得人自行負擔部分，得舉證核實減除；至因工作或開會所穿著之西裝、套裝或禮服等，如仍可供日常穿著使用者，其相關費用不得減除。另為避免奢侈非必要性支出或浮濫、虛報情形，參照一百零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與勞務相關行業及一百零四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申報統計資料，主要費用（包括旅費、訓練費、文具用品費、運費等）占收入之比率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考量個人受僱提供勞務與自力營生或經營商業之成本費用尚有不同，且支出規模相對較小，爰規定職業專用服裝

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二、依前款規定計算之薪資所得，於依第十五條規定計算稅額及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綜合所得淨額時，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之規定。 三、第一款各目費用之適用範圍、認列方式、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第二目符合規定之機構、第三目一定金額及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方法、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四、第一款薪資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	費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二)第二目進修訓練費： 所得人為維持現行工作條件、品質或提升薪資水準，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所支付之訓練費用且由所得人自行負擔部分，得舉證核實減除。另參考國外立法例（新加坡及香港之進修訓練費定有減除金額上限），本項費用應與所從事職業具關聯性，且為避免浮濫或虛報非必要支出，爰比照前目酌定上限比率為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 (三)第三目職業上工具支出： 所得人因職業上需要所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且由所得人自行負擔部分，得舉證核實減除，該工具之效能如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參照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二十三條有關修繕或購置固定資產攤提折舊之規定，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另考量職業上工具支出與職業專用服裝費性質相近，比照職業專用服裝費上限比率明定以所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百分之三為限。 四、依修正後第一項第三類第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	：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	一款規定薪資收入應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或特定費用金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於計算綜合所得淨額及稅額時，不得再重複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爰增訂第一項第三類第二款，明定依第十五條規定計算稅額及第十七條規定計算綜合所得淨額時，不適用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之規定。 五、增訂第一項第三類第三款，明定第一款各目費用之適用範圍、認列方式、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第二目所定符合規定機構、第三目所定一定金額及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方法、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財政部定之，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六、現行第一項第三類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及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配合第一項第三類規定之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九類序文「薪資所得」用語修正為「薪資收入」。 八、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收入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收入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	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再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u>○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	一、修正第一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配合法制體例，將前次修正條文三讀日期修正為公布日期。

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10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本院委員許智傑、吳琪銘、莊瑞雄等 19 人，鑑於人身自由權為憲法所定之基本權利，固應受充分之保障，然為確保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基於維持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重大公益要求，以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仍非不得以法律限制之。羈押強制處分限制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將使其與家庭、社會及職業生活隔離，非但予其生理、心理上造成嚴重打擊，對其名譽、信用等人格權之影響亦甚重大，故應以無羈押以外其他替代方法為前提，慎重從事。「聯合國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亦宣示，為了配合犯罪行為的性質和嚴重程度、罪犯的個性與背景以及保護社會的需要，並避免不必要的使用監禁措施，刑事司法制度應規定出一套從審前至判決後處置範圍廣泛的非拘禁措施。為兼顧國家刑罰權之實現與符合上揭上人權保障之國際標準，自有強化現行刑事訴訟法羈押替代處分與其相關刑事執行制度之必要，俾利刑事司法系統得依個案情節，隨時啟動防範被告逃亡機制，爰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為防止未經羈押或停止羈押之被告意圖規避刑責而逃亡，明文授權法官、檢察官得命被告遵守一定之羈押替代處分，且於情事有變更時，得隨時變更、延長或撤銷之。如有違背法院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則得逕行拘提之。（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六條之二）

二、配合司法院釋字第六六五號解釋及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併為修正重罪再執行羈押之事由。（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七條）

三、原羈押替代處分如有變更、延長或撤銷之必要者，自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變更之。（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

四、修正執行裁判之時期與檢察官得及時為強制處分明定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於裁判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之；被告經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逾二年有期徒刑，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者，檢察官得逕行拘提並限制住居。（修正條文第四百五十六條、第四百六十九條）

提案人：許智傑　吳琪銘　莊瑞雄

連署人：鄭寶清　洪宗熠　周春米　陳明文　施義芳
邱泰源　陳賴素美　黃秀芳　張廖萬堅　陳亭妃
趙正宇　劉櫂豪　陳靜敏　余宛如　鍾佳濱
鍾孔炤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十六條之二　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 二、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 三、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者，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 四、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 五、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 六、交付護照、旅行文件或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護照、旅行文件。	第一百十六條之二　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得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定期向法院或檢察官報到。 二、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或恐嚇之行為。 三、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者，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 四、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	一、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依本條所為命被告應遵守一定事項之羈押替代處分，係干預人民基本權利之措施，自宜視其性質，決定應否明確宣示其效力期間，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至檢察官依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或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二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情形，依第一百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均得準用本條之羈押替代處分，亦宜併定相當期間，乃屬當然。 二、第一項第一款增列「指定之機關」俾利彈性運用。 三、第一項第二款除現行禁止實施危害或恐嚇之行為外，參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明訂不得對該等人員為騷擾、接觸、跟蹤等行為，俾求完備。 四、第一項第三款未修正；第一項第四款，配合款次之增訂，移列為第八款。

七、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就特定財產為一定之處分。 八、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 前項各款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 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得逕行拘提。		五、為防止未經羈押或停止羈押之被告，在偵查或審判中逃匿藉以規避刑責，且科技設備技術日新月異，為因應未來科學技術之進步，自有命對被告施以適當科技設備監控之必要，爰增訂第四款，以利彈性運用。 六、命被告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之區域，而實施限制活動範圍，並搭配科技設備實施監控，既能有效監控被告行蹤且節省監控人力之耗費，爰增訂第五款。 七、交付已持有之本國或外國護照、旅行文件，或如依護照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護照或旅行文件，可有效防杜本國人或外國人在涉案時出境，爰增訂第六款。 八、為防杜被告取得逃匿所需之經濟來源，及切斷其經濟聯繫關係，自有禁止被告處分特定財產之必要。例如通知主管機關禁止辦理不動產移轉、變更登記，通知金融機構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爰增訂第七款。 九、第六款至第八款事項乃羈押之替代處分，與保全沒收、追徵之性質不同，自無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十、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羈押替代處分，難免有因情事變更，而有改命遵守事項、延長期間或撤銷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

		銷之，以利彈性運用。至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或審判中所為羈押替代處分之變更、延長或撤銷，應由法院為之；偵查中則由檢察官為之，乃屬當然。 十一、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既屬羈押替代處分，如有違背法院依該等規定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當認已存有羈押之必要性，自宜得對違反者為逕行拘提，以利法院、檢察官依本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七條之一之規定，進行後續聲請羈押、羈押或再執行羈押之程序，爰增訂第三項。
第一百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一、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 二、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本案新發生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 四、違背法院依前條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 五、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羈押之被告，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後，其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而仍有羈押之必要者。 偵查中有前項情形之一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行之。 再執行羈押之期間，應與停止羈押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	第一百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一、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 二、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本案新發生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 四、違背法院依前條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 五、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後，其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而仍有羈押之必要者。 偵查中有前項情形之一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行之。 再執行羈押之期間，應與停止羈押前已經過之期間	一、配合司法院釋字第六六五號解釋及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併為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得再執行羈押之事由。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法院依第一項之規定命再執行羈押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合併計算。 法院依第一項之規定命再執行羈押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撤銷羈押、第一百零九條之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二項之變更、延長或撤銷、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以法院之裁定行之。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羈押及其他關於羈押事項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得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 檢察官依第一百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變更、延長或撤銷被告應遵守事項、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於偵查中以檢察官之命令行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撤銷羈押、第一百零九條之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以法院之裁定行之。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羈押及其他關於羈押事項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得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 檢察官依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於偵查中以檢察官之命令行之。	配合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二項之增訂，同時修正第一項、第四項規定，法院及檢察官應分別以裁定或命令為之。
第四百五十六條　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於裁判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之。	第四百五十六條　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避免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卷宗送交檢察官前，檢察官得否依法執行之爭議，致使受刑人趁此期間逃匿，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於裁判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之。

第四百六十九條　受罰金以外主刑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但經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逾二年有期徒刑，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者，得逕行拘提並限制住居。 前項前段受刑人，檢察官得限制住居，或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	第四百六十九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 前項受刑人，得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	一、為使刑事判決得以有效執行，避免被告經判決有罪確定後，為規避執行而逃匿，爰將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並同時增訂第一項但書，如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者，檢察官得逕行拘提並限制住居，以利執行。 二、為免受刑人因規避入監執行而逃匿，爰於第二項明定檢察官得限制其住居，以求周延。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8年7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
108年7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

貳、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院會決議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一、第一百十六條之二及第四百六十九條，均予以修正（詳附件）。

二、其餘均照逕付二讀提案條文通過。

協商主持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鄭運鵬　　管碧玲（代）
黃國昌　　周陳秀霞　李鴻鈞（代）
曾銘宗　　吳志揚（代）　　陳宜民（代）

附件：

協商通過條文	協商通過說明
第一百十六條之二　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 二、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 三、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者，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 四、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 五、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 六、交付護照、旅行文件；法院亦得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護照、旅行文件。 七、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就特定財產為一定之處分。 八、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 前項各款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 法院於審判中許可停止羈押者，得命被告於宣判期日到庭。 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得逕行拘提。 第一項第四款科技設備監控之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一、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依本條所為命被告於相當期間應遵守一定事項之羈押替代處分，係干預人民基本權利之措施，自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於認有必要時，妥適決定被告應遵守之事項及其效力期間，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至檢察官依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或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二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情形，依第一百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均得準用本條之羈押替代處分，亦應併定相當期間，且同受比例原則所拘束，乃屬當然。又本項命被告應遵守之事項，性質上既屬強化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拘束力之羈押替代處分，自屬第四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處分，而得依各該規定提起救濟，附此敘明。 二、第一項第一款增列「指定之機關」，俾利彈性運用。 三、第一項第二款除現行禁止實施危害或恐嚇之行為外，參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增訂不得對該等人員為騷擾、接觸、跟蹤等行為，俾求完備。 四、第一項第三款未修正；第一項第四款配合款次之增訂，移列為第八款。 五、為防止未經羈押或停止羈押之被告，在偵查或審判中逃匿藉以規避刑責，且科技設備技術日新月異，為因應未來科學技術之進步，自有命對被告施以適當科技設備監控之必要，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以利彈性運用。 六、命被告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之區域，而實施限制活動範圍，得搭配第一項其他各款事項實施監控，既能有效監控被告行蹤，且節省監控人力之耗費，

	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 七、命被告交付已持有之本國或外國護照、旅行文件，或如依護照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通知主管機關對被告不予核發護照或旅行文件，可有效防杜本國人或外國人在涉案時出境，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 八、為防杜被告取得逃匿所需之經濟來源，及切斷其經濟聯繫關係，自有禁止被告處分特定財產之必要。例如通知主管機關禁止辦理不動產移轉、變更登記，通知金融機構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爰增訂第一項第七款。又本款既係命被告遵守之羈押替代處分事項，自不妨礙民事或行政執行機關就該特定財產所為拍賣等變價程序，及買受人憑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繼承、徵收、法院之確定判決等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所生之權利移轉或變更，乃屬當然。 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事項乃羈押之替代處分，與保全沒收、追徵之性質不同，自無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十、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羈押替代處分，難免有因情事變更，而有改命遵守事項、延長期間或撤銷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以利彈性運用。至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或審判中所為羈押替代處分之變更、延長或撤銷，應由法院為之；偵查中則由檢察官為之，乃屬當然。 十一、法院於審判中許可停止羈押者，得命被告於宣判期日到庭，藉由未履行到庭義務者得逕行拘提或命再執行羈押之法律效果，確保後續程序順利進行，並達防杜被告逃匿之目的，爰增訂第三項。法院依本項命被告到庭時，應併告以前揭不到庭之法律效果，俾使知悉。至審判期日，法院本應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傳喚被告，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依第七十

	五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為拘提或命再執行羈押，乃屬當然，自毋庸贅予明文。又法院於審判中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二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情形，依第一百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亦準用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而偵查中既無宣判程序，自無準用之餘地，併此敘明。 十二、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屬羈押替代處分，而第三項規定被告停止羈押或未受羈押時之到庭義務，如有違背法院依各該規定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當認已存有羈押之必要性，自宜得對違反者為逕行拘提，以利法院、檢察官依本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七條之一之規定，進行後續聲請羈押、羈押或再執行羈押之程序，爰增訂第四項。 十三、為配合第一項第四款增設被告應遵守科技設備監控之羈押替代處分，爰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第八項之規定，增訂第五項，就相關執行辦法授權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俾利實務運作。
第四百六十九條　受罰金以外主刑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但經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逾二年有期徒刑，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者，得逕行拘提。 前項前段受刑人，檢察官得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	一、為使刑事判決得以有效執行，避免受刑人經判決有罪確定後，為規避執行而逃匿，爰將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並同時增訂第一項但書，如有相當理由足認受刑人有逃亡之虞者，檢察官得逕行拘提，以利執行。至逕行拘提未到案，而認受刑人有逃亡或藏匿之事實者，自得依法通緝之，乃屬當然。又受刑人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者，司法機關應依同條第四項前段之規定，通知境管機關禁止其出國，附此敘明。 二、配合第一項增設但書規定，爰就第二項酌為文字修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一百十六條之二協商條文。

第一百十六條之二　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

二、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

三、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者，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

四、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

五、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

六、交付護照、旅行文件；法院亦得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護照、旅行文件。

七、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就特定財產為一定之處分。

八、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

前項各款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

法院於審判中許可停止羈押者，得命被告於宣判期日到庭。

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得逕行拘提。

第一項第四款科技設備監控之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十七條提案條文。

第一百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一、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

二、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本案新發生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

四、違背法院依前條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

五、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羈押之被告，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

停止羈押後，其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而仍有羈押之必要者。

偵查中有前項情形之一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行之。

再執行羈押之期間，應與停止羈押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

法院依第一項之規定命再執行羈押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主席：第一百十七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二十一條提案條文。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撤銷羈押、第一百零九條之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二項之變更、延長或撤銷、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以法院之裁定行之。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羈押及其他關於羈押事項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得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

檢察官依第一百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變更、延長或撤銷被告應遵守事項、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於偵查中以檢察官之命令行之。

主席：第一百二十一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百五十六條提案條文。

第四百五十六條　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於裁判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之。

主席：第四百五十六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百六十九條協商條文。

第四百六十九條　受罰金以外主刑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但經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逾二年有期徒刑，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者，得逕行拘提。

前項前段受刑人，檢察官得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

主席：第四百六十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四百五十六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四百五十六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周委員春米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周委員春米：（10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謝謝大家支持剛剛完成三讀的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案是有關於受偵查、受審判的刑事被告，我們要確保將來他可以到庭接受偵查，我們要確保他將來可以到庭接受審判，在將來判決確定後，我們也要確保他能夠到案執行，確保我國的刑罰權能夠完整行使，也就是所謂的防逃法案。

防逃機制的設計，去年司法院和行政院在 3 月就提出會銜版本，就有規範和設計，去年下會期審查本席提案的兩公約法案，也有將防逃機制納入，交付協商。上述兩個法案，除了防逃機制之外，還包括了相關的制度，需要再作完整的討論，所以還沒能完成二讀、三讀，但是防逃機制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跟相關協商會議中，都有作相當的討論。這次臨時會，民進黨將許智傑委員提案的版本納進議程，希望儘速完成防逃機制。

司法改革的步伐是一步一腳印，沒有懈怠。在野黨委員用個案來檢討執政黨，我們予以尊重，但是也要請大家知道，在野黨在防逃機制這個部分，並沒有提出任何的法案。改革不是用罵的，改革不是用來羞辱別人的，改革是要實實在在的！第 7 會期即將結束，執政黨的司改成績可以接受大家的公評。我要告訴大家，這一屆我們已經完成了六大法案，第一個是上個禮拜通過的法官法；第二個是明天即將掛牌的大法庭制度；第三個是憲法訴訟法，完成憲法治國的最後一哩路；第四個是限制出境出海專章；第五個是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個是勞動事件法。此外，我們今天也完成了防逃機制，謝謝大家。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0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各個黨團共同簽字且同意的情況下，我們將刑事訴訟防逃機制的破網漏洞給補了起來。過去這幾年，大家一而再、再而三的看到嚴重的貪腐犯、經濟犯、金融犯，在耗費了國家大量的司法資源，判刑確定之後卻一個又一個跑掉。這樣的例子不勝枚舉，面對這樣的狀況，我國的刑事正義如何能夠加以實現？這次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項針對有關停止羈押以後各種替代性的措施，是參考了重要的法學教授、民間團體大家共同倡議的內容，也加上了過去司法院、法務部每每在重大的貪腐犯、經濟犯逃跑了之後，要求在宣示判決的時候必須要到庭，否則就必須予以緊急拘提，而且採取進一步的人身保護處分，這都是在防堵目前防逃機制的重要漏洞。

但是我要提醒的是，司改國是會議所通過的結論要求訂定棄保潛逃罪，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排上議程。在刑事防逃討論的過程當中，跨黨派的委員也希望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棄保潛逃罪不要再拖延，趕快排上議程來加以審查，我想這是在推動司法改革的過程當中，本院必須要回應民間社會的期待。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三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李俊俋等 23 人、委員洪宗熠等 21 人、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及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1、2、2、2、2、4、2、2 會期第 1、6、3、6、11、12、5、5、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840009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三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李俊俋等 23 人、委員洪宗熠等 21 人、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與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及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4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113 號、105 年 10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941 號、105 年 10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075 號、105 年 10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307 號、105 年 11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991 號、105 年 12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200 號、第 1050706207 號、106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290 號函及 106 年 11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715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三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李俊俋等 23 人、委員洪宗熠等 21 人、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與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及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委員李俊俋等 23 人提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委員洪宗熠等 21 人提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提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提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召開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張召集委員宏陸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亦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通報告，及內政部、司法院、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安全局、外交部、科技部、經濟部等機關派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同年九月十八日施行以來，先後歷經十六次修正；其中，有關第九條業歷經二次修正，俾符實務執行所需。鑑於近期各界期待強化現職及退離職公務員之赴陸管理機制，以維護國家利益與安全，爰擬具本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三、第九十一條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公務員退離職後赴陸管制期間，修正為最短三年，僅得增加，不得縮減；針對特定身分逾管制期間之退離職人員，增訂（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修正條文第九條）

(二)針對特定身分之退離職人員，增訂參與大陸地區政治活動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三）

(三)配合前開申報機制及參與政治活動之限制，增訂相關罰則。（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

四、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涉及國家機密且退離職未滿三年之政務官需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以保護國家機密。然而總統、副總統握有更多國家機密，卻無法令規範其行為準則，形同國家安全管理之疏漏。爰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訂定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規定，涉及國家機密且退離職未滿三年之政務官，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身為國家元首自然掌握多數國家機密，若無相應法律規範，國家安全管理便可能產生漏洞。

(二)基於以上理由，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卸任未滿三年之正副元首，需於出訪一個月前向現任總統報備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於現任元首及人民不知情的情況下逕行前往。以此完善相關規定並提升國家安全。

五、委員李俊俋等 23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兩岸關係特殊，為維護國家利益與安全，特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規定，特定人士退離職三年內欲進入中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惟同條第六項規定，退離職人員得經原服務機關刪減赴中國管制年限，形成部分退離職首長自審自核，退職數月即可赴中不須申請之巧門。爰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基於國家安全考量，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訂有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等人員退離職三年內赴中須提出申請之規定，惟本條第六項亦規定，「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目的係在於部分公務人員因其接觸機密有限，故得予以刪減管制年限，以維護其個人之基本權利。

(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上述管制年限期間，退離職人員進入中國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惟本條第六項之後段規定，上開退離職人員之赴中國管制年限，僅須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審查即得增減之。形成國家安全上之漏洞。

(三)查 105 年政黨輪替後，已有至少 58 名前政府退離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刪減赴中管制年限，由原規定三年自行申請減為三個月至二年不等，顯已成為退離職官員之巧門。又各機關退離職首長管制年限之減除，實為自審自核，無異架空立法意旨，使國家安全及政府涉密業務之資訊有外流之虞，應予檢討。

(四)綜上，為使國家安全及機密受完善之保護，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規範之退離職人員刪減赴中國管制年限，應接受較嚴密之審查機制，以杜絕可能自審自核之情形，爰修正本條文第六項，增加上開退離職人員須經本條第四項審查會審查許可後始得刪減管制年限之規定。

六、委員洪宗熠等 21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公務人員擔負國家政策推動之重責大任，尤其擔任機關首長職者，更需恪守紀律、以身作則，其退離職後赴大陸地區從事相關活動或受邀擔任職務，仍須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規範而為之，俾杜絕國家機密外洩之疑慮，並保障國家利益與安全，爰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公務人員擔負國家政策推動之重責大任，於退離職後依法仍負有相當程度之責任和義務，基於兩岸關係特殊性，退離職後赴大陸地區從事相關活動及受邀擔任職務，仍須遵循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規範而為之。

(二)前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馮明珠在卸任三個多月後，隨即轉任北京故宮研究院顧問，此舉造成輿論譁然。依照現行法規若要縮短管制年限，需經所屬單位首長簽核，經查馮為主

動提報，並自行核簽縮短年限，顯見法令有其不完善之處。

(三)究其原因，為本條例第九條中規定離職三年內赴大陸地區須向原服務職機關提出申請，且明定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使擔任機關首長者將能於任職期間內自行縮減管制年限，恐違背「利益迴避」原則，讓法令形同虛設。

(四)爰此，為修正現行條文之程序瑕疵故修訂第九條第六項，規定得於退離職後才能申請管制年限之增減。並新增第七項，規定退離職人員若為機關首長者，其期間之增減應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審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將能避免機關首長自行增減其管制年限之情節再次發生，以避免機密外洩，保障國家利益與安全。

七、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四項第四款該條所適用之機關得依同條第六項自行變更減少入境大陸地區之三年期限，惟該入境中國之審查機制彈性過大而使該機制形同虛設。為杜絕公務機關藉此濫用權限而規避本條例就相關公務人員及退職人員入境大陸地區所訂之審查機制，爰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四項第四款規定，政務人員於離職三年內如進入大陸地區，應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後始可進入大陸地區。該條所定之三年期限，依照同條第六項規定得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

(二)鑒於台灣與中國關係特殊，且政治、經濟與社會等體制具有重大之本質差異，為確保我國安全、國民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對於一般公務員、情治機關等具有公務員身分之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之特殊人員，仍應採行許可機制予以規範。

(三)惟依現行條文之規定，內政部移民署就機關提出之申請並無權限予以核准或否准，機關得依該條例第九條第六項發函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增減該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期限，移民署受文後僅將其登記，以茲作國境管理上之處理。故該條所適用之機關得任意自行變更減少入境中國之三年期限，使其不須經過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組成審查會之審查許可程序，顯見該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入境中國之審查機制彈性過大而使該機制形同虛設，亦未能符合立法授權行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採行適當管制之立法目的。

(四)為落實本條例所訂之立法目的，杜絕公務機關藉此規避本條例就相關公務人員及退職人員入境中國所訂之審查機制，防止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繼續濫用增減期間之權限，爰刪除本條例第九條第六項。

八、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為強化對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進入中國大陸之規範，退休涉密人員管制期限，應由三年延長至六年；其次，為避免各部會自訂管制年限標準不一，形成國家安全漏洞，亦應刪除賦予各部會「增減管制年限」之彈性寬鬆規定，統一規範未來退離職人員未滿六年，進入大陸地區前皆須提出申請，俾維護國家安全。特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中國對台統戰工作一直未曾稍歇，近幾年來，有不少我國退休官員赴中國參與 10 月 1 日中國國慶活動；其次，今（105）年 11 月 11 日中共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北京人民大會堂為紀念孫中山誕辰 150 周年大會發表講話時，亦赫見我國退役將領在場聆聽，引發爭議，故實有必要加以檢討。

(二)政黨論替乃民主之常態，但政務官員常於輪替交接前，為個人量身打造修改法令，引發各界爭議，例如國立故宮博物院前院長卸任前修改故宮內規，將赴中國管制年限縮為三個月，並且又在管制期滿後出任北京故宮顧問，引發社會各界議論紛紛，故為避免各部會自訂管制年限標準不一，形成國家安全漏洞，對於現行賦予各部會「增減管制年限」之規定應予以刪除，俾利統一規範。

九、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我政府耗資物力、財力培育專業菁英研發、改良並經營多項優質農產品、商標或商品設計圖，卻屢屢傳出被攜出境外，嚴重影響臺灣在國際市場上的佔有率及競爭力，對我國產業發展戕害甚鉅，爰提出「臺灣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有鑑於我政府耗資物力、財力培育專業菁英研發、改良並經營多項優質農產品、商標或商品設計圖，卻屢屢傳出被攜出境外，嚴重影響臺灣在國際市場上的佔有率及競爭力，對我國產業發展戕害甚鉅。

(二)爰此，增列受政府補助之技術或設計等獲准專利申請者，應嚴格管制關鍵技術、核心品種及商業設計等，以有效把關受政府補助之重點產業之智慧財產。（修正第九條）

十、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為維護國家安全，避免具特殊身分之臺灣人民恣意前往大陸地區，危害臺灣之機密資訊，特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規定之審查會，改由具民意基礎，且得以由人民監督之立法院組成，並行使職權，降低行政機關自審自核之可能性；又針對具有同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之身分者，明確規定其不得前往大陸地區之期間及擔任職務之限制，於符合比例原則下明訂罰則，避免相關身分者因利益而使臺灣之國家安全陷入危險。爰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關係特殊及其仍不放棄武力犯臺，中華民國國軍更應服膺憲法，效忠國家，克盡職責，確保國家安全，保衛我國免於遭受中國武力併吞。然目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定管制期間過短，致有部分高階退離職將領，一方面領取國家高額之退除給與，另一方面積極參與中國各種政治、統戰活動，有損國家主權及尊嚴，更升高國家機密洩漏之風險，影響國家安全。爰此，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高管制年限，並剝奪其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說明如下：

(一)憲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基於中國仍不放棄武力犯臺之政治現實，我國退離職將領赴中

國參與各種政治、統戰活動，嚴重損害國家主權及尊嚴，更增加國家機密洩漏之風險，影響國家安全。為確保我國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實有限制之必要，並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

(二)惟查我國現行法規，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規定，涉及國防、情治、外交等機關或受託之個人、團體、機構，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始受進入大陸地區之限制，規範上對於期間屆滿後赴中國參與政治、統戰活動之退離職高階將領明顯不足，並高估其對國家之忠誠嚴重傷害我國人民情感，且同條例第九十一條所規定之罰則也不足以對其產生遏止效果。

(三)為有效解決上開問題，並維護國家安全、政府尊嚴及鞏固主權完整，爰修正本條例部分條文，延長退離職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管制期間之規定，提高罰則，並增訂第九十條之三，剝奪其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十二、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通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行政院函請審議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三、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大院相關委員提案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有關行政院版強化現職及退離職公務員之赴陸管理修法草案說明

1. 修法緣由

(1)本案緣起於 105 年 11 月，多位國軍退役將領前往中國大陸參加中國大陸官方舉辦，由習近平主持之孫中山誕辰 150 周年紀念活動，在台下聆聽習近平演說並在唱中共「國歌」時站立致敬，引起輿論強烈批評敵我不分，要求政府必需有應處作為；此外，過去實務迭有行政機關人員不當限縮赴陸管制期限，引發各界關切，並質疑目前高階特定職務的政務、公務或軍職人員，在退役離職後的管制是否欠缺完整規範，影響國家安全和社會觀瞻。

(2)為完善規範，本會依行政院指示就強化公務員赴陸管理部分，會商相關機關研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9 條之 3、第 91 條等修正草案，在 106 年 7 月 6 日提報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並於同年 7 月 7 日由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

2. 修法重點

(1)退離職赴陸許可管制期間至少 3 年，只能增加、不能縮減，防杜不當、自我限縮管制期間

草案第 9 條第 4 項第 4 款所規定之退離職人員赴陸許可管制期間，修正為至少 3 年，以解決過去實務自我不當限縮管制期間問題，亦即管制期間原服務機關只能增加、不能縮減；至於增加管制之期間，仍授權由各機關視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決定（草案第 9 條第 6 項）。

(2)針對重要逾許可管制期間之涉密退離職人員，建立申報機制

對曾任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重要」

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人員，於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得要求其赴陸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以利原服務機關對其赴陸可作善意提醒；至有關申報對象、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則授權由兩岸條例第 9 條主管機關內政部另定之（草案第 9 條第 7 項）。

應申報而未申報人員經查獲者，由原服務機關處以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草案第 91 條第 4 項）。

(3)有關機敏機關退離職高階官員及將領，增訂赴陸參與特定政治性活動之行為規範

對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其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中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退離職滿 15 年者，不在此限），赴陸的二項行為規範（草案第 9 條之 3）：

a.參加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在大陸地區所舉辦，由中國大陸領導人主持的慶典或活動，應報經原服務機關同意。

b.參加其他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在大陸地區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不得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例如向象徵中國大陸政權之旗、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行為）。

增訂處罰規定：

a.違反者依退離職前職務等級或重要性分級處罰，含停止月退給與或罰鍰等（草案第 91 條第 5 項至第 7 項）。

b.對違法個案的處理，由原服務機關會同相關機關組成審查會審認。

3. 外界關切院版草案議題之說明

(1)院版草案在最小、必要範圍內修正規範

第 9 條之 3 修正草案所列指標性退離職人員，因其退離職前曾參與國家重要決策及國安業務，基於兩岸關係特殊性，如參與中國大陸特定政治活動並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對我國家尊嚴、形象將生損害，危害國家整體利益。

本案就前開指標性退離職人員在陸之行為，在最小、必要範圍內之規範，應符憲法第 23 條之要求，無違憲問題。

(2)第 9 條之 3 是規範「行為」，並非管制「身分」

現行兩岸條例對退離職列管人員的 3 年赴陸許可管制期間，係對「身分」的管制，本草案第 9 條之 3 係對在陸特定「行為」的規範。

基於國家利益及國家尊嚴的維護，草案規範退離職之高階官員及將領赴陸參加陸方官方舉辦之特定「政治性活動」，及不得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係對「行為」的規範，並無將赴陸許可管制期間由 3 年延長至 15 年的問題。

(3)多數民意支持行政院修法完善相關規範

本會於草擬本修法法案時曾進行民調，有 7 成以上民眾認為退離職高階官員或將領赴陸參加政治性活動並不適當，且相關修法內容也獲得 6 成以上民意的支持。

據上述民意調查顯示，6 成以上民眾認為政府將退離職高階官員及將領赴中國大陸管制期間，改為「至少三年，只能增加不能減少」之作法適當（66%），及贊成政府對於違反赴陸規定者，應視違法行為輕重，處以罰款、減少或取消月退休金等不同程度之處置作法（65.8%）。

(4)營造健全的兩岸交流環境及建立完善的管理規範

修法草案之規範係政府基於兩岸關係特殊性，所作最小及必要性範圍的限制，對一般廣大民眾及多數退離職人員，都不會產生影響，且在修法後，將使法律規定更為明確，不影響多數退離職人員赴中國大陸從事一般性交流活動之進行，亦可避免交流失序而影響兩岸良性互動，這也是行政部門落實民意、負責任的應有作為。

(二)結語

有關強化公務員赴陸之管理機制，政府始終秉持「對等尊嚴、健康有序」原則，營造健全的兩岸交流環境及建立完善的管理規範，但面對中國大陸持續對臺的負面統戰、分化作為及刻意影響兩岸交流的舉措，政府必須考量兩岸關係特殊性，在最小、必要的範圍內以法律作規範，強化退離職官員及軍職人員赴中國大陸管理，以維護國家安全利益與尊嚴。本次修法除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目前大院委員的相關修法提案版本，也已有 8 個之多，這些寶貴的修法建議，及經由今天貴委員會的討論與審議，相信將讓這次修法的工作更為完備，並適切回應外界的期待。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十三、經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兩岸情勢急遽變化，為維護國家安全利益與尊嚴，須強化現職及退離職公務員之赴陸許可管制期間、申報機制、參與特定政治性活動等行為之規範；爰將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

(一)第九條、第九十一條及委員李俊俋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均保留。

(二)第九條之三，修正如下：

第九條之三　　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中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在大陸地區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

前項所稱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指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委員李俊俋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立法說明二末句增列文字如下：「至於參與在大陸地區辦理之國際會議或活動，係屬國際儀節，尚不在受限之列。」）

(三)第三十三條、第九十條及第九十條之一之修正，與增訂第九十條之三，均不予採納。

十四、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張召集委員宏陸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十五、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羅致政等19人提案
委員李俊俋等23人提案
委員林俊憲等16人提案
委員洪宗熠等21人提案
委員徐永明等17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16人提案
委員劉世芳等18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17人提案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羅致政等19人提案 委員李俊俋等23人提案	委員林俊憲等16人提案 委員洪宗熠等21人提案	委員徐永明等17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16人提案	委員劉世芳等18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17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條文及委員李俊俋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行政院提案：** 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卸任正、副元首應於前往大陸地區一個月前，向現任總統報備後，始得前往該地區。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	**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	**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	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三項至第六項所使用涉及「國家機密」之文字，實務上常被誤解為與國家機密保護法所稱「國家機密」相同，而產生混淆，考量本條有關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之立法意旨，爰將相關涉及「國家機密」之文字，修正為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另關於第四項之「情治」機關，配合國家情報工作法之用語，修正為「情報」機關。 二、第四項及第六項立法意旨，對納入列管對象者係以退離職

後列管三年為原則，惟實務上多以縮減列管期間為常態，未盡符合立法意旨；其次，退離職人員於列管期間內，得依程序申請許可進入大陸地區，並未完全禁止當事人於列管期間內進入大陸地區。為此，爰將第六項各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規定，修正為僅得增「加」，不得縮減，藉以強化公務員赴陸之管理。

三、對於曾任第四項第二款所定人員，就其中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第六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以利（原）服務機關對特定人員赴陸及返

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前項第二款至

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前項所定人員

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前項第二款至

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申請，並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請立法院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

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

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前項第二款至

臺資訊有所掌握，如有疑慮，亦可作善意提醒，爰增訂第七項。

四、現行第七項至第九項依序遞移為第八項至第十項，內容未修正。

五、增訂第十一項，定明第七項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本條所定之主管機關內政部定之。

六、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一、部分修正。

二、卸任正副元首不應現任政府及人民不知情之情況下前往大陸地區，爰修正該條文，訂定規範與準則。

委員李俊俋等 23 人提案：

一、基於國家安全考量，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訂有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退離職後，具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少將以上退離職軍職人員。

二、政務人員退離職未滿三年。

三、直轄市長、縣（市）長退離職未滿三年。

四、國防、情治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退離職未滿十二年。

五、外交、科技、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退離職未滿六年。

六、受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機關委託從事涉及相關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準用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規定。

第四項第二款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

曾任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前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

五、縣（市）長。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於退離職後未滿三年者，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申請，並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請立法院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增減限制期間，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第四項及前項所定立法院組成之審查會，每個月至少開會一次，置審查委員十三人，由各黨團依其在院會席次之比例分配之。但每一黨團至少一人。

前項所定之審查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委員互選之，

滿三年之人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於退離職後未滿三年者，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申請，並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請立法院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第四項及前項所定立法院組成之審查會，每二個月至少開會一次，置審查委員十三人，由各黨團依其在院會席次之比例分配之。但每一黨團至少一人。

前項所定之審查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委員互選之，

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

等人員退離職三年內赴中須提出申請之規定，惟本條第六項亦規定，「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目的係在於部分公務人員因其接觸機密有限，故得予以刪減管制年限，以維護其個人之基本權利。

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上述管制年限期間，退離職人員進入中國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惟本條第六項之後段規定，上開退離職人員之赴中國管制年限，僅須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審查即得增減之。形成國家安全上之漏洞。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款及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五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報請審查會核備後調整之。但前述期間之調整，對於機關（構）或團體正副首長，應自調整後次任起生效。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並輪流擔任會議主席。

第七項所定之審查會，於作成第四項及第六項之審查許可會議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作成許可之決議。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項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至第五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略）……	……（略）……	……（略）……
	委員李俊俋等 23 人提案： 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委員洪宗熠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三、查 105 年政黨輪替後，已有至少 58 名前政府退離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刪減赴中管制年限，由原規定三年自行申請減為三個月至二年不等，顯已成為退離職官員之巧門。又各機關退離職首長管制年限之減除，實為自審自核，無異架空立法意旨，使國家安全及政府涉密業務之資訊有外流之虞，應予檢討。 四、綜上，為使國家安全及機密受完善之保護，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規範之退離職人員刪減赴中國管制年限，應接受較嚴密之審查機制，以杜絕可能自審自核之情形，爰修正本條文第六項，增加上開退離職人員須經本條第四項審查會審查許可後始得刪減管制年限之規定。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基於國家安全之保障，對於臺灣具特殊公務身分者或曾經具身分者前往大陸地區必須有所限制。然因不同業務之公務人員，其所接觸之機密程度不同，故對於退離職後之三年限制，應設置刪減之空間，以符合規範退離職公務人員之比例原則。 三、惟原條文所規範之審查會係由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此等單位難以明確知悉各單位涉及之機密程度，亦難以由人民監督審查之結果，爰將第四項及第六項之審查會改由立法院組成，以民意機關監督、審查具特殊身分之人前往大陸地區，避免行政單位恣意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政府補助技術或設計等專利、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

變動許可與否及期間限制。

四、又立法院組成之審查會，為平衡各政黨之不同意見，以體現民主政治對於不同領域之尊重，並提升針對不同領域人員規範之精準與落實民意監督，爰增訂第七項、第八項、第九項，明定審查會之組織人數、組成方式、開會頻率、決議方式，明確規範審查會之運作模式，使具第四項之身分者得以明確循程序申請前往大陸地區，亦讓人民得以針對具該身分者，透過立法院查審許可，達到民意之監督。

五、縣（市）長之身分特殊性及所涉及之機密程度應與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相仿，因而應將其退離職後亦納入規範，爰將第四項第五款之規定納入第一款，並藉

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	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六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已退離職人員之申請，據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若為機關首長者，其期間之增減應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審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並經第四項審查會審查許可後增減之。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

由第四款之規定將縣（市）長退離職後三年內納入規定，以確保縣（市）長亦須接受退離職後之規範。

委員洪宗熠等 21 人提案：

一、修訂第六項，規定得於退離職後才能申請管制年限之增減。

二、新增第七項規定「退離職人員若為機關首長者，其期間之增減應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審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將能避免機關首長自行增減其管制年限之情節再次發生，以避免機密外洩，保障國家利益與安全。

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提案：

一、刪除第六項。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四項第四款規定，政務人員於離職

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三年內如進入大陸地區，應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後始可進入大陸地區。該條所定之三年期限，依照同條第六項規定得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

三、鑒於台灣與中國關係特殊，且政治、經濟與社會等體制具有重大之本質差異，為確保我國安全、國民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對於一般公務員、情治機關等具有公務員身分之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之特殊人員，仍應採行許可機制予以規範。

四、惟依現行條文之規定，內政部移民就機關提出之申請並無權限予以核准或否

准，機關得依該條例第九條第六項發函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增減該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期限，移民署受文後僅將其登記，以茲作國境管理上之處理，故該條所適用之機關得任意自行變更減少入境中國之三年期限，使其不須經過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組成審查會之審查許可程序，顯見該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入境中國之審查機制彈性過大而使該機制形同虛設，亦未能符合立法授權行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採行適當管制之立法目的。

五、為落實本條例所訂之立法目的，杜絕公務機關藉此規避本條例就相關公務人員及退職人員入境中國所訂之審查機制，防止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

體、機構繼續監用增減期間之權限，爰刪除本條例第九條第六項。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一、修改本條第四項第四款，延長退休涉密人員管制期限，由三年延長至六年。

二、修改本條第六項，刪除賦予各部會「增減管制年限」之規定、退離職人員未滿六年，進入大陸地區前皆要提出申請。

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兩岸目前處於敏感與對立之狀態及中國至今仍不放棄以武力犯臺。然我國高階退將卻頻頻參與對岸政治及統戰活動，損及國家主權與尊嚴，使國家機密洩漏之風險升高，影響國家安全。

三、為確保我國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自

由民主之憲政秩序，實有限制上開退離職人員赴中國並訂定管制期間之必要，並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

四、惟查我國現行法規，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規定，涉及國防、情治、外交等機關或受託之個人、團體、機構，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始受進入大陸地區之限制，規範上對於期間屆滿後赴中國參與政治、統戰活動之退離職高階將領恐有疏漏。為有效解決上開問題，爰增訂本條第五項之規定，延長退離職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之管制期間，並依其在職前之職掌或業務性質作為區分。

五、為避免機關（構）或團體之正副首長，於其在職期間濫用

其職權修正調整管制期間，爰修正機關（構）或團體正副首長，應自管制期間調整後次任起生效。

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提案：

一、有鑑於我政府耗資物力、財力培育專業菁英研發、改良並經營多項優質農產品、商標或商品設計圖，卻屢屢傳出被擋出境外，嚴重影響臺灣在國際市場上的佔有率及競爭力，對我國產業發展戕害甚鉅。

二、爰此，增列受政府補助之技術或設計等獲准專利申請者，應嚴格管制關鍵技術、核心品種及商業設計等，以有效把關受政府補助之重點產業之智慧財產。

審查會：

一、條文及委員李俊俋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二、委員李俊俋等 7 人

所提修正動議：（依行政院提案修正） 「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		

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前二項所列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但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縣（市）長應向內政部、其餘機關首長應向上一級機關通報。		
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		

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

曾任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前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

| | | |

法所稱「國家機密」相同，而產生混淆，考量本條有關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之立法意旨，爰將相關涉及「國家機密」之文字，修正為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現行第五項至第六項並遞移為第六項至第七項。另關於第四項之「情治」機關，配合國家情報工作法之用語，修正為「情報」機關：現行第四項審查會機關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配合組改後名稱修正為「大陸委員會」。

二、依現行實務，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列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送交意見反映表）。但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縣（市）長應向內政部、其餘機關首長應向上一級機關通報（送交意見反映表），爰增訂第五項，並將現行第九項遷移為第十一項，且於第十一項增訂通報程序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三、現行第四項及第六項立法意旨，對納入

列管對象者係以退離職後列管三年為原則，惟實務上多以縮減列管期間為常態，未盡符合立法意旨；其次，退離職人員於列管期間內，得依程序申請許可進入大陸地區，並未完全禁止當事人於列管期間內進入大陸地區。為此，爰將第七項各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規定，修正為僅得增「加」，不得縮減，藉以強化公務員赴陸之管理。

四、對於曾任第四項第二款所定人員，就其中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第七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以利(原)服務機關對特定人員赴陸及返臺資訊有所掌握，如有疑慮，亦可作善意提醒，爰增訂第八項。	四、現行第七項至第八項依序遞移為第九項至第十項，內容未修正

							。 六、增訂第十二項，定明第八項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本條所定之主管機關內政部定之。 七、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照委員李俊俋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九條之三　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中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在大陸地區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 前項所稱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指向象徵大陸地區政	**行政院提案：** 第九條之三　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中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不得從事下列各款行為。但退離職滿十五年者，不在此限： 一、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在大陸地區所舉辦，由大陸地區領導人主持之慶典或活動。但報經（原）服務機關同意者，不在此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第一項如下： ㈠審酌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如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等）之政務副首長或中將以上人員（包括駐外政務大使或代表），或情報機關（依國家情報工作法，包括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

權之旗、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限。 二、參與其他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在大陸地區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 前項第二款所稱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指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事情報局、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首長，縱使卸任公（軍）職後身分仍屬特殊，與一般臺灣地區人民有別，基於國家利益及國家尊嚴之維護，爰定明其退離職未滿十五年者，參與大陸地區相關活動之限制。 (二)關於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在大陸地區所舉辦，

由大陸地區中央領導人（包括黨務、軍事、行政、人民代表大會、政治協商會議之領導人）主持之慶典或活動，因屬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重要活動，爰於第一款定明前開人員不得參與。但報經（原）服務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至參與其他非大陸地區領導人所主持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在大陸地區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則不得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爰於第二款定明之。

三、為期明確，爰於第二項定明所稱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指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以資遵循。

四、為期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中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其退離職未滿十五年者，得在本次修正施行後，能獲知修法資訊並予遵循，（原）服務機關應將相關限制規定及法律效果，以適當方式通知前開人員，以保障及維護其權益。

五、關於現職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及其授權法規，已有相關條件、程序、限制及應遵行事項，如違反相關規定者，第九十一條並定有罰則。另，現職公務員如有違

法、失職情形，得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而為必要處置。

審查會：

一、照委員李俊俋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李俊俋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依行政院提案修正）

「第九條之三　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中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在大陸地區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

前項所稱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指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

旗、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	
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第一項，審酌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如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等）之政務副首長或中將以上人員（包括駐外政務大使或代表），或情報機關（依國家情報工作法，包括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海巡署、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	

防部憲兵指揮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首長，縱使卸任公（軍）職後身分仍屬特殊，與一般臺灣地區人民有別，基於國家利益及國家尊嚴之維護，妥規範參與大陸地區相關活動之限制。亦即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在大陸地區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	三、為期明確，爰於第二項定明所稱妨害

國家尊嚴之行為，指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以資遵循。

四、為期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中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得在本次修正施行後，能獲知修法資訊並予遵循，(原)服務機關應將相關限制規定及法律效果，以適當方式通知前開人員，以保障及維護其權益。

五、關於現職公務員進入大陸

地區，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及其授權法規，已有相關條件、程序、限制及應遵行事項，如違反相關規定者，第九十一條並定有罰則。另，現職公務員如有違法、失職情形，得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而為必要處置。」 三、委員李俊俋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立法說明二末句增列「至於參與在大陸地區辦理之國際會議或活動，係屬國際儀節，尚不在受限之列。」等文字。	第三十三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法律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臺灣地			
（不予採納）					

二、具有第九條第四項身分者，本即應課予相對於一般人民較為嚴格之責任，以保護國家之安全與機密，因此為避免具有第九條第四項之身分者，以本條第三項之方式透過許可前往大陸地區任職相關職務或成為成員，爰增訂第四項，明確規範禁止具身分者經許可而前往大陸地區就職第三項各款之單位，並搭配修正後第九十條第四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三項、第五項制定罰則，以建構完整之規範及申請流程，避免過度侵害公務員之權利，亦兼顧國家安全之保障。	另有規定外，得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之職務或為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許可： 一、所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未經依前項規定公告禁止者。 二、有影響國家安全、利益之虞或基於政策需要，經各該主管機關會商行
審查會： 不予採納。	

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之職務或為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許可：
一、所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未經依前項規定公告禁止者。
二、有影響國家安全、利益之虞或基於

政策需要，經各該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者。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行為。 第二項及第三項職務或成員之認定，由各該主管機關為之；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公告事項、許可條件、申請程序、審查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應自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	政策需要，經各該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者。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之身分者，不得擔任前項各款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但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之期間限制，得準用第九條第六項之程序增減之。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行為。 第二項及第三項職務或成員之認定，由各該主管機關為之；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公告事項、許可條件、申請程序、審查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應自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不予採納）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條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擔任其他職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以外之現			第九十條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擔任其他職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以外之現職及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搭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之增訂，將其罰則納入本條第四項之規範，並將原條文所列第三十三條第四項，一併修正文字為第三十三條第五項。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不具備前二項情形，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條之一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前項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提案：** 第九十條之一　具有第九條第五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身分者，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前項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職及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不具備前二項情形，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條之一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身分，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第九條第四項
（不予採納）					

所列之人員皆納入本條喪失權利之對象，以防擁有特殊身分之人員恣意規避法規。

三、又搭配修正後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明確規範，具有第九條第四項之身分者，不得擔任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各款之職務，因此原條文之第二項毋須重複規定，僅須規定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之法律效果即可，爰將原條文第三項挪至第二項，並增訂第三項規範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之法律效果為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四、違反本條前四項之情形者，皆對臺灣之國家安全與國家機密製造相當程度之危險，應避免相關人員於領受多年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後，再前往大陸

規定，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份以外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臺灣地區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規定，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九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身份以外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臺灣地區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身分以外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之公務員，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臺灣地區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違反前四項規定情節重大之公務員，應追討領受之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返還國庫。

地區就職影響臺灣安全之職務，因此針對違反前四項之情形者，應增設較為嚴厲之罰則，以求嚇阻相關人員恣意違反規定，保障國家安全，爰搭配比例原則增訂第五項，於違反前四項情形情節重大者，應追討其過往所領受之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返還國庫。 **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提案：** 配合本法第九條之修正進行調整。 **審查會：** 不予採納。	**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條文新增。 二、本新增條文第一項明定，退除役少將以上違反第 33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33-1 條第 1 項，以及出席第 3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指之機關（構）	**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提案：** 第九十條之三　具有第九條第五項第一款身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一、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三十			
（不予採納）					

或團體主辦之活動，並有違反國家忠誠義務之意思表示，應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以維護現役國軍保家衛國之努力，彰顯一日國軍終身國軍之榮譽。 三、本新增條文第二項明定，本條文之效力溯及既往至本條例生效之日（民國 81 年 9 月 18 日），其原因係本條例為兩岸關係緩和後規範兩岸人民交流互動之主要法規，惟過去及現行之條文皆未針對上述退除役軍官違反國家忠誠義務、接受統戰之部分進行特殊規範，而此一行為對國家傷害甚鉅，特別嚴重打擊國軍現役弟兄保家衛國之努力與精神，爰此，其嚴重性不可謂未有超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程度，特訂本條文效	三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者。 二、出席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機關（構）或團體主辦之活動，並有違反國家忠誠義務之意思表示者。 前項規定效力追溯至中華民國 81 年 9 月 18 日本條例發布施行之時。 於前項所指之日至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期間，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次月起消滅，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發放之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不予追回。 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定由第九條第四項之審查會為之。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		

力追溯至本條例生效之日。 四、本新增條文第三項明定，於本條例生效之日，迄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期間，有違反本新增條文規定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次月，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惟為顧及法律之安定性，本條文修正施行之日前已領受之部分，不予追回。 五、本新增條文第四項明定，本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定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之。 六、本新增條文第五項明定，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完成對民國 81 年 9 月 18 日迄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期間內，違反本新增條文規定之個案為	輔導委員會，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第二項效力追溯之個案清查及事實認定。			

							清查、認定與處置。 **審查會：** 不予採納。
（條文及委員李俊俋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行政院提案：** 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八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七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之： 一、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以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十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提案：** 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八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七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七項修正移列至第八項，爰修正第二項援引之相關項次。 二、增訂第四項，對於違反第九條第七項規定未進行申報之退離職人員，（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增訂第五項，針對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區分高密度管制及低密度管制之人員，定明不同之罰則。高密度管制之人員，指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以上人員或上將，或情報機

關首長，其退離職未滿十五年者；低密度管制之人員，指曾任中將且退離職未滿十五年者，兩者罰則輕重有別。對於高密度管制人員，停止其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低密度管制人員，停止其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情節重大者，則得自上開人員行為時起剝奪月退休（職、伍）給與。另基於衡平性、相當性考量，定明非領取月退休（職、伍）給與者之罰鍰。	
四、增訂第六項，定明前項處罰，應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	
五、增訂第七項，定明違反第九條之三規	

上人員或上將，或情報機關首長，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前款以外人員，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	

定者，其領取之獎、勳（勛）章及其執照、證書，應予追繳註銷。但關於服務獎章、忠勤勳章及其證書，參考獎章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考量其涉及過去服務年資之成績或事績，不因嗣後違規行為而消滅，爰定明無須追繳註銷。

六、增訂第八項，定明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如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洩密罪或其他犯罪行為，因已涉及刑事犯罪，自應適用刑事法律處罰之，如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相關規定。

七、第一項、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搭配第九條之修正，原第九條第七項之內容，改為同條第十

，（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處罰，應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其領取之獎、勳（勛）章及其執照、證書，應予追繳註銷。但服務獎章、忠勤勳章及其證書，不在此限。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如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洩密罪或其他犯罪行為，應依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罰。

項，爰修正本條第二項之文字。 三、為避免第九條第四項所列之人員，未經立法院審查會之許可，即強往大陸地區，造成機密洩漏之危險。按該項所列者之身分地位，原條文之罰鍰上、下限，似難有嚇阻作用，故修正第三項，提升罰鍰之上、下限額度。	**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現行本條第三項處以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鍰，對於退離職將領赴中國參與政治、統戰活動之遏阻效果不彰。爰此，提高本條第三項之罰則，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以維國家安全、主權及尊嚴。 **審查會：** 一、條文及委員李俊俋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均保留。 二、委員李俊俋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依行政院提案修正） 「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九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八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之： 一、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以上人員或上將，或情報機關首長，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	

之。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前款以外人員，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處罰，應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	

全局、內政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其領取之獎、勳（助）章及其執照、證書，應予追繳註銷。但服務獎章、忠勤動章及其證書，不在此限。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如屬犯內亂罪、外患罪、洩密罪或其他犯罪行為，應依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罰。 …… 說明：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七項修正移列至第九項，爰修正第二項		

援引之相關項次。

二、增訂第四項，對於違反第九條第五項有關返臺後應通報規定之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退離職人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另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現職公務員，相關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及受託團體、機構成員，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者，得由各服務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人事法規或管理規定，予以行政懲處或為必

要處置。	
三、增訂第五項，對於違反第九條第八項規定未進行申報之退離職人員，（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增訂第六項，針對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區分高密度管制及低密度管制之人員，定明不同之罰則。高密度管制之人員，指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以上人員或上將，或情報機關首長；低密度管制之	

人員，指曾任中將者，兩者罰則輕重有別。對於高密度管制人員，停止其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低密度管制人員，停止其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情節重大者，則得自上開人員行為時起剝奪月退休(職、伍)給與。另基於衡平性、相當性考量，定明非領取月退休(職、伍)給與者之罰鍰。	五、增訂第七項，定明前項處罰，應經(原)	

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	六、增訂第八項，定明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其領取之獎、勳(助)章及其執照、證書，應予追繳註銷。但關於服務獎章、忠勤勳章及其證書，參考獎章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考量其涉及過去服務年資之成績或事績，不因嗣後違規行為而消滅，爰定明無須追繳註銷。	七、增訂第九項，定明違反第

九條之三規定者，如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洩密罪或其他犯罪行為，因已涉及刑事犯罪，自應適用刑事法律處罰之，如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相關規定。 八、第一項、第三項未修正。」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張召集委員宏陸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報告院會，本案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8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協商主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三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協商結論：

一、 第 9 條、增訂第 9 條之 3、第 91 條等條文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 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三、 本案院會處理時，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條文均暫保留，各保留條文進行處理前，開放登記發言，發言完畢，即依各該保留條文黨團版本之處理。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　　管碧玲（代）

劉世芳　　曾銘宗　　吳志揚（代）

陳宜民（代）　　徐永明　　周陳秀霞

李鴻鈞（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先進行非保留條文之宣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第九條保留。

增訂第九條之三保留。

第三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九十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九十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劉世芳等提案第九十條之三不予增訂。

第九十一條保留。

報告院會，非保留條文均已處理完畢，現在處理保留條文。依協商結論，各保留條文進行處理前，開放登記發言，發言完畢，即依該保留條文黨團版進行處理，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進行第九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九　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前二項所列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但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縣（市）長應向內政部、其餘機關首長應向上一級機關通報。

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

曾任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前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

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及第五項通報程序，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項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九　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前二項所列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但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縣（市）長應向內政部、其餘機關首長應向上一級機關通報。

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

曾任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前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

、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及第五項通報程序，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項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第一位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大家都知道，最有名的就是陸軍副司令吳斯懷前中將，一共有 37 名將領，肩上超過 60 顆星星，前往中國參加官方舉辦、由中國國家領導人習近平主持的孫中山誕辰 150 周年紀念活動，不只在台下聆聽習近平演說，而且在演唱中共國歌時起立致敬。這樣的畫面出來之後，輿論嘩然，各級都痛批這是敵我不分、沒有危機意識，因此要求政府修法嚴辦嚴懲，希望能夠嚇阻此類荒唐情形。

另外，陸陸續續我們也聽到前國防部副部長王文燮提及「兩岸都是中國人，遲早會統一，美國不會為臺灣打仗」；還有前國防大學夏瀛洲上將也提及「國軍、共軍都是中國軍」，這些都讓人家覺得曾經服役過的高級將領沒有危機意識，只認得中國，而不知道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我們今天處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除了行政院版之外，還有許多朝野立委提出不同的版本。在審查時，民進黨黨團的主張是，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的政務副首長或少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機關或具政治性機關、團體舉辦的慶典或活動，因為這些都有可能涉及妨害國家尊嚴的行為，包括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的旗、徽、歌等行禮、歌頌或其他類似行為，而且把退離職滿 15 年的部分刪除。我們必須重申：這個只是針對行為的管制，也就是傷害國家安全、傷害國家主權的管制，所以這些都是我們必須修法的對象。

至於罰則的部分，則是參照服役條例，依據情節輕重，停止當事人 10%到 100%月退俸 5 年；情節重大者更得直接剝奪月退俸，並追回已支領的部分。至於無月退休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可處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根據陸委會統計，曾任涉及國安、國家機密等業務之首長、將領，列管人數（少將以上）約 2,000 人左右，這些人正是最該捍衛國家尊嚴、維護國家主權的公僕。他們參與中共黨政軍主辦的政治活動，連一次、一天都不允許！所以民進黨黨團強烈主張，希望各位同仁能夠支持我們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的修正案，讓大家能夠正視清楚，沒有敵我不分的方向，其實沒有危機意識才是臺灣目前最大的危機，捍衛國安、捍衛並守護民主，這是大家共同的方向，請大家能夠多多支持，維護國家安全、國家尊嚴，人人有責。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10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個事情其實已經發生三年多了，2016 年當時的故宮博物院前院長馮明珠自己發函，將其赴中國審查年限從 3 年降成 3 個月，亦即自己發文，然

後立即轉任北京故宮博物院的顧問，當時大家講他的吃相難看，自己發文去縮減自己的審查年限，這是三年前政黨輪替的時候，就是 9 月發生的事情。再來就是 2016 年 11 月，方才也有委員談到，我們 5 上將、11 中將、16 少將跑去中國，面對中國的國旗、國歌、國徽、黨旗、黨歌，採取損害臺灣尊嚴跟主權的作法，朝野認為期期以為不可，三年前一直到今天我們才有機會來修這個法，我想為時不晚，而我們也予以肯定，一開始審查會版本只限制到中將，可是審視 2016 年 11 月的時候，不是只有中將而已，還有 16 位少將；再來是我們也肯定限縮的地區不是只在中國大陸地區發生才要管制，因為我們現在看到越來越多統促黨的行為在臺灣發生，比方說五星旗、紀念中國的很多行為、習近平言論的討論等等，這時候讓我們很擔心在臺灣曾經擔任這些重要職位的人，並不是在中國大陸地區參加這些活動，而是在臺灣地區也可能會發生這樣的行為，所以在第九條之三，我們認為不要限縮範圍在中國大陸地區發生才要管制，而是只要有這些行為，就算是在第三地、就算是在港澳、甚至在臺灣發生，也應該予以管制，我相信這些作法都代表立法院不分黨團、不分藍綠，大家都支持要維護臺灣的尊嚴，所以時代力量的立場非常清楚，管制的範圍要擴大到少將，罰則要加重；另外，不要限制地區，不要發生韓國瑜去了中聯辦以後結果竟然發生無法可管的現象，針對以上這些部分，我想在修法時也可以一併考量。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0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兩岸關係條例的修正，國民黨的立場是，假設這樣的修正有助於兩岸關係的提升，或者有助於國安相關事宜、可以維護國家安全、維護國家的利益，國民黨會充分支持。我們來看看這次修正的真正理由，表面上是要維護國家安全、國家利益及國家尊嚴的必要措施，事實上是民進黨 2020 大選的選戰策略，在操作統獨爭議、騙選票，所以國民黨不願意隨著民進黨起舞。

接下來進一步看看修正的內容，第九條是管制相關政務官等等，管制的部分本來是 3 年或者可以減少，但是現在把它規定為最少 3 年。另外，有關第九條之三的部分，明文規定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安相關的政務副首長或少將以上人員或是情報首長，不得參與黨務、軍事、行政或政治機關、團體在大陸所舉辦之慶典等等，而有妨害國家尊嚴的行為。這樣的立法方向我們支持，但是什麼叫活動？什麼是相關的政治機關？基本上它的語意不清楚，而且在執行上會衍生重大爭議，尤其違反第九條跟第九條之三，到時候必須依照第九十一條規定，由原來服務機關處罰鍰或是停俸，甚至假設有重大情事者，還必須剝奪他為國家奉獻一生的退休俸。

我再講一次，假設這樣的修正，是為了國安需要、國家利益、維護國家尊嚴，國民黨充分支持，但是假設這樣的修正，是為了年底選戰操作策略的一部分，國民黨不願意隨著民進黨以及其他在野黨操作的手段、策略起舞，而且這裡面的語意規定不清楚，到時候很多地方沒辦法執行，所以國民黨的立場是不願意替民進黨的修正動議背書，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0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國家安全、國家利益、國家尊嚴的確保，沒有人反

對，怎麼樣努力讓國家更安全？怎麼樣努力確保國家尊嚴？沒有人反對，可是我們看到的是，第九條、第九條之三、第九十一條道道地地就是假國安之名、行使選舉操作之實，這道地是一個選舉操作條款，把那些退將拿出來痛打，這些退將該死，這些退將等於是違反國安的一群代罪羔羊，為了救民進黨的選情。

各位，第九十一條怎麼講？第九十一條還牽涉到罰鍰，最嚴重還牽涉到月退俸的取消，現在不是在釋憲嗎？這個條文一過，不就告訴我們大法官不用釋憲了，因為聲請釋憲的原因是，這裡面到底是退休金的一部分，還是屬於那時候國家財政困難所以薪資遞延給付？這是大法官要解釋的，我們今天越俎代庖，直接替大法官定調把它拿掉，這有違憲之虞啊！

另外，你把管制期從三年變成最少三年，其實那些政務人員是跑龍套的，最重要是這些退將，對於這些人員，我們這個條文是出去要報告，回來要報告，而且出去的期限有管制，回來的期限是一輩子，只要你在裡面當過政務官、六都首長、縣市長，這些跟國家安全有關的人只要去過大陸，回來都要報告。我舉個例子，我今年 60 歲退休，25 年以後我 85 歲，我去大陸一趟，不管做什麼事，回來我還要報告，這個法如果通過了，我建議乾脆陸委會取消好了，所有活動完全都不要跟大陸交流，乾脆這樣比較快，謝謝。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10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討論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三以及第九十一條的保留條文，最主要的重點是，針對有關涉及國家安全、國家利益以及國家機密的人員，他們在申請進出大陸地區的管制時間、有沒有妨害國家尊嚴的行為，以及違反規定的相關罰則。對於捍衛國家安全、國家利益、保護國家機密以及維護國家尊嚴，親民黨黨團當然不反對這樣的修法和精神，但是我們也了解到，任何修法有涉及到人民權利義務的時候，在立法上我們必須給予比較清楚的界定，才能讓人民有所依歸。

在第九條中最主要的是，要求對涉及國家安全、國家機密、國家利益的相關人員，在原定管制期屆滿以後，政府仍然可以繼續管制，要求繼續申報。這樣的修法等同於限制人民的自由權利，雖然出發點是對的，但是國家安全有國家安全法的規範，國家機密有國家機密保護法的規範，請問國家利益要如何來界定？有沒有相關法令可供參考？我相信在界定上，這是非常模糊的，在未來的認定上，我們認為它就等同於給行政機關自己的解釋空間，不是嗎？一旦如此，人民的權利又該如何來加以保障？

雖然陸委會在協商會場上一再表示，這樣的規範僅牽涉到大約 700 人左右，影響不大，但是本席認為，既然要修法來加強管制、限制人民的權利，就要好好來處理，釐清條文在執行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而不是為了政績宣傳，彷彿修法以後，我們國家安全就能獲得保障，而把這 700 個人的自由拿來祭旗，這絕非執政者修法應有的態度。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10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一條的修正，我們應該要從法治國原則來討論，到底我們想要達成的目的跟我們採取修法的手段，是不是符合法治國原則。

首先，所有的修法，我們應該把法律修得更具體，而不是更抽象，我們也希望把原來比較人

治的一面法制化，可是我發現這次修法開了很多空間，讓赴陸管制的法律往相反的方向，換句話說，變成一個比較人治、抽象的規範。譬如說，我們原來的條文是針對赴陸管制許可的規範，主要判斷的依據以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機密為準，所以當一個案子讓內政部所主辦的聯審會判定時，很簡單，它就根據國家安全機密是否涉及來決定准或不准。國家安全機密相對是比較可以判定的，從他所參與的行政事務是否受核定為機密，就很容易判定要准還是要駁。但在我們新修正的條文裡面，則是加了違反國家利益，來決定是否延長其管制期間。國家利益其實是一個非常抽象而且非常主觀的判定，如果像這樣子具有高度的不確定性，可以因人設事，隨便自己來判斷的話，這是一個成熟的民主法治國家所應該採用的條文嗎？

另外，行政院草案第九條第七項裡面講到，在管制期間屆滿後，注意一下，對於這個管制期間，前面是有機會增長的。不管有沒有增長，在管制期間屆滿後，你還有一個裁量空間，可以要求那些已經屆滿管制期間的離職人員要負擔一個無止盡的申報行政義務，這很明顯就違反了比例原則。因為管制過後這些人就是一介平民，政府不應該修法讓一般的平民增加這麼重的、額外的意外負擔，還要進行向行政機關的申報。所以對於第九條，我們呼籲在場的委員要投下反對票，以遏止行政裁量擴大。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0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的修訂，主要就是加強了政務官以及機敏官員赴大陸的相關管制，包括年限的延長、包括給主管機關可以自由增減或延長管制時間，另外就是針對一些即使明顯不會影響國家利益或國家安全的行為也納入管制。我們認為，第一，這個不符合法律明確性的立法原則。第二，不符合對於人民權利管制的比例原則。我再講清楚一點，做為一個政務官也好，身為退將也好，他們涉及的機密或所知悉的機密是有時效性的，當經過一個年限之後可以解密。為什麼我們針對這些人的管制有年限？因為他們最終是要恢復成一個平民的身分。現在我們這樣的修法，就是限制曾經擔任過公務人員而沒有恢復為平民資格的，他還要受到管制，甚至一輩子都要在回來後提具報告，這是嚴重侵犯人權。

我們這樣的管制真的是在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嗎？參加一個活動，如果現場升了一面國旗，然後他站起來，就會觸犯這個法律。現在的法律是這樣規定的，他去參加了一個活動，可能有一面中共的國旗升起來，而他站起來，這樣就觸犯法律，真的超過了比例原則。這有涉及到危害國家利益嗎？有涉及妨害國家機密嗎？對國家安全有妨害嗎？沒有！是選舉操作！一到選舉就訂定這種相關操作的法律，是為了政治利益，就這麼一句話。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10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基於國家安全及捍衛自由民主法治的立場，國民黨完全贊成這次的修法。對於這次的修法，本席認為有重大缺失，包含政治活動的認定標準是什麼？以兩岸之間的交流而言，比如說柯 P 現在要到上海去參加雙城論壇，是不是屬於政治活動？另外，後續的條文增訂完之後，實際上能不能執行？罰則是不是符合比例原則？以上這些疑慮，我想都充分顯示出這次修法的倉促及缺失。

法律是國家根本，一定要相當的明確，將概括的不確定法律概念做為裁罰及審查要件，那就是無限的擴權，而且是對於權力毫無節制。如果把這個所謂的不確定法律要件做為裁罰及審查要件，其實有違明確性原則。到底什麼是機密？到底什麼是政治性活動？以違反國家利益來認定，延長管制期，但對國家利益這件事情是不是可以明確的說？比如你是去把國家的這些精密科技做技轉，或是你做間諜，大家對此應該不會有任何的疑問。但是如果是正常的兩岸交流，這樣子變相的管制是不是形同增加兩岸人民之間正常交流的恐懼？

另外，原本是能夠讓管制期增減，現在修正為增加，也就是說，政府拿了一張空白授權的支票，讓行政權無限擴大。如果這一張空白支票是代表權力的無限上綱、毫無節制，對於我們自由、民主、法治的成果是不是做了一個好的示範？我想這是要打一個非常大的問號。事實上，兩岸交流現在存在著相當大的一個問題，包括兩岸的司法互助現在完全停擺，我們可以看到，只要是我們在海外被抓的電信詐欺犯，現在是直接遣送到中國，我們的政府現在毫無溝通能力。絕對的權力造成絕對的腐化，而腐化的表現就是濫用國家機器進行不當的修法，假愛國跟保防之名限定特定人士出境，並且用不法的手段行使威脅利誘，利用公權力機構監控，追究刑責，營造恐懼的氣氛。我想在現在這個氛圍裡面，真的要對權力有所節制。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10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修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我們真的要想清楚，今天的修法目的到底何在？民進黨主張基於國家安全，所以要進行修法，如果真正是基於國家安全，我想沒有人會反對，但是我們看今天的這個修法，內容夠不夠具體明確？有沒有符合比例原則？我想大家都是立法委員，在修法的過程當中，一定要注意這樣的立法原則。

回想 5 月 6 日我們修國家機密保護法，當時通過的是把原來的 3 年延長為 6 年，我記得當時法務部還說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應該要一起配套修法，在國家機密保護法延長為 6 年之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也應該配合修正為 6 年，否則將來在執法面上，會有兩個法在適用上產生爭議的問題。今天如果是一個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的人，6 年期限已經到了，他想要去中國大陸，請問他要被管制多久？兩個法的規定其實不同，這已經產生了自相矛盾的問題，我不曉得法務部有沒有看到這樣的一個問題。

第二點，剛剛很多委員也提到了，所謂國家利益的界定為何？國家機密跟國家安全都有很明確的定義，但請問國家利益的界定為何？當國家利益沒有辦法清楚被界定時，這些相關的政務人員、退將到中國大陸進行任何活動，是不是也會擔心動輒得咎？因為在新修訂的這個法當中，對於他們的懲罰是非常大的，包括剝奪他們的月退俸，然而我們都知道，在剝奪月退俸這件事情上，現行公務員懲戒法明定是要經過監察院彈劾，並經過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審判程序、言詞辯論程序之後，才可以作出懲處，但是請問，今天要懲處一個退將或政務人員赴大陸的行為，而剝奪其退休俸，需要經過這麼嚴謹的程序嗎？不需要！只要透過一個審議委員會，就可以作出剝奪其月退俸的決議，這樣有符合人民基本權益的保障嗎？

今天進行這樣的修法，我覺得大家不要用國安的名義，進行實質的審查過程，而忽略了法律應有的程序正義。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1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國家安全、國家尊嚴是每個中華民國國民都應該去捍衛的，但這次修法，民進黨刻意凸顯社會觀感因素，進行選舉的政治操作，做了很多不明確的修法內容，甚至違反法律的比例原則。如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法，不僅要延長卸任政務官與退休將領赴陸的限制，也禁止這些對象赴陸參加政治活動，並不得有妨礙國家安全、國家利益及機密的行為，但政治活動難以定義，舉例來說，這次如果柯文哲市長到大陸見到了國臺辦的劉結一主任，並且閉門會談，請問這算不算是一個政治活動？算不算是一個機密行為？又請問，妨礙國家的裁量標準在哪裡？這些都恐將造成執行上的困難，稍有不慎，更容易成為政治打壓的工具，未來勢必會造成巨大的爭議。

在我國現行法律中，對於退職公務人員赴陸的違法行為，已經可以依據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相關刑法處理，為何還要延長公務人員赴陸的限制？而且，在沒有違法的狀況下之，只依據所謂外界觀感不佳，就要修法來剝奪這些在職期間奉獻軍旅、為國家貢獻的將領及公務人員的獎勳章及退休俸，完全是不符比例原則，假如因為外界觀感不佳，就可以做以上的修法，那我們要不要也修法剝奪參拜日本靖國神社的前總統退休俸及禮遇？或同樣修法剝奪同意開放福島核災食品的官員的退休俸呢？

國家安全人人有責，但修法不應該因人設事，連民進黨前副總統呂秀蓮都說這個修法是惡法，最後全民都會吃苦頭。其實這次修法根本就是執政黨為了明年 2020 選舉的政治操作，但國家安全不應被拿來當做拉抬選舉的工具，只要聲勢低迷或不合自身政黨利益，就把它拿出來，到處亂扣妨礙國家安全的高帽子，這樣的舉動、這樣的修法，不僅無助於兩岸關係和平，還可能會把人民推入恐懼的深淵中。

主席：報告院會，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第九條條文相同，我們一併進行處理。

請問院會，對第九條照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6 人，贊成者 65 人，反對者 2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九條照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上午 11 時 14 分 12 秒

表決議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9 條民進黨、時代力量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6　　贊成人數：65　　反對人數：21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陳賴素美	蔡適應	蔣絜安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林奕華	許淑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曾銘宗	柯呈枋	陳玉珍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增訂第九條之三。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提案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九條之三　　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少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

前項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指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陳委員歐珀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柯委員志恩：（11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就是前面這一張牌子「捍衛國安、守護民主」，這絕對不是民進黨的專利，這也是國民黨一向主張的，就是莊瑞雄所講的「捍衛國安、守護民主」對不對？只是「捍衛國安、守護民主」這樣的一個牌子，今天套在我們所討論第九條之三的條文來看，我們一一來審視，針對這個部分，很多委員都提到如果我們今天是要維護國家的安全，我想沒有人會反對，但是如果今天的修法是為了要警告特定的人士，甚至想對某些離退的、赴大陸的文武高官，把他們當做是一個對象來做嚴厲的懲戒，那麼就是把人民當做賊看待，軍人不是賊，蔡總統不斷告訴大家，他是三軍最強的後盾，而今天修這個法，如何讓這些退將、這些軍人相信三軍統帥是如何的捍衛他們？我們必須要說，什麼叫做政治性活動？什麼叫做

不當的言行？這要如何定義？我們回顧一下歷史，過去有多少民進黨縣市政府的縣市長以及政治人物都曾經率團去訪問過，跟中共官員彼此稱兄道弟，現場有中共的旗幟跟黨徽等等，這算不算政治性的活動？而且 2017 年林全院長在答詢時特別提到，對於身分特別的大概有一百、兩百個高階將領，如果出國就得終身申報，這種規範不能夠太籠統，否則會被批評為另外一種的白色恐怖。所以當時在討論這條法的時候，只剩下罰款，可是我們接續的幾個行政院長卻是不斷地拿出更嚴厲的版本，這其實就是對很多退將的一種尊嚴上的羞辱。

國家安全跟國家尊嚴是不一樣的，我們再一次強調，捍衛國安、守護民主，全中華的人民都是人人有責，但是同樣的，思想的自由、言論的自由，這是每一個人在憲法上所保障的權利。我們買保險都希望終身被保障，民進黨當政，很多軍官的言行卻是終身被管制，他們很多退休的年俸，也是處處被剝奪。我們今天要說，原來的期限是 15 年，但是現在院版卻要把它變成終身的管制，天下到底有沒有這樣幾個惡法？所以我們今天不斷強調，不是國民黨不重視國家安全，我們只重視一個更基礎的人權跟基礎的民主，守護國家安全、守護民主，在場的人都沒有意見，只是我們對這樣的說法是有強大不以為然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民進黨這次提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是要增訂行為限制，這個行為限制主要是針對過去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的政務副首長或少將以上人員，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政治性機關所舉辦的慶典或活動，而有妨礙國家尊嚴的行為。前項妨礙國家尊嚴的行為，指的是向大陸地區政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國徽、國歌，為行禮、唱頌或類似的行為。

我們知道 2014 年曾經發生擔任過中華民國行政院長、而且曾是中華民國三軍參謀總長的郝柏村，在接受中國的官方媒體採訪的時候直接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的情形，結果他的兒子郝龍斌竟然告訴我們：他唱的是「義勇軍進行曲」，是抗戰的歌曲。他難道不知道這首歌現在已經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歌嗎？擔任過行政院長的郝柏村這樣搞。2016 年，我們看到超過 32 名退將，至少有 50 顆星星以上，他們出席習近平舉辦的孫中山 150 年誕辰的演講會，大家起立聽習近平訓話，後來證明這些退將是受曾經擔任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的許歷農蠱惑。我們很遺憾，剛剛好多國民黨的委員都講了什麼話？說難道這些退將該死嗎？我想要跟國民黨分享幾句話，1984 年 10 月 16 日，蔣經國對國軍的高層說：「中華民國越堅強，中共對我們的陰謀就會越狠毒，中共所謂的和平即為戰爭，吾人應該加強戰備，應就可能封鎖諸方式妥籌對策，中共一切措施均為謀我，我應堅定、堅強、堅決。我之成敗，武器固要加強，但關鍵在民心士氣，應創造對世界有利的條件。」，所以今天不是軍人該死，是國民黨變了，國民黨該死，搞得軍人敵我不分！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1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個完全是選舉的政治操作，什麼叫做「政治活動」？尤其是臺北市市長柯文哲即將去上海參加雙城論壇，民進黨就放話，問要不要去見劉結一？光從這個簡單的案子來看，請問為什麼只針對柯文哲？因為他可能參選中華民國的總統選舉

，他可能對民進黨、蔡英文造成威脅，因此讓柯文哲戴一個帽子。請問柯文哲跟劉結一會有什麼樣的秘密呢？什麼叫做「政治活動」？民進黨只要想整什麼人，就說他參加政治活動。什麼叫做「秘密」、「機密」？一位政務官或軍中退休的將領，隔了 10 年、15 年、20 年，他會有什麼樣的秘密？民進黨不要碰到選舉就刻意針對大陸，製造恐怖的氣氛，難道民進黨去參拜日本的靖國神社就可以嗎？各位，日本殺了多少中國人？日本人在臺灣的統治期間又殺了多少人？難道到日本參拜或參加政治活動就可以嗎？你們看看這個標題，是「臺灣地區跟大陸地區」，太有針對性了。難道把情報出賣給日本人、美國人就可以嗎？不要太有針對性，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什麼叫做民主？從事一個職業，他就要一輩子被貼上一個標籤嗎？各位，我們是在立法院，我們是在立法，不要剝奪人民的權利，拿掉一個人的退休俸，只要你討厭這個人，就去立這樣的法，這個報應隨時會到你身上，隨時會到你的親朋好友身上。一個國家的立法有針對性、報復性，隨便給人亂扣帽子，老天都在看，人民都在看。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1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通常政府要限制人民自由的時候，都是以國安為由，此次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修法，民進黨刻意凸顯社會觀感的因素，認為 105 年 11 月 11 日，退休將領赴陸參與對岸黨政軍舉辦的慶典活動，並且從事有礙國家尊嚴的行為，所以要求嚴格管制此類行為，而修法擴大管制，其實這個根本是要掩飾恐中症發作。何謂「有礙國家尊嚴」？幾個退休官員或將領到大陸參加紀念活動，國家尊嚴就會受傷嗎？想想這個跟釣魚臺、沖之鳥礁跟南海領土等主權被忽略，以及漁民出海捕魚的範圍被限縮、國人在海外犯罪遭遣送大陸、邦交國一個個斷交相比，哪一種國家尊嚴傷得更重？請問蔡政府有哪一位官員為這些喪權辱國的事件擔負政治責任？沒有。幾個離退的高官或將領赴大陸參加活動，就以傷害國家尊嚴的名義加以嚴懲，這是什麼樣的政治邏輯？完全都是以政治型態治國，而且也傷害了人民。我相信在座所有的委員也都認同，考量國家安全，應該有限度的限制涉及國家機密的官員退休以後的行為，不管是赴大陸或其他地區，都應該受到管制，可是這不是無限上綱的，並因此危害到憲法賦予國人基本的自由。現行的法律條文都已經有限度的予以限制，也符合民主國家一般的通例，就好像許多美、日國家的退休官員跟退役將領，也會應邀到大陸地區參加論壇、座談，這些國家似乎沒有人會懷疑他們自己的退將、高官會因此而洩密。政府扣洩密的大帽子，說穿了，在意的大概是面子問題，因為對岸大概也不是很歡迎民進黨的人員去。何況臺灣已經制定國家機密保護法，每一項機密都有解密年限，如果認為退將或前官員前往大陸地區就可能洩密，那麼要不要考慮限制其他的國家？難道我國的機密被洩漏給其他國家就沒有關係，而且一定要到大陸地區才可以洩密嗎？7 月 1 日，蔡英文總統才晉升一批國軍中將，這些現役的中將，將來也會變成現在所談的退將。蔡政府對這些人員若干年後不具信心，認為他們一定會洩密嗎？如果政府跟軍人互不信任、漸行漸遠，國家安全就岌岌可危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11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民進黨黨團力拼處理規範退將、卸任政務官赴陸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以及賦予政府徵集民間政治檔案的政治檔案條例草案，民進黨黨

團其實應該要說明清楚，不要強行過關。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做為選戰策略的一部分，不斷的打恐中牌，操作統獨議題，不是基於國安，加強管制政府任命的高階政務官，顯示對其高度的不信任，不符合比例原則，參加政治行為定義也不清楚，完全是政治操作。本次修正案裡要管制的退將、卸任政務官赴陸之行，草案當中民進黨提出高階將領退休後終身規範參與大陸政治活動，蔡政府已經砍了退將的終身俸，還要把他們當賊防，如此羞辱國軍退將，實在沒有必要。

首先，直接把退將列入條文，本席覺得針對性太強，當前蔡政府至今的作為，以極機密的國軍潛艦國造為例，軍中知道的將領應該是不出五人，許多高階將領根本都不知情，也被排除在外，有何機密可洩？反而是蔡政府身邊的文官及聽過簡報的朝野立委知道的更多，請問這些將領退休後有什麼能耐可以出賣國家這些機密？終身管制退將赴陸根本就是侵犯人身的自由。再者，蔡總統都說國軍是「和我們同心」，表示國軍其實並未受老將赴陸活動的影響，有退伍將領也表示，並沒有因為參加大陸的一場政治活動，回臺就開始為大陸宣傳。退將他們反對、批評的其實是蔡政府，不是中華民國，如果有妨害國家的尊嚴。最後，兩岸不該老死不相往來，必須要有溝通的管道，才不致誤判，退將與大陸有所接觸，亦有助於兩岸的交流，而軍人所受的訓練有其敏感度也有其分寸，不該被當賊防，一竿子打翻全船的人非常的不智！為什麼這次修法不能修得細緻一點？

再以大陸做情報的角度而言，要探知這些情報的機密，最有價值吸收的一方，我想其實應該是親臺的美方官員或學者，民進黨親美，什麼軍事機密或防衛作戰的構想，都是向美方的友人透露，事實上，多數的將領赴陸都是單純的觀光旅遊，也極力的避免政治活動，修法不應該如此有針對性。本席覺得這次的修法只會把軍人越推越遠，而且侵犯人身自由。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1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必須遺憾的說裝不懂的人到底是無知還是無聊？嘴巴說不出中國對臺灣的威脅，一直在扯日本、美國，難道不知道我們在外患罪的條文中有寫了兩個字「外國」嗎？怎麼會沒有法律規範之呢？

回到這個條文，有限制什麼樣的人不能去中國訪問嗎？沒有！現在退役的將領總共有 2,638 位，我認識的將領奉公守法，我們不能忍受的是去向五星旗朝拜、向中共政權屈膝，我們現在規範的是這個，不要把所有的軍人扯進來，國民黨沒出息，不要以為所有軍人跟你們一樣！

在本條例中，不管是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九條之三到罰則的第九十一條，第一個針對的是，負責國安的政務副首長以上加上少將以上人員，不能去參與對中國政權膜拜、朝拜的儀式等等，有人反對嗎？難道在場的國會議員有人贊成去向五星旗朝拜、向中共政權禮讚嗎？軍人不會！我相信身為國會議員也不應該會。第二，掌握國安資料的人去中國談判的時候，難道不應該向不管誰執政的政府及臺灣人民揭露嗎？直轄市的市長有六位，不是針對某一位，剛才國民黨舉例去跟劉結一密談的時候，難道不應該向臺灣的納稅人交代一下談了什麼嗎？怎麼會有人反對呢？而針對罰則，就如同在國安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規定的，唯一被處分的、唯一被剝奪退休金的是三審定讞的共諜，怎麼又把所有的軍公教扯進

來？

我們所有的軍公教，百分之九十九點九忠於這個國家，2,638 位退休的將領忠於這個國家，真正傷害軍譽、影響國家利益的是站在五星旗前面、站在導彈遊行前面、站在中共黨政軍舉辦的儀式、活動前面的人，他傷害了民心和士氣，怎麼對得起當初所帶領的下屬和同袍？所以民進黨和時代力量相關黨團提出這樣的修法，針對的是國家的利益，限縮最小、保護國家尊嚴最大，對於這些條文，請接下來要發言的委員一個字、一個字看清楚，亂講是會留下紀錄的。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11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審查第九條之三是重中之重，二十幾年來我在立法院仔細的觀察國民黨，國民黨黨團的一舉一動包括思維，都放在我心裡，我們知道兩政黨如何競爭。二十幾年來我們看到國民黨為反對而反對，包括法官法也是一樣，那也就罷了，但是我今天看到最荒謬的一幕，國民黨今天在這裡反對這個法的修正，竟然說是北韓化、是政治操作，錯了！請各位好好聽一下，我們現在的時空是什麼？今年有習五條，現在香港反送中還在如火如荼的進行中，中共今年建政 70 年，你可以讓這些人去嗎？各位想一想，2015 年中共在擴大慶祝抗戰勝利 70 周年的時候，郝柏村說所有人都不可以去參加中共的閱兵，如果去的話，要剝奪退休俸；2016 年 11 月 12 日中共紀念孫中山 150 歲誕辰時，那一幕令人感到非常驚悚，其中包括退將 32 人，有一半是少將，上將 5 人，中將 11 人，這一幕不是國家尊嚴的問題，也不是人民感情的問題，而是國家戰略思維最後的一個支撐點。所以國民黨在邏輯上完全錯誤，這是歷史上國民黨最荒謬的一刻！你們總統不選了嗎？總統大選你們要怎麼去論述這個事情？2016 年發生這個事情以後，2017 年民進黨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送進來，2018 年在軍人年改時時代力量提出要把這個規定放在年改裡面，後來我們擬出了一個共同決議，就是所謂國安五法，將來這個部分要在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安法、刑法修正完畢後再來處理，所以這個是國安五法裡面最後一塊版圖，各位要瞭解清楚。今天國安五法都修完了，這會期國安法修過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過了，但是最後版圖是國家戰略思維的最後支撐點，假如連這個都放棄，這個國家就沒有存在的意義及價值，所以在修法上，國民黨在歷史上是最荒謬及錯誤的一刻，請國民黨要好好思維。當然其中包括年限及沒有年限、少將以上及地區等問題，不管是在大陸、臺灣或美國都是同樣的管制行為，所以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所有委員都已發言完畢。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增訂第九條之三條文均相同，所以一併處理。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雪生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賴委員瑞隆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67 人，反對者 2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增訂第九條之三照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上午 11 時 41 分 56 秒

表決議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增訂第 9 條之 3 民進黨、時力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0　　贊成人數：67　　反對人數：23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林奕華	沈智慧	許淑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曾銘宗	柯呈枋	陳玉珍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九十一條。時代力量黨團表示，該黨團所提第九十一條再修正動議條文撤回，請宣讀其他黨團所提條文。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九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八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處罰，應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其領取之獎、勳（勛）章及其執照、證書，應予追繳註銷。但服務獎章、忠勤勳章及其證書，不在此限。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如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洩密罪或其他犯罪行為，應依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罰。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第一位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11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謹代表時代力量黨團感謝民進黨黨團，在第九條之三將管制範圍不止是中將，我們把少將也涵蓋進去。第二，將管制行為不侷限於大陸地區，我想將管制範圍放大而不侷限於大陸地區，其實是因應未來兩岸關係更進一步的發展及衝突裡將會產生的現象。時代力量黨團的立場是：這不是在侷限人民的自由，這是臺灣民主防衛機制的一環！

各位可以看到第九條之三講得非常清楚，對象是針對國防、外交、大陸事務及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正副首長以及少將以上之人員，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象徵。本條不是在處理洩密的行為，而是在處理具有象徵性的部分，比如國家安全、軍隊等代表性人物，如果他們去從事對對岸政權之旗、徽、歌等唱頌行為，其實影響的是臺灣的民主，也影響到我們軍隊內部的認同或分裂。這一條提出來之後，時代力量認為其對象非常清楚，而行為也非常具體，從這個角度出發，我們覺得很感謝民進黨黨團的支持，其實大家最後的修正動議是一致的。

關於第九十一條，時代力量要提出來，其實過去的罰則是非常鬆散的。根據我們所取得的資料，違反第九條之三的規定，過去從 2009 年到 2019 年總計 10 年有 48 件，而每一件都低於 2 萬元。甚至各位可以看到一位累犯，他是教育人員 11 職等以上，去了 13 次都沒有通報，也沒有審查及通過。13 次罰了多少錢？1 次罰 1 萬元！我們有沒有罰則？有，可是過去處理的罰則太輕了，主管機關懈怠！針對第九十一條，我們也感謝民進黨黨團將罰則加重，這個方向是一致的，所以時代力量將我們的修正案撤回，我們會支持民進黨的方向。

在這個案子上，建立一個嚴肅的民主防禦機制，這是時代力量支持的，也感謝各位的支持，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1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法是從第九條到第九十一條的罰則，針對的是不得參與中共黨政軍等政治機構、機關所舉辦的慶典活動，這個慶典活動不是統統都限制，而是有妨礙國家尊嚴的，當然是我中華民國的國家尊嚴，以及影響國家利益。第二，發生的地點不管是在哪裡舉辦，只要參與中共黨政軍相關機構舉辦的，而且影響臺灣的國家利益及國家尊嚴都在規範內。第三，有關罰則的部分，沒有月退俸而一次退的是 200 萬元到 1,000 萬元的罰鍰，而領月退俸且情節嚴重者，剝奪所有的退休給與。

有關規範的人員，為國安、國防及外交等相關部會副首長以上，還有少將以上的層級，針對的行為是赴儀式的部分。至於有關洩密的部分，不管是在國家機密法或國安法等相關罰則，本

來就是有明定，洩密當然不行！有關到中國的部分，到目前為止，我們離退 10 年以上的國安局人員，甚至連眷屬到中國去旅遊或經商，他們都遭受到騷擾，甚至被逮捕半年以上。這是實實在在要面對的問題，今天有人將全部的軍人拖進來背書自己不敢講的話，他們所不敢講的事，只有極少數喪失武德的人，會站在人民大會堂以及站在中共黨政軍舉辦的場域向五星旗致敬，起立向中共的國徽致敬，這些旗及國歌在他們十一建政時殺了多少軍中的袍澤，而會去那邊朝拜的少數，怎麼會把所有的軍人拉進來去掩蓋自己所不敢點出的真相，也不敢點出中共是臺灣目前不管國防白皮書、QDR 或陸海空軍刑法所標舉的對我們臺灣最大也是唯一的威脅？至於美國、日本等其他的外國，洩密當然也不行，請去查查刑法外患罪章及其他相關法律，不要再講那些「五四三」去掩飾自己對中共的畏懼以及崇拜，那才是今天反對的人真實的心態。這個法的內容所規範的人有限，規範的行為有限，規範的罰則打擊面也有所限制，而其唯一的目的就是保護我們國家的尊嚴跟利益。你可以想像一個將領、一個掌握國安高階的人、政戰局的人，站在五星旗前面，聽著中共的國歌且立正站好？那對我們國家、軍人有什麼樣的影響？想一想，想清楚，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1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剛剛聽了幾個委員的發言，包括蔡易餘委員、王定宇委員、柯建銘總召，他們的發言讓我有今夕何夕的感覺。剛才竟然以蔣經國時代為例子，民進黨現在是要把中華民國帶回戒嚴時代嗎？即便是蔣經國時代，他也開放大陸探親啊！2016 年蔡英文總統要選總統的時候，他的兩岸關係主張是要維持現狀，三年多來，我們看到兩岸關係有維持現狀嗎？蔡英文總統就是沒有能力維持現狀，造成今天兩岸交流倒退、兩岸經濟往來倒退，也造成臺灣的經濟沒有發展，在這個情況下，別無他法，只好藉由修改這些什麼國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法規來顧她的選舉。

剛剛王定宇委員說到傷害國家尊嚴，什麼叫傷害國家尊嚴？當你看到中華民國的國民到大陸去的情況，我記得以前我們金門人到大陸的時候，大陸人民的收入都比我們低，我們去那邊花錢輕鬆愉快，現在大陸人的收入都比我們高，我們去花錢比他們還痛苦。什麼叫傷害國家尊嚴？當人民到另外一個地方去的時候，發現以前他們的收入比我們低，現在已經比我們高。是不是沒有能力搞好臺灣經濟，只好一直抱著一種駝鳥的心態，心想我們把國家圍起來、把中華民國鎖起來，讓所有人都沒有看到臺灣是一直在退步。現在大家看到大陸跟美國在國際貿易、國際市場上平起平坐，臺灣在做什麼呢？多花點時間在民生經濟法案嘛！立法院的時間這麼寶貴，多花點時間讓臺灣的人民有尊嚴嘛！當臺灣人民有錢到國外、到大陸去的時候可以勇敢的讓他們知道，我們的民主制度就是這麼的好，你們到底在怕什麼呢？你們到底在怕什麼？因為你們這樣的限制，造成兩岸現在連司法互助都受影響，比如說，當大陸人民在臺灣犯罪或臺灣人到大陸犯罪，兩岸也沒有司法互助了，造成人民的民生、權利都受到影響。

我不知道在座立法委員有多少人去過大陸、多少人真的看到大陸的現況，我是 1996 年到大陸唸書，我看到 30 年前跟 30 年後的變化，看到它一直在進步，三天一大變、五天一大變，你們都不會感到慚愧嗎？真正的國家尊嚴是讓人民可以站得出來、可以站得住國外。以上，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1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聽完陳玉珍委員的發言之後，原來國家最重要的尊嚴就是只有錢而已。如果錢就是尊嚴的話，我們就不會看到香港的民眾會在街頭爭取更多錢之外的東西，包括國家的自由、法治，還有民主的未來。其實今天問題很簡單，也很單純，它是一個大是大非的問題，也就是，我們能不能認同我們的退將到對岸去參加他們的國慶閱兵？看著那些對著臺灣部署飛彈，不時用軍艦、用軍機繞行臺灣的解放軍，你能認同嗎？你能認同我們參與過國安的政務人員在退休之後，到對岸去參加他們慶典儀式，對著他們國旗哼唱著義勇軍進行曲嗎？如果你不能接受，那今天的答案很簡單，我們就必須採取行動來管制、來約束這些行為。做為一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在過去幾年來，我接觸到很多將領，包括退休將領，他們告訴我們，不要因為那些少數退將在對岸的行為而侮辱、影響我們國軍所有的形象，事實上他們也不願意為這些人背書，所以今天通過這個法律，就是要恢復我們國軍的尊嚴，不要因為那些少數將領個人的偏差行為而影響到我們國家尊嚴及國家安全。

我們提到，今天不只是一個社會觀感的問題，更重要的是一個國家安全、國家尊嚴的問題，為什麼？很簡單，再強的國防如果沒有心防的話，那個國防是沒有用。對於這個心防，對岸的作法就很簡單，就是弱化我們的敵我意識、弱化我們國內的國家認同。以前我們當兵的時候，經常對對岸喊出一句話：親愛的解放軍弟兄們，怎麼樣、怎麼樣，放下你的武器吧！但很遺憾地，過去幾年對岸的解放軍可以對我們喊這句話：親愛的國軍弟兄們，你們的將領已經跟我們解放軍站在一起了，放下你的武器投降吧！而且還會秀出影片、秀出照片給你看，這就是心防、這就是國家安全。

所以對於這些行為，基本上我們對人的限制很簡單，就是針對過去大概六百多位參與國安的政務官以及對於大概兩千位左右的將領，所以事實上對全臺灣絕大多數的退伍國軍是沒有限制的。更重要的是，我們對他們行為的限制也是非常侷限，主要是針對那些可能影響到我們國家尊嚴、國家安全的作為，包括對國旗、國徽等所採取的一些行為。所以今天我們要特別強調，這是屬於國家安全問題，大家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表決。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9 人，贊成者 67 人，反對者 2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九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上午 11 時 58 分 46 秒

表決議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91 條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67　　反對人數：22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吳志揚　陳宜民　林奕華　沈智慧　許淑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曾銘宗　柯呈枋　陳玉珍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棄權：

主席：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67 人，反對者 2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繼續進行三讀。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下午 12 時 00 分 16 秒

表決議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

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0　　贊成人數：67　　反對人數：23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林奕華　沈智慧　許淑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曾銘宗　柯呈枋　陳玉珍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棄權：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三條文；並將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院委員柯建銘等人針對本案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院會隨即表決處理。

委員柯建銘等復議案：

本院委員柯建銘等 65 人針對本案三讀條文提出復議，並請院會立即以記名表決處理復議動議。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莊瑞雄　羅致政　鍾佳濱　吳玉琴　林淑芬
呂孫綾　王定宇　蘇震清　黃秀芳　蕭美琴
陳　瑩　吳琪銘　尤美女　王榮璋　陳賴素美
楊　曜　施義芳　邱泰源　鄭運鵬　邱議瑩
周春米　陳明文　李俊俋　吳秉叡　吳思瑤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洪宗熠　李麗芬　江永昌
陳歐珀　林岱樺　李昆澤　鄭寶清　管碧玲
林靜儀　余宛如　郭國文　何欣純　黃國書
郭正亮　陳素月　蘇巧慧　趙天麟　陳曼麗
劉世芳　蔣絜安　段宜康　邱志偉　蔡適應
張宏陸　許智傑　吳焜裕　鍾孔炤　劉櫂豪
蔡培慧　何志偉　劉建國　蔡易餘　陳亭妃
余　天　林俊憲　葉宜津　賴瑞隆

主席：現在處理本件復議案。針對柯建銘委員等人所提復議案，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9 人，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委員柯建銘等人所提復議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下午 12 時 07 分 22 秒

表決議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

委員柯建銘等提請復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9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陳賴素美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並截止登記。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2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完成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若干條文修正案，非常謝謝大院同仁願意完成國安五法最後一塊拼圖。

剛剛我們聽到在野黨委員有人贊成、有人反對，但是我們仍然覺得非常遺憾，尤其曾經當過執政黨的國民黨委員，在提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時，一再用政治追殺、選舉操作的說法，其實完全不是，它是在補破洞，也是國安五法裡的最後一塊拼圖。

我們都知道，所有人在選舉時都要接地氣，同樣的，如果關心在役軍人，也要能夠接軍氣。因為只有極少數退將的認同出了問題，為了個人利益才會被利用，變成統戰的工具。絕大多數在役軍人與退役軍人都知道，維護國家安全、維護所有軍人尊嚴，就是要通過這樣的國安五法才能真正保護我們國家的安全。

除了我們剛剛提到像王文燮前將軍或夏瀛洲前將軍所說的，讓臺灣社會無法接受外，同時，我們也看到另一位退役上將陳廷寵，他得知政府要管制退將到中國時，曾經說過：「我是中國人，有什麼不能對中國人講的話？這個新規定很沒必要，引人反感。」。

我要對這些極少數不知道國家是在哪一邊的人提出，真正引人反感的是這些無法維護國家尊嚴、無法維護國家安全的退將。所以，謝謝各位委員能在這麼短暫的時間內通過國安五法，我們一起來維護國家安全、維護國家尊嚴。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許毓仁等 23 人、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分別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10、13、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8210109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及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23 人、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分別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等 4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08 年 5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1818 號、108 年 5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1557 號、108 年 5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2098 號及台立議字第 1080702073 號函。

二、本會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及 30 日分別舉行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及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旨揭法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施召集委員義芳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及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23 人、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分別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等 4 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及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23 人、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分別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等 4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108.4.26）、第 10 次會議（108.4.19）、第

13 次會議（108.5.10）報告後，均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8 年 5 月 15 日舉行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行政院函請審議「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及委員許毓仁等 23 人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進行審查，經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本會復於 108 年 5 月 30 日舉行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並併入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分別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2 案，會議均由施召集委員義芳擔任主席，財政部蘇部長建榮、法制處胡處長坤明、黃副處長惠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張副主任委員傳章、經濟部林常務次長全能、工業局楊副局長志清、中央銀行嚴副總裁宗大、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葉處長凱萍、法務部劉參事成焜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貳、行政院暨本院委員之書面提案要旨或提案說明：

一、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因應近期國際經濟情勢諸多不確定因素，臺商確有調整投資架構及全球營運布局而匯回境外資金之需求，為協助臺商重新調整全球投資布局，鼓勵我國個人及營利事業回國投資及誠實申報所得，並兼顧「遵循洗錢與資恐防制相關國際規範；導引資金進行實質投資，有效促進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顧及國內廠商在地公平性，避免引發課稅不公爭議」三大原則，提供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資金合宜租稅措施，爰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條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本條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本條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四)個人及營利事業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應納稅額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匯回資金原則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且應符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草案第四條）

(五)個人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匯回境外資金或營利事業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投資收益且匯回該資金者，於資金匯入專戶時按百分之八稅率扣取稅款；於本條例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算一年內匯回者，按百分之十稅率扣取稅款。（草案第五條）

(六)存入專戶之資金應依規定管理運用達一定年限，且不得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違反前開規定或購置不動產者，應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補繳差額稅款。（草案第六條）

(七)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之資金從事直接實質投資者，應提具投資計畫向經濟部申請核准投資產業，始得自專戶提取資金，投資完成並取具完成證明後，得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百分之五十稅款。（草案第七條）

(八)個人及營利事業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從事實質投資者，應提出投

資申請經經濟部核准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始得自專戶提取資金，投資期滿並取具完成證明後，得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百分之五十稅款。（草案第八條）

(九)受理銀行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扣取稅款向國庫繳清並向稽徵機關申報。（草案第九條）

(十)受理銀行未依規定扣繳稅款及辦理申報之處罰。（草案第十條）

(十一)個人及營利事業申報文件不實之處罰。（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個人及營利事業存入專戶之資金，因管理、處分或運用　所發生之收益及所涉資金、財產之移轉，仍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草案第十三條）

二、許委員毓仁之書面提案要旨：

為透過租稅優惠，鼓勵並促進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匯回其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其境外轉投資收益，並獎勵境外資金回國投資我國境內事業，同時落實洗錢防制與資恐防制，爰提出「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一)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681060 號函令針對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匯回之境外資金應否課稅之認定原則提出核釋。當中提到，個人得提出對自己有利的資金來源證明文件，自行辨認匯回海外資金構成內容，凡不具所得性質者（例如海外投資本金或減資退還款項、海外借貸或償還債務款項、海外金融機構存款本金及海外財產交易本金等），無須補報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然考量個人境外資金因累積多年而有辨識及舉證所得金額與判定是否逾核課期間及計算基本所得額之困難，為協助該等個人完納稅捐，本條例爰針對個人無法判別所得金額之整筆匯回資金以特別稅率課稅。此外，為鼓勵營利事業之境外轉投資事業儘速分配盈餘並回臺投資，爰規定營利事業自其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投資收益且匯回者，得適用特別稅率，俾促渠等將獲配盈餘投資國內相關產業，同時提前徵起稅收。

(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個人之基本稅額，為依第十二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六百萬元後，按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金額」。又針對海外財產交易無法提出成本費用者，有價證券按實際成交價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所得額；除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之所得外，其餘財產亦是按實際成交價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所得額。將前開百分之二十之所得率乘上百分之二十稅率，實際課稅數額等於是境外資產總額的百分之四。是以，若欲達到鼓勵並促進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將境外資金匯回我國境內，首年給予之租稅優惠稅率應訂為百分之四，第二年百分之六，始具有誘因，達到引資回台之目標。考量所得稅法第五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個人基本稅額稅率同為百分之二十，爰定明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之稅率與個人適用稅率相同。

(三)為避免境外資金匯回後成為炒房之工具，明定除了購置個人自用住宅、自用住宅用地或營利事業業務所需之自用不動產，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系爭境外資金於三年內不得投資我國境內之房屋及土地。

(四)由於投資皆有其風險，若要求納稅義務人於匯回境外資金時須進行一定成數之實質投資，恐降低納稅義務人匯回其境外資金之意願，因此本條例不要求一定成數之實質投資。為鼓勵納稅義務人將匯回之境外資金投入我國境內事業，故容許納稅義務人進行實質投資後，得申請退還已繳納之半數稅款。又如納稅義務人將其匯回之境外資金間接投資於政府應重點扶植之產業，亦得申請退還已繳納之半數稅款。惟前述直接投資與間接投資，須於境外資金匯回當日起算三年內，向目的事業機關提出投資計劃，經審核通過始得為之。惟前述直接投資與間接投資，須於境外資金匯回當日起算三年內，向目的事業機關提出投資計劃，經審核通過始得為之。完成投資計畫後，個人或營利事業亦應於完成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並應自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稅款。

(五)個人或營利事業於匯回其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後，如若無意願立即進行投資行為，則應將該境外資金存入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三年內不能提取之，自第四年起始得分三年提取匯入之資金，每年限領三分之一。

(六)立法內容要旨：

1. 明定本條例之立法宗旨。（第一條）

2.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第二條）

3. 明定本條例之用詞定義。（第三條）

4. 明定本條例之適用主體及客體。（第四條）

5. 明定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之遵守義務。（第五條）

6. 明定個人或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之優惠稅率。（第六條）

7. 明定不得投資之事項及違反之法律效果。（第七條）

8. 明定投資我國境內事業得享有之稅捐優惠。（第八條）

9. 明定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之存放與提領要求，及違反之法律效果。（第九條）

10.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十條）

11.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第十一條）

三、余委員宛如之書面提案要旨：

為鼓勵個人申報境外資金及法人之營利事業獲配境外轉投資收益，並引導相關資金回國投資特定受獎勵事項，特制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一)我國金融帳已經連續 27 季呈現淨流出，究其原因，其中又以對海外投資為大宗，加上近年外人直接投資我國金額相對下降、外商公司離開台灣轉往中國設點，以及我

國部分產業因應國際供應鏈調整，生產基地外移，並以台灣接單海外生產之方式運作，致使我國國內生產毛額（GDP）有成長之現象（2011 年到 2017 年預估總增加 15.68%，由人均 GDP$20,939 美元增至 GDP$24,222 美元）；但觀察國內整體就業狀況、青年就業數據、實質薪資水準、新設企業家數，以及股市新公開發行（IPO）企業家數等，卻無相對於 GDP 成長之表現。由此觀之，我國整體經濟體質實質弱化，亟需政策誘因逆轉淨資金外流之情況，促進我國經濟再發展及轉型。

(二)蔡英文總統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指示國發會研擬金融產業發展戰略，以租稅特赦鼓勵國人海外資金回流，採取一次性課稅，並鼓勵回流資金投入政策推動項目，避免淪於炒房炒股。

(三)另，有鑑於全球主要國家相繼祭出「國際共同申報標準」（CRS，俗稱肥咖條款），故趁此時機引導國人滯留海外資金回國，提供優惠稅負，鼓勵投入政策扶植產業或項目，特訂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

(四)鼓勵回流資金需配套相關措施，除禁止投資房地產等無益實質經濟發展項目外，對於投資特定受獎勵事項或事業或於項目間轉換，且至少維持三年者，應另予以其他政策獎勵，以充分發揮促進境外資金回國投資的政策目的。本條例針對投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相關計畫及子計畫、五+二產業創新計畫相關計畫及子計畫等事項或事業，給予適用稅率減半之優惠，即著眼於相關事項或事業屬於政府主要施政計畫，與國家經濟發展有重大關連，或是與社福公益等整體社會利益有關者。

(五)本條例共計十三條，相關內容如下：

第一條：立法宗旨。

第二條：主管機關。

第三條：用詞定義。

第四條：資金匯回限制購買房地產並應符合洗錢防制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五條：資金匯回適用稅率之規定。

第六條：資金存入專戶之管理運用相關規定。

第七條：個人及營利事業資金從事實質投資之相關規定。

第八條：創投及私募基金從事實質投資之相關規定。

第九條：受理銀行將上月內扣取稅款向國庫繳清及稽徵申報之規定。

第十條：受理銀行未依規定扣繳稅款及辦理申報之處罰。

第十一條：個人及營利事業申報文件不實之處罰。

第十二條：個人及營利事業存入專戶之資金應依相關稅法管理、處分、轉移。

第十三條：施行日期。

(六)草案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建議明訂受理銀行包括國內之外匯指定銀行及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七)草案第四條建議增訂個人以境外公司名義匯回境外資金或申報既存於國際金融業務

分行帳戶之資產亦可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將來境外公司匯給個人股東不屬所得實現。個人境外資產只申報不匯回亦可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

(八)草案第五條建議調降稅率，將「稅率為百分之八」修正為「稅率為百分之四」；「稅率為百分之十」修正為「稅率為百分之五」。並建議配合草案第四條修正增訂個人申請適用本條例申報境外資產但未匯回之稽徵程序。

(九)草案第六條建議匯入國內之外匯指定銀行帳戶者亦可從事外幣存款及金管會核准之外幣金融商品投資；匯入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帳戶者，除百分之五得自由運用外，其餘可從事金管會核准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銷售之外幣計價金融商品投資。另管制期間建議由滿五年後分三年提取改為滿三年後分二年提取。

四、蔡委員易餘之書面提案要旨：

依照財政部預估，海外資金最高有十兆元新台幣、最少五兆元新台幣，為了鼓勵並促進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匯回其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其境外轉投資收益，並落實洗錢防制與資恐防制，透過租稅優惠吸引資金回台，爰提出「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因應近期國際經濟情勢諸多不確定因素，臺商確有調整投資架構及全球營運布局而匯回境外資金之需求，為協助臺商重新調整全球投資布局，鼓勵我國個人及營利事業回國投資及誠實申報所得，並兼顧「遵循洗錢與資恐防制相關國際規範；導引資金進行實質投資，有效促進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顧及國內廠商在地公平性，避免引發課稅不公爭議」三大原則，提供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資金合宜租稅措施，爰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重點臚列如下：

(一)本條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本條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本條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四)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應納稅額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匯回資金除經核准之投資外，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且應符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草案第四條）

(五)受理匯回境外資金之銀行，應為得辦理外匯、信託、保管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該銀行並應依洗錢與資恐防制相關規範受理開立專戶及存入資金。（草案第五條）

(六)個人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投資收益且匯回該境外資金者，於資金匯入專戶時按百分之五稅率扣取稅款，於本條例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至第二年內匯回者，按百分之八稅率扣取稅款。該資金應依規定比例從事金融投資及實質投資達規定年限；未達規定年限即提取者，應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補繳差額稅款

。（草案第六條）

(七)個人及營利事業從事直接實質投資者，應提具投資計畫經經濟部核准，始得自專戶提取資金，投資完成並取具完成證明，得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百分之五十稅款。（草案第七條）

(八)個人及營利事業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從事實質投資者，應提出投資申請經經濟部核准，始得自專戶提取資金，投資期滿並取具完成證明，得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百分之五十稅款。（草案第八條）

(九)受理銀行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扣取稅款向國庫繳清並向稽徵機關申報。（草案第九條）

(十)受理銀行未依規定扣繳稅款及辦理申報之處罰。（草案第十條）

(十一)個人及營利事業申報文件不實之處罰。（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個人及營利事業存入專戶之資金，因管理、處分或運用所發生之收益及所涉資金、財產之移轉，仍應依各稅法規定辦理。（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本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參、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報告行政院提案內容並就委員提案提出回應及說明：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

(一)立法背景與目的

面對全球經濟與租稅環境變遷，臺商有調整投資架構及全球營運布局而匯回資金之需求。為使臺商資金安心回臺，並引導回流資金挹注我國產業及金融市場，促進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本部在符合洗錢防制、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公平三原則下，研擬符合國際洗錢防制與租稅規範之「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本條例）草案，經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18 日函請大院審議。

(二)本條例草案重點

1. 適用對象及範圍

(1)個人匯回境外（含大陸地區）資金。

(2)營利事業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含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獲配並匯回之投資收益。

2. 適用原則

(1)選擇依本條例草案規定課稅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

(2)本條例草案之執行，應符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3. 申請程序

個人及營利事業應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稽徵機關將就適用要件進行初審，並洽受理銀行依洗錢及資恐防制相關規範進行審核，前開審核均

通過後，申請人始得至受理銀行辦理開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下稱外匯存款專戶）」及將資金匯回存入該專戶。

4. 資金運用限制

⑴匯回之資金除經經濟部核准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外，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

⑵匯回資金應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依下列方式管理運用：

實質投資：經經濟部核准，直接投資產業或透過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產業。實質投資產業及支出範圍，授權由經濟部擬訂子法規，報請行政院核定。

自由運用：得於 5%限額內自由運用，但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

金融投資：得於 25%限額內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金融投資範圍授權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擬訂子法規。

除自由運用及經濟部核准從事實質投資之資金外，從事金融投資及其餘未從事投資之資金，應於專戶內存放達 5 年，自第 6 年開始得分年提取三分之一。

5. 適用稅率

⑴一般稅率：由受理銀行於資金匯入外匯存款專戶時扣取稅款，第 1 年匯回稅率 8%；第 2 年匯回稅率 10%。

⑵優惠稅率：於規定期限完成實質投資，並取具經濟部核發完成證明，得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 50%稅款（即實質稅率 4%或 5%）。

⑶下列未依規定管理運用情形，應按稅率 20%補繳差額稅款：

違反規定自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提取資金。

違反規定將資金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

違反規定用於購置不動產。

6. 資金運用控管機制

資金匯回後應存入外匯存款專戶，再按其用途依規定提取辦理各項投資，又於其實質投資期間，個人或營利事業每年應將投資辦理情形報經濟部備查；至存放於外匯存款專戶及金融投資部分，於其控管期間，受理銀行應每年將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情形報本部及金管會備查。

7. 施行期間：本條例施行後 2 年內匯回之資金始得適用本條例規定。

(三)預期效益

本條例有助於解決個人境外累積多年資金是否為所得有辨識困難致無法完納稅捐問題，及改善營利事業將境外轉投資盈餘累積不分配情形，並促進境外資金回流

挹注產業及金融市場，對我國經濟成長及增加就業應有相當助益；透過嚴謹管理運用規範，降低對匯率及不動產市場之影響。

二、委員許毓仁等 23 人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

許委員版本之適用稅率（一般稅率 4%、6%；優惠稅率 2%、3%）、專戶控管年限（3 年）、資金運用方式（未含金融投資）及施行期限（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等，與行政院版本略有不同。鑑於行政院版本為鼓勵臺商回臺投資，已提供合理適度租稅優惠，並輔以嚴謹之管理運用制度及控管年限，爰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於第 2 次會議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及協商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

二、保留，送院會協商：

㈠法律名稱

㈡第四條：行政院提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提案、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委員許毓仁等 23 人提案（含第七條、第五條）。

㈢第五條：行政院提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提案、委員許毓仁等 23 人提案第六條、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第六條。

㈣第六條：行政院提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提案、委員許毓仁等 23 人提案第九條。

㈤第七條：行政院提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提案、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委員許毓仁等 23 人提案第八條。

㈥第八條：行政院提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提案、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三、不予採納：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第五條、委員許毓仁等 23 人提案第十條。

四、保留附帶決議 1 案

㈠有鑑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反避稅條款中，有關建立營利事業 CFC 制度與個人 CFC 制度部分，至今仍未施行。爰針對 105 年 7 月 27 日公布增訂之「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條文，與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增訂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條文，要求行政院將其施行日期定為「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特別條例」施行 1 年後。

提案人：王榮璋　　施義芳　　郭正亮

伍、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施召集委員義芳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
本院委員許毓仁等23人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本院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許毓仁等23人提案	委員余宛如等16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17人提案	說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法律名稱**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法律名稱**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法律名稱**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法律名稱**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引導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於符合國際規範下，促進我國整體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引導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於符合國際規範下，促進我國整體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促進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並獎勵境外資金回國投資我國境內事業，特制訂本條例。 境外資金匯回之管理運用及課稅，依本法之規定為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一條**　為引導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於符合國際規範下，促進我國整體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引導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獲配境外轉投資收益且匯回境外資金，於符合國際規範下，挹注本土產業及金融市場，促進我國整體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例立法目的。 二、有關本條例所涉國際規範有二部分，其一係洗錢及資恐防制規範：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APG）要求其會員實施自願性稅務遵從（

Voluntary Tax Compliance）計畫者，應合於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FATF）訂定洗錢及資恐防制規範，並於該計畫實施前向其秘書處報告供其檢視；其二係禁止有害租稅措施規範：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發布構成有害租稅措施（Harmful Tax Practice）之

認定原則，並要求其會員國修正或廢止有害租稅措施；歐盟亦針對第三國稅制進行檢視並發布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要求其修正或廢止有害租稅措施。爰本條例規劃及執行係遵循並符合上開國際規範。

委員許毓仁等23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立法宗旨。

委員余宛如等16人提案：

一、本條例立法目的。

二、有關本條例所涉國際規範有二部分，其一係洗錢及資恐防制規範：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sia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APG）要求其會員實施自願性稅務遵從（Voluntary Tax Compliance）計畫者，應合於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FATF）訂定洗錢及資恐防制規範，並於該計畫實施前向其秘書處報告供其檢視；其二係禁止有害租稅措施規範：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 —

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發布構成有害租稅措施（Harmful Tax Practice）之認定原則，並要求其會員國修正或廢止有害租稅措施；歐盟亦針對第三國稅制進行檢視並發布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要求其修正或廢止有害租稅措施。爰本條例規劃及執行係遵循並符合上開國際規範。

委員蔡易餘等17人提案：

一、本條例立法目的。

二、有關本條例所涉國際規範有二部分，其一係洗錢及資

恐防制規範：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APG）要求其會員實施自願性稅務遵從（Voluntary Tax Compliance）計畫者，應合於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FATF）訂定洗錢及資恐防制規範，並於該計畫實施前向其秘書處報告供其檢視；其二係禁止有害租稅措施規範：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發布構成有害租稅措施（Harmful Tax Practice）之認定原則，並要求其會員國修正或廢止有害租稅措施；歐盟亦針對第三國稅制進行檢視並發布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要求其修正或廢止有害租稅措施。爰本條例規劃及實行係遵循並符合上開國際規範。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	。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一、涉及實質投資之事項及特定產業之規劃者，由經濟部辦理。 二、涉及金融投資、洗錢防制及其他金融事項者，由金管會辦理。	。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職掌者，由各該機關辦理。	。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職掌者，由各該機關辦理。	**委員許毓仁等23人提案：** 一、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涉及主管機關權責範圍外之事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余宛如等16人提案：** 本條例主管機關。 **委員蔡易餘等17人提案：** 本條例主管機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個人：指自然人。 二、營利事業：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個人：指自然人。 二、營利事業：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個人：指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自然人。 二、營利事業：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個人：指自然人。 二、營利事業：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個人：指自然人。 二、營利事業：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用詞之定義。其中第八款所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金融機構，包括證券投資

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公司或其他法人組織。 三、境外資金：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之資金。 四、境外轉投資收益：指營利事業自其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轉投資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 五、受理銀行：指與個人或營利事業簽訂契約，受理開立境外資金	業牌號或場所之公司或其他法人組織。 三、境外資金：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之資金。 四、境外轉投資收益：指營利事業自其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轉投資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 五、受理銀行：指與個人或營利事業簽訂契約，受理開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之	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公司或其他法人組織。 三、境外資金：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之資金。 四、境外轉投資收益：指營利事業自其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轉投資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 五、受理銀行：指與個人或營利事業簽訂契約，受理開立境外資金	業牌號或場所之公司或其他法人組織。 三、境外資金：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之資金。 四、境外轉投資收益：指營利事業自其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轉投資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 五、受理銀行：指與個人或營利事業簽訂契約，受理開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之	業牌號或場所之公司或其他法人組織。 三、境外資金：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之資金。 四、境外轉投資收益：指自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 五、受理銀行：指與個人或營利事業簽訂契約，受理開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之銀行。 六、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以下	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及信託業等機構。 二、第二項定明營利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毓仁等23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用詞定義。 **委員余宛如等16人提案：** 為推動「金融產業發展戰略」，可藉由境外回流資金扶植我國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產業，以實踐金融帶動產業成長之目標，吸收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人才回台發展。

在不影響匯率下，實踐行政院金融發展行動方案：引資攬才，建構國際理財平台。並考量現狀台商境外資金多數存放於新加坡、香港或台灣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帳戶，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帳戶下能買賣金融商品，資金使用彈性大、自由度高。為使本條例發揮最大效益，暨減低本條例對臺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業務的衝擊，故特別定義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亦為受理銀行。	簡稱外匯存款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於前款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專供存入依本條例規定匯回資金之用。 七、信託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外匯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簽訂信託契約，將匯回資金信託予受理銀行而開立之帳戶。 八、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外匯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	銀行，包括國內之外匯指定銀行及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六、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以下簡稱外匯存款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於前款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專供存入依本條例規定匯回資金之用。 七、信託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外匯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簽訂信託契約，將匯回資金信託予	外匯存款專戶之銀行。 六、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於前款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專供存入依本條例規定匯回資金之用。	外匯存款專戶之銀行。 六、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以下簡稱外匯存款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於前款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專供存入依本條例規定匯回資金之用。 七、信託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外匯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簽訂信託契約，將匯回資金信託予受理銀行而開立之帳戶。 八、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指個人或	銀行。 六、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以下簡稱外匯存款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於前款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專供存入依本條例規定匯回資金之用。 七、信託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外匯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簽訂信託契約，將匯回資金信託予受理銀行而開立之帳戶。 八、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經金

委員蔡易餘等17人提案：

定義本條例之用詞，

		並由該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所約定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為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資金所開立之投資專戶。	以資明確。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受理銀行而開立之帳戶。 八、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金融機構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並由該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所約定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為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資金所開立之投資專戶。前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應為外匯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 前項第四款營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金融機構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並由該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所約定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為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資金所開立之投資專戶。前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應為外匯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 前項第四款營利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營利事業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金融機構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並由該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所約定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為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資金所開立之投資專戶。前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應為外匯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 前項第四款營利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	

管機關定之。			利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得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境外資金、境外轉投資收益之計算、申報、繳納應	**第四條**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或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得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第七條**　個人或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之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於三年內不得投	**第四條**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個人以境外公司之名義匯回境外資金或申報既存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資產及個人申報境外資產但未匯回者，得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	**第四條**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資金屬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投資收益，得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個人境外資金因累積多年而有辨識及舉證所得金額與判定是否逾核課期間及計算基本所得額之困難，為協助該等個人完納稅捐，爰對個人無法判別所得金額之整筆匯回資金以特別稅率課稅。又營利事業對其境外轉投資事業如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盈餘之分配

具決策權，倘轉投資事業當年度盈餘經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不分配，該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規定，得免列投資收益。是以，現制下營利事業如未獲配境外轉投資收益，尚無須課稅。為鼓勵營利事業之境外轉投資事業儘速分配盈餘並回臺投資，爰規定營利事業自其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投資收益且匯回者，得適用特別稅率，俾促渠等將獲配盈餘投資國內相關產業，同時提

匯回境外資金有關計算、申報、繳納應納稅額及罰則，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之境外資金，除屬依第七條規定經經濟部核准之投資外，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

本條例之執行，應符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得變更。

前項個人以境外公司之名義匯回或申報境外資產者，嗣後由境外公司帳戶匯給個人股東帳戶，不視為所得實現。

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境外資金、境外轉投資收益之計算、申報、繳納應納稅額及處罰，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之境外資金、境外轉投資收益，

資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但購置個人自用住宅、自用住宅用地或營利事業業務所需之自用不動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由稽徵機關就該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各該資金已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第五條　本條例之執行，應遵守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之規定。

個人及營利事業如對填載之資料

納稅額及處罰，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之境外資金、境外轉投資收益，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但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經經濟部核准投資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之執行，應符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前徵起稅收。 二、第一項定明個人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之境外資金，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之境外轉投資收益，免依所得稅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又本條例僅係就前開匯回之資金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但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經經濟部核准投資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之執行，應符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或檢附文件內容有不實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稅，倘該資金涉遺產、贈與或其他課稅事宜，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或相關稅法規定課稅。 例如：個人甲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將其境外資金匯回，惟其中部分資金存入以其子名義開立之專戶，倘構成贈與稅課稅要件，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三、第二項定明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之資金，優先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計算、				

申報、繳納應納稅額及處罰，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四、第三項定明個人或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之資金，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如土地、房屋等，以防止不動產投機炒作行為。但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經經濟部核准進行產業直接投資者，得依該部核准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如廠房、營業場所等，該建築物不得用於出售或出租。

五、第四項定明本條例之執行應符合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相關規範。

委員許毓仁等23人提案：

第四條：

一、明定本條例之適用主體及客體。

二、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681060 號函令針對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匯回之境外資金應否課稅之認定原則提出核釋。當中提到，個人得提出對自己有利的資金來源證明文件，自行辨認匯回海外資金構成內容，凡不具所得性質者（例如

海外投資本金或減資退還款項、海外借貸或償還債務款項、海外金融機構存款本金及海外財產交易本金等），無須補報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

三、然考量個人境外資金因累積多年而有辨識及舉證所得金額與判定是否逾核課期間及計算基本所得額之困難，為協助該等個人完納稅捐，本條例爰針對個人無法判別所得金額之整筆匯回資金以特別稅率課稅。

四、又營利事業對其境外轉投資事業如

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盈餘之分配具決策權，倘轉投資事業當年度盈餘經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不分配，該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規定，得免列投資收益。是以，現制下營利事業如未獲配境外轉投資收益，尚無須課稅。

五、為鼓勵營利事業之境外轉投資事業儘速分配盈餘並回臺投資，爰規定營利事業自其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投資收益且

匯回者，得適用特別稅率，俾促渠等將獲配盈餘投資國內相關產業，同時提前徵起稅收。		
第七條： 一、明定不得投資之事項及違反之法律效果。 二、為避免境外資金匯回後成為炒房之工具，明定除了購置個人自用住宅、自用住宅用地或營利事業業務所需之自用不動產，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系爭境外資金於三年內不得投資我國境內之房屋及土地。		
第五條：		

一、明定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之遵守義務。 二、為避免境外資金匯回我國境內發生洗錢或對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之資助行為，時有必要導入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機制。	**委員余宛如等16人提案：** 一、考量多數台商以境外公司持有海外資金，為便於台商資金匯回，適用本條例，應增訂台商以境外公司持有之帳戶視為等同個人持有，以簡化法令適用程序。故規定個人以境外公司之名義匯回境外資金				

或申報既存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資產亦得選擇依本條例課稅。

二、考量部分個人境外資產有不易變現之性質，因此納入透過本條例申報但未匯回外幣存款專戶亦可適用本條例，有助於解決過往徵納雙方對於海外所得舉證之歧見，帶來簡化稽徵之效益；同時，增加稅捐稽徵對境外資產掌握，從而擴大將來課徵大陸來源所得的綜合所得稅、海外所得最低稅負，以及財產無償移轉的遺產稅及贈與

稅等稅基。

三、未來境外公司實際匯給台商個人帳戶恐被視為所得實現，產生爭議，故建議增訂第二項適用本條例之資金，嗣後由境外公司帳戶匯給個人帳戶時，不視為所得實現，以資明確。

委員蔡易餘等17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個人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之境外資金，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選擇依本條例規定

課稅之境外轉投資收益，免依所得稅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又本條例僅係就境外資金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稅，倘境外資金涉遺產、贈與或其他課稅事宜，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或相關稅法規定課稅。例如：個人甲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將其境外資金匯回，

惟其中部分資金存入以其子名義開立之專戶，倘構成贈與稅課稅要件，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二、第二項定明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之資金，優先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計算、申報、繳納應納稅額及處罰，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三、第三項定明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之資金，除屬依第七條規定經經濟部核准之投資外，不得用				

於購置不動產。 四、第四項定明本條例之執行應符合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相關規範。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蔡易餘等17人提案：** 一、考量依本條例規定開立之專戶包含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爰第一項定明受理銀行應為得辦理外匯、信託、保管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二、第二項定明受理銀行應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
				第五條　受理銀行應為得辦理外匯、信託與保管業務，且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前項銀行受理開立專戶及存入資金作業，應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不予採納)

					相關法令規定，受理開立專戶及存入資金。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個人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四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下列期間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按下列稅率代為扣取稅款： 一、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稅率為百分之八。 二、於本條例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	**第六條**　個人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下列期間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按下列稅率扣繳之： 一、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適用稅率百分之四。	**第五條**　個人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五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下列期間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按下列稅率代為扣取稅款： 一、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稅率為百分之四。 二、於本條例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	**第六條**　個人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下列期間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按下列稅率扣取稅款： 一、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稅率為百分之五。 二、於本條例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個人及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匯回境外資金及境外轉投資收益，由受理銀行於資金匯入外匯存款專戶時按百分之八稅率扣取稅款；於本條例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算一年內匯回者，按百分之十稅率扣取稅款。 二、前開境外資金適

用稅率之訂定理由如下： （一）參考現行各類海外所得推計課稅之平均所得率約百分之五十一，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個人適用稅率百分之二十計算，訂定本條例適用稅率為百分之十；另為鼓勵個人加速將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爰對第一年即匯回者予以酌減按百分之八	至第二年內，稅率為百分之八。 營利事業向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前項各款規定期間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投資收益且匯回屬前述投資收益之境外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依前項各款規定稅率扣取稅款。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資金非屬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	算一年內，稅率為百分之五。 個人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申報境外資產但未匯回或申報既存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資產時，由所在地稽徵機關依第一項各款規定稅率核定開立稅額繳款書徵收。 營利事業向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五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前項各款規定期間獲配且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存入	二、於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適用稅率百分之六。 營利事業向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前項各款規定期間獲配且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依前項各款規定稅率扣繳之。	算一年內，稅率為百分之十。 營利事業向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四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前項各款規定期間獲配且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依前項各款規定稅率代為扣取稅款。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稅率課徵。 (二)考量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個人基本稅額稅率同為百分之二十，爰定明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之稅率與個人適用稅率相同。 (三)另基於對來自各地資金均一致公平待遇，爰大陸地區來源資金第一年匯回者亦適用
				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前二項存入專戶之資金，依下列各款規定管理運用： 一、按百分之十計算之限額內，得提取自由運用。 二、按百分之三十計算之限額內，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 三、前二款規定以外之資金，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從事投資。 前項第二款規
				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依前項各款規定稅率代為扣取稅款。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三項規定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百分之八稅率，第二年匯回者適用百分之十稅率。 三、第三項定明依前二項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定之資金，應自該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屆滿五年後始得提取三分之一，屆滿六年得再提取三分之一，屆滿七年得全部提取。未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五年，於期限屆滿後，依前述規定分三年提取。			
委員許毓仁等 23 人提案： 一、明定個人或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之優惠稅率。 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個人之基本稅額，為依第十二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	受理銀行應自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匯回資金於外匯存款專			

幣六百萬元後，按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金額」。又針對海外財產交易無法提出成本費用者，有價證券按實際成交價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所得額；除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之所得外，其餘財產亦是按實際成交價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所得額。	戶、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報該管稽徵機關備查並副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違反第四項規定自專戶提取資金，應由受理銀行於其提取時，就該提取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扣取稅款，該部分資金已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資金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五年內經查獲用於購置不動產者，
三、將上開百分之二十之所得率乘上百分之二十稅率，實際課稅數額等於是境外資產總額的百分之四。是以，若欲達到鼓勵並促進	

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將境外資金匯回我國境內，首年給予之租稅優惠稅率應訂為百分之四，第二年百分之六，始具有誘因，達到引資回台之目標。

四、考量所得稅法第五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個人基本稅額稅率同為百分之二十，爰定明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之稅率與個人適用稅率相同。

委員余宛如等16人提案：

一、經詢問具代表性之台商，稅率百分之八將不具吸引力

應由稽徵機關就該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該部分資金已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第三項第二款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之。第一項及第二項個人及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之程序、營利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定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

。 二、依據現行「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第十六點規定，計算海外所得時，未能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者，普遍的所得率為百分之二十（例如有價證券按實際成交價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所得額），乘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的稅率百分之二十，就等於資金總額的百分之四。 三、爰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建議將第一年稅率定為「百分之	定之。				

四」，第二款將第二年稅率定為「百分之五」，對台商增加資金匯回的吸引力但又無明顯偏低的疑慮。

四、配合前條修正增列個人申報境外資產但未匯回之情形稅捐稽徵程序

委員蔡易餘等17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個人及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匯回境外資金及境外轉投資收益，由受理銀行於資金匯入外匯存款專戶時按百分之五稅率扣取稅款；於本條例施行滿一

年之次日起至第二年內匯回者，按百分之八稅率扣取稅款。

二、前開境外資金適用稅率之擬定：

(一)參考現行各類海外所得推計課稅之平均所得率約百分之五十一，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個人適用稅率百分之二十計算，訂定本條例適用稅率為百分之八；另為鼓勵個人加速將境外資金匯回

投資，爰對第一年即匯回者予以酌減按百分之五稅率課徵。

(二)考量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個人基本稅額稅率同為百分之二十，爰定明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之稅率與個人適用稅率相同。

(三)另基於對來自各地資金均一致公平

待遇，爰大陸地區來源資金第一年匯回者併同適用百分之五稅率，第二年匯回者適用百分之八稅率。 三、第三項定明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得自由運用及從事金融投資與實質投資之比例。 四、第四項定明從事金融投資之資金，應於專戶內管理運用達五年，屆滿五年始得分三年提取。另未依規定比例從事金融或實質投資之資金，亦應於				

專戶內存放達五年，屆滿五年始得分三年提取。

五、為有效控管資金於專戶內管理運用情形，第五項定明受理銀行應每年就前一年度專戶管理及運用情形報稽徵機關備查。

六、第六項定明違反規定即自專戶提取資金者，應就該提取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補扣差額稅款。

七、第七項定明自由運用資金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五年內經查獲用於購置不動產者，應就該資金按百分之

					二十稅率補扣差額稅款。 八、第八項定明第三項第二款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範圍及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之；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之程序、營利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定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	**第九條**　個人或營利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得從事實質投資、金融投資及自由運用，並定明自由運用及金融投資之限額。

二、第二項定明從事金融投資之資金，應於專戶內管理運用達五年，屆滿五年後，自第六年起，始得分三年提取。另未依規定比例從事金融或實質投資之資金，亦應於專戶內存放達五年，屆滿五年始得分三年提取。

三、為落實本條例專戶控管及有效投資之目的，避免個人及第三項存入國內之外匯指定銀行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依下列各款規定管理運用：

一、得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提取從事投資。

二、按百分之五計算之限額內，得提取自由運用。

三、按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之限額內，得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新臺幣計價金融投資。

四、前兩款以外資金得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並存入及第二項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依下列各款規定管理運用：

一、得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提取從事投資。

二、按百分之五計算之限額內，得提取自由運用。

三、按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之限額內，得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應自該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五年事業未將其匯回之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投資於我國境內事業者，應將該境外資金存放於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未滿三年不得領取之。

存放於前項專戶滿三年者，自第四年起每年得提取三分之一之匯入資金。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由稽徵機關就該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各該資金已依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或營利事業將應從事投資或應受控管之資金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第三項定明外匯存款專戶、從事實質投資及金融投資之資金不得進行前開運用。又所定以其他方式減少資金價值，係指個人或營利事業違反本條例專戶管理措施之目的所進行套現之投機行為，如屬依規定管理運用致專戶價值減少者，例如從事金融投資所造成專戶價值變動之情形，即不包括在內，

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外幣存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外幣計價金融商品投資。

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存入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依下列各款規定管理運用：

一、按百分之五計算之限額內，得提取自由運用。

二、前款以外資金得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監督管理

始得提取三分之一，屆滿六年得再提取三分之一，屆滿七年得全部提取。未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五年，於期限屆滿後，依前開規定分三年提取。

前項存放於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及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不得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

受理銀行應自資金存入外匯存款

併予敘明。

四、為有效控管資金於專戶內管理運用情形，第四項定明受理銀行應每年就前一年度專戶管理及運用情形報稽徵機關備查。

五、第五項定明違反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除實質投資資金移作他用部分，應依第七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外，應由受理銀行就該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補扣差額稅款。另自由運用資金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五年內經查獲用於購置不動產

委員會核准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銷售之外幣計價金融商品投資。

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應自該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三年始得提取二分之一，屆滿四年得全部提取。未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三年，於期限屆滿後，依前開規定分二年提取。

專戶之日起，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匯回資金於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報該管稽徵機關備查並副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違反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除依第七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者外，應由受理銀行於其提取、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時，就該資金

者，應就該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補扣差額稅款。

六、第六項定明第一項第三款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委員許毓仁等23人提案：

一、明定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之存放與提領要求，及違反之法律效果。

二、個人或營利事業於匯回其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後，如若無意願立即進行投資行為，則應將該境外資金

受理銀行應自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匯回資金於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報該管稽徵機關備查並副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違反第二項規定自專戶提取資金，應由受理銀行於其提取時，就該提取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代為扣取稅款；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資金自存入

按百分之二十稅率代為扣取稅款；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資金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五年內經查獲用於購置不動產者，應由稽徵機關就該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各該資金已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第一項第三款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存入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三年內不能提取之，自第四年起始得分三年提取匯入之資金，每年限領三分之一。

委員余宛如等16人提案：

一、本草案條文第一項規定匯回資金應存入「國內之外匯指定銀行」，以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建議將受理銀行區分國內之外匯指定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並於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得提取從事外幣存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外幣計價金融商品投

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五年內經查獲用於購置不動產者，應由稽徵機關就該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各該資金已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第一項第三款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資」。係考量若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之從事投資之標的不足或未能找到適合投資標的，則資金得在專戶存放五年，此將造成資金運用的不效率。資金運用靈活度低以及可能的不效率，將降低台商資金回台之意願。故建議開放得提取從事外幣存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外幣計價金融商品投資，並可避免大量資金匯回兌換台幣造成之匯率波動。第三款增列「新台幣計價」，與外幣計價金融商品

投資區隔，以資明確。

二、草案條文第二項規定存入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管理運用，以配合第三條第五款建議將受理銀行定義區分為國內之外匯指定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第二項第一款係考量現狀台商境外資金可能存放於新加坡、香港或台灣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帳戶，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帳戶下能買賣金融商品，資金使用彈性大、自由度高；又，可藉由境外回流資金扶植我國資產管

理及財富管理產業，以實踐金融帶動產業成長之目標，吸收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人才回台發展。故建議在不影響匯率的情況下，允許投資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銷售之外幣計價金融商品，以提升台商資金回台意願並發展我國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產業。

三、「屆滿三年始得提取二分之一，屆滿四年得全部提取」，係考量若投資標的不足或未能找到適合投資標的，則資金得在專戶存放五年，此將造成

					資金運用的不效率。資金運用靈活度低以及可能的不效率，將降低台商資金回台之意願，故定為三年，並得分二年提取。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一年內提具投資計畫向經濟部申請核准投資產業，並依核定投資計畫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投資計畫應於核准之日起算二年內完成投資，未能於期限完成投資者	**第八條**　個人或營利事業以其匯回之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直接投資於我國境內事業，或間接投資於下列指定事業者，得申請退還已繳納之半數稅款： 一、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及其子計畫。 二、醫療相關事業	**第七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一年內提具投資計畫向經濟部申請核准投資產業，並依核定投資計畫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投資計畫應於核准之日起算二年內完成投資，未能於期限完成投資者	**第七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一年內提具計畫向經濟部申請核准投資產業，並依核定投資計畫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投資計畫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年內完成投資，未於規定期限完成投資者，應於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個人及營利事業從事直接實質投資以享有減半課稅優惠者，應於一年內提具投資計畫經經濟部核准，始得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又投資計畫應於二年內完成投資，並考量投資計畫或有不可抗力因素致未

於規定年限完成投資，爰定明得向經濟部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以二年為限，以促進業者加速投資。 二、為控管適用本條例之資金確實依投資計畫期程進行實質投資，以避免移作他用，有違本條例立法目的，第二項定明個人或營利事業應每年定期將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並於投資計畫完成之日起算六個月內申請核發證明；以及申請退還稅款之期限及比例。 三、第三項定明如有	期限屆滿前向經濟部申請展延。 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前項投資期間之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計畫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於投資計畫完成之日起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並應自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稅款之百分之五十。 第一項提取資金，未依核定計畫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者或未依前項規	，得於期限屆滿前向經濟部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以二年為限。 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前項投資期間之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計畫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於投資計畫完成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並應自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稅款之百分之五十。 依第一項規定提取之資金，未依	。 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定之長照服務機構及第七款所定之長照服務體系。 四、新創事業。 五、社會企業。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事業。 個人為前項投資，須於境外資金匯回當日起算三年內，向目的事業機關提出投資計劃，待審核通過始得為之。 前項投資計畫應於核准之日起算二年內完成投資，未能於期限完成投	，得於期限屆滿前向經濟部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以二年為限。 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前項投資期間之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計畫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於投資計畫完成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並應自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稅款之百分之五十。 依第一項規定提取之資金，未依

未依核定計畫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或未將投資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之情形，經濟部應通報該管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或未報經濟部備查之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補徵差額稅款。

四、鑑於個人及營利事業投資之產業可能屬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主管，爰於第四項定明經濟部辦理前三項事項時，得請與第一項產業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或協助，由經濟部彙辦核發相關文件。

定將投資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經經濟部通知限期補報仍未補報者，經濟部應通報該管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之資金或未報經濟部備查之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該部分資金已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個人及營利事業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具投資計畫或已提具投資計畫未經經濟部核准者，應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核定投資計畫期程自外匯

核定投資計畫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者，或未依前項規定將投資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經該部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經濟部應通報該管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之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該部分資金已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經濟部辦理前三項事項，得請與第一項產業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或協助。

資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以二年為限。

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投資期間之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計畫辦理進度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於投資計畫完成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並應自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稅款。

核定投資計畫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者，或未依前項規定將投資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經該部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經濟部應通報該管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之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該部分資金已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經濟部辦理前三項事項，得請與第一項產業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或協助。

五、第五項定明未依規定期限提具投資計畫或已提具投資計畫未經經濟部核准者，其資金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五年，屆滿五年後始得分三年提取。另已依核定投資計畫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未依本條規定從事投資者，亦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併同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達規定年限，期滿始得分年取回資金。

六、第六項定明第一項規定申請投資產業之項目、投資計畫支出範圍、申請核准程序、條件、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備查、核發完成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之。第二項退還稅款之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產業範圍、提具計畫、申請展延投資期限、提報計畫辦理進度、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之。第二項退還稅款之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個人及營利事業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具投資計畫或已提具投資計畫未經經濟部核准者，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核定投資計畫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未依投資計畫從事投資者，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並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個人及營利事業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具投資計畫或已提具投資計畫未經經濟部核准者，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核定投資計畫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未依投資計畫從事投資者，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並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定明申請投資產業之項目、投資計畫支出範圍、申請核准程序、條件、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備查、核發完成證明之程

核准程序、條件及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備查、核發完成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第二項退還稅款之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第二項退還稅款之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第二項退還稅款之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毓仁等23人提案：

一、明定投資我國境內事業得享有之稅捐優惠。

二、由於投資皆有其風險，若要求納稅義務人於匯回境外資金時須進行一定成數之實質投資，恐降低納稅義務人

匯回其境外資金之意願，因此本條例不要求一定成數之實質投資。

三、為鼓勵納稅義務人將匯回之境外資金投入我國境內事業，故容許納稅義務人進行實質投資後，得申請退還已繳納之半數稅款。

又如納稅義務人將其匯回之境外資金間接投資於政府應重點扶植之產業（本條各款規定之事業），亦得申請退還已繳納之半數稅款。

四、惟前述直接投資與間接投資，須於境外資金匯回當日

起算三年內，向目的事業機關提出投資計劃，經審核通過始得為之。

五、完成投資計畫後，個人或營利事業亦應於完成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並應自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稅款。

委員余宛如等16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個人及營利事業從事直接實質投資以享有減半課稅優惠者，應於一年內提具投資計畫經經濟部核准，始得自外匯存

款專戶提取資金。

又投資計畫應於二年內完成投資，並考量投資計畫或有不可抗力因素致未於規定年限完成投資，爰定明得向經濟部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以二年為限，以促進業者加速投資。

二、為控管適用本條例之資金確實依投資計畫期程進行實質投資，以避免移作他用，有違本條例立法目的，第二項定明個人或營利事業應每年定期將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並於投資計畫完成之日起算六

個月內申請核發證明；以及申請退還稅款之期限及比例。

三、第三項定明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或未將投資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之情形，經濟部應通報該管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或未報經濟部備查之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補徵差額稅款。

四、鑑於個人及營利事業投資之產業可能屬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主管，爰於第四項定明經濟部辦理前三項事項時，得請與

第一項產業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或協助，由經濟部彙辦核發相關文件。

五、第五項定明未依規定期限提具投資計畫或已提具投資計畫未經經濟部核准者，其資金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五年，屆滿五年後始得分三年提取。另已依核定投資計畫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未依本條規定從事投資者，亦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併同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達規定年限，期滿始得分

年取回資金。

六、第六項定明第一項規定申請投資產業之項目、投資計畫支出範圍、申請核准程序、條件及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備查、核發完成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第二項退還稅款之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17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個人及營利事業從事直接實質投資以享有減半課稅優惠者，

應於一年內提具投資計畫經經濟部核准，始得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 又投資計畫應於二年內完成投資，並考量投資計畫或有不可抗力因素致未於規定年限完成投資，爰定明得向經濟部申請展延，以符實際需求。 二、為控管適用本條例之資金確實依投資計畫期程進行實質投資，以避免移作他用，有違本條例立法目的，第二項定明經濟部應逐年管考，並於投資計畫完成時核發證明；個人及營利事				

業自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退還原繳納稅款之百分之五十。

三、第三項定明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或未將投資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之情形，經濟部應通報該管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或未報經濟部備查之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補徵差額稅款。

四、第四項定明未依規定期限提具投資計畫或已提具投資計畫未經經濟部核准者，其資金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五年，屆滿五

年後始得分三年提取。另已依核定投資計畫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未依本條規定從事投資者，亦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併同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達規定年限，期滿始得分年取回資金。

五、第五項定明第一項及第二項產業範圍、提具計畫、申請展延投資期限、提報計畫辦理進度、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之；第二項退還

					稅款之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一年內向經濟部申請核准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並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期間應達四年，且其投		**第八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一年內向經濟部申請核准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並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期間應達四年，且其投	**第八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一年內向經濟部申請核准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並依核准投資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投資核准事業或基金之期間應達四年，且於投資期間之每年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個人及營利事業從事間接實質投資以享有減半課稅優惠者，應於一年內經經濟部准予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始得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 二、第二項定明個人及營利事業投資事業或基金之投資期間應達四年，且該

事業或基金投資第一項產業應於四年內達一定比例，以及個人及營利事業得申請變更投資之情形。至如經核准變更投資其他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該事業或基金仍應適用本文規定，於個人及營利事業原投資期間內對第一項產業投資達一定比例，併予敘明。

三、第三項定明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情形及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第一項產業之情形報經濟部備查，並自投資期滿之日起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後，自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依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稅款之百分之五十。

第一項提取資金，未依前二項規定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者或未依前項規定將投資情形報經濟部備查，經經濟部通知限期補報仍未補報者，經濟部應通報該管稽徵

資之事業或基金於前開投資期間內對前項產業之投資應達一定比例。但因不可歸責於個人或營利事業之事由，該事業或基金未能於前開投資期間內對前項產業之投資達一定比例者，該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投資期間內向經濟部申請核准變更投資其他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

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投資期間之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情形及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

資之事業或基金於前開投資期間內對前項產業之投資應達一定比例。但因不可歸責於個人或營利事業之事由，該事業或基金未能於前開投資期間內對前項產業之投資達一定比例者，該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投資期間內向經濟部申請核准變更投資其他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

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投資期間之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情形及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

經濟部備查。另定明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之期限，及申請退還稅款之期限及比例。

四、鑑於間接投資產業可能屬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主管，爰於第四項定明經濟部辦理前三項事項時，得請與第一項產業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或協助，由經濟部彙辦核發相關文件。

五、第五項定明如有未依規定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或未將投資情形報經濟部備查之情形，經濟部就該移作他用資金或未報經濟部備查之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該部分資金已依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個人及營利事業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投資申請或已提出投資申請未經經濟部核准者，應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核准投資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如未依本條規定從事投資者，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並依第六條第四

第一項產業之情形報經濟部備查，於投資期滿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並應自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稅款之百分之五十。

經濟部辦理前三項事項，得請與第一項重要政策領域產業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或協助。

依第一項規定提取之資金，未依該項及第二項規定從事投資而移作他

部應通報該管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或未報經濟部備查之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補徵差額稅款。

六、第六項定明未依規定期限提出投資申請或已提出投資申請未經經濟部核准者，其資金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五年，屆滿五年始得分三年提取。另已依核准投資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如未依本條規定從事投資者，亦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併同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達規定年限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範圍、提出投資申請、提報投資情形、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之。第二項退還稅款之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用者，或未依第三項規定報經濟部備查，經該部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經濟部應通報該管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該部分資金已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個人及營利事業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投資申請或已提出投資申請未經經濟部核准者，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核准

，期滿始得分年取回資金。

七、第七項定明第一項之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範圍、投資申請之核准、第二項之一定比例、申請變更投資之程序、依第三項辦理備查、核發完成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第三項退還稅款之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余宛如等16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個人及營利事業從事間接實質投資以享有

投資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如未依規定從事投資者，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並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之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範圍、投資申請之核准、第二項之一定比例、申請變更投資之程序、依第三項辦理備查、核發完成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第三項退還稅款之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投資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如未依規定從事投資者，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並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之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範圍、投資申請之核准、第二項之一定比例、申請變更投資之程序、依第三項辦理備查、核發完成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第三項退還稅款之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減半課稅優惠者，應於一年內經經濟部准予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始得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

二、第二項定明個人及營利事業投資事業或基金之投資期間應達四年，且該事業或基金投資第一項產業應於四年內達一定比例，以及個人及營利事業得申請變更投資之情形。至如經核准變更投資其他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該事業或基金仍應適用本文

規定，於個人及營利事業原投資期間內對第一項產業投資達一定比例，併予敘明。

三、第三項定明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情形及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第一項產業之情形報經濟部備查。另定明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之期限，及申請退還稅款之期限及比例。

四、鑑於間接投資產業可能屬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主管，爰於第四項定明經濟部辦理

前三項事項時，得請與第一項產業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或協助，由經濟部彙辦核發相關文件。	五、第五項定明如有未依規定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或未將投資情形報經濟部備查之情形，經濟部應通報該管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或未報經濟部備查之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補徵差額稅款。	六、第六項定明未依規定期限提出投資申請或已提出投資申請未經經濟部核			

准者，其資金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五年，屆滿五年始得分三年提取。另已依核准投資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如未依本條規定從事投資者，亦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併同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達規定年限，期滿始得分年取回資金。

七、第七項定明第一項之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範圍、投資申請之核准、第二項之一定比例、申請變更投資之程序、依第三項辦理備查、核發完成證明

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第三項退還稅款之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17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個人及營利事業從事間接實質投資以享有減半課稅優惠者，應於一年內經經濟部准予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始得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

二、第二項定明個人及營利事業投資核

准事業或基金之投資期間應達四年。

又為控管適用本條例之資金，確實依規定進行投資，定明經濟部應逐年管考，並於投資期滿時核發證明；個人及營利事業自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退還原繳納稅款之百分之五十。

三、第三項定明如有未依規定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或未將投資情形報經濟部備查之情形，經濟部應通報該管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或未報經濟部備查之資金按百分之二

十稅率補徵差額稅款。

四、第四項定明未依規定期限提出投資申請或已提出投資申請未經經濟部核准者，其資金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五年，屆滿五年始得分三年提取。另已依核准投資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如未依本條規定從事投資者，亦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併同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達規定年限，期滿始得分年取回資金。

五、第五項定明第一項及第二項透過國

					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範圍、提出投資申請、提報投資情形、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之；第二項退還稅款之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受理銀行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	**第九條**　受理銀行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所		**第九條**　受理銀行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所	**第九條**　受理銀行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所扣稅款	**行政院提案：** 受理銀行繳納稅款及申報之程序。 **委員余宛如等16人提案：** 受理銀行繳納稅款及

六條第五項規定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向國庫繳清，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申報之程序。 **委員蔡易餘等17人提案：** 受理銀行繳納稅款及申報之程序。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　受理銀行未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五項及前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已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扣取稅款而未依前條規定繳清，或已依前條規定申報而對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五項及前條規定應扣繳之稅款有未扣繳或短	**第十條**　受理銀行未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五項及前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已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扣取稅款而未依前條規定繳清，或已依前條規定申報而對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五項及前條規定應扣繳之稅款有未扣繳或短扣繳情事者，稽徵		**第十條**　受理銀行未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四項及前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已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扣取稅款而未依前條規定繳清，或已依前條規定申報而對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四項及前條規定應扣繳之稅款有未扣繳或短扣繳情事者，稽徵	**第十條**　受理銀行未依第六條及前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已依第六條規定扣取稅款而未依前條規定繳清，或已依前條規定申報而對依第六條及前條規定應扣繳之稅款有未扣繳或短扣繳情事者，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扣繳稅款及補申報外，應按未扣繳、短扣繳或未繳清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	**行政院提案：** 受理銀行未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之處罰。 **委員余宛如等16人提案：** 受理銀行未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之處罰。 **委員蔡易餘等17人提案：** 受理銀行未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之處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扣繳情事者，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扣繳稅款及補申報外，應按未扣繳、短扣繳或未繳清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受理銀行已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五項及前條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前條規定申報者，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機關除限期責令補扣繳稅款及補申報外，應按未扣繳、短扣繳或未繳清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受理銀行已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五項及前條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前條規定申報者，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機關除限期責令補扣繳稅款及補申報外，應按未扣繳、短扣繳或未繳清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受理銀行已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四項及前條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前條規定申報者，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鍰。 受理銀行已依第六條及前條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前條規定申報者，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於依第五條	**第十一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於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		**第十一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於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	**第十一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個人及營利事業於核准適用本條例

			後，經發現其申請時填載資料或檢附文件內容不實之處罰。 二、如前開申報不實情節重大，致違反本條例適用要件者（例如非屬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定義之境外轉投資收益），除依本條規定處罰外，並不得適用本條例規定，應回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 **委員余宛如等16人提案：** 一、個人及營利事業於核准適用本條例
		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就其填載之資料或檢附文件內容有不實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定核准適用本條例後，經發現其申請時填載之資料或檢附文件內容有不實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定核准適用本條例後，經發現其申請時填載之資料或檢附文件內容有不實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核准適用本條例後，經發現其申請時填載之資料或檢附文件內容有不實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後，經發現其申請時填載資料或檢附文件內容不實之處罰。 二、如前開申報不實情節重大，致違反本條例適用要件者（例如非屬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定義之境外轉投資收益），除依本條規定處罰外，並不得適用本條例規定，應回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	**委員蔡易餘等17人提案：** 個人及營利事業申報文件及填載資料不實			

					之處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資金，因管理、處分或運用所發生之收益及所涉資金、財產之移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資金，因管理、處分或運用所發生之收益及所涉資金、財產之移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資金，因管理、處分或運用所發生之收益及所涉資金、財產之移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資金，因管理、處分或運用所發生之收益及所涉資金、財產之移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存入專戶之資金，因受理銀行之管理、處分或運用所涉課稅事項，應回歸各稅法之規定辦理，例如：存款或債券產生利息時，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財產繼承或贈與事實發生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委員余宛如等16人提案：**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存入專戶之資金，因受理銀行之管理、處分或運用所

涉課稅事項，應回歸各稅法之規定辦理，例如：存款或債券產生利息時，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財產繼承或贈與事實發生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存入專戶之資金，因受理銀行之管理、處分或運用所涉課稅事項，應回歸各稅法之規定辦理，例如：存款或債券產生利息時，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財產繼承或贈與事實發生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課徵			

委員蔡易餘等17人提案：

					遺產稅或贈與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毓仁等23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鑑於本條例公布後，尚須訂定相關法規命令，需有適當作業期間以利執行，爰定明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許毓仁等23人提案：** 明定本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 **委員余宛如等16人提案：** 鑑於本條例公布後，

尚須訂定相關法規命令，需有適當作業期間以利執行，爰定明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17人提案：

本條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施召集委員義芳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報告院會，本案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23 人、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分別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等 4 案

協商時間：108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4 分

協商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蘇院長嘉全

協商結論：

一、法律名稱: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二、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等條文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其餘(第一條、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四、本案院會處理時，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條文均暫保留，各保留條文進行處理前，親民黨黨團 1 人、時代力量黨團 1 人、國民黨黨團 3 人、民進黨黨團 3 人之順序輪流交叉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即依上開黨團順序進行各該保留條文黨團版本之處理。

五、保留附帶決議 1 案(如附件)

協商主持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管碧玲　鄭運鵬　劉世芳

施義芳　徐永明　曾銘宗　吳志揚（代）

陳宜民（代）　周陳秀霞　李鴻鈞（代）

附件

有鑑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反避稅條款中，有關建立營利事業 CFC 制度與個人 CFC 制度部分，至今仍未施行。爰針對 105 年 7 月 27 日公布增訂之「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條文，與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增訂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條文，要求行政院將其施行日期定為「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　　條例」施行 1 年後。

提案人：王榮璋　施義芳　郭正亮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非保留條文之宣讀。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名稱。

名稱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主席：名稱照協商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引導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於符合國際規範下，促進我國整體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三條保留。

第四條保留。

委員蔡易餘等提案第五條不予採納。

第五條保留。

第六條保留。

第七條保留。

第八條保留。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受理銀行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受理銀行未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五項及前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已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扣取稅款而未依前條規定繳清，或已依前條規定申報而對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五項及前條規定應扣繳之稅款有未扣繳或短扣繳情事者，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扣繳稅款及補申報外，應按未扣繳、短扣繳或未繳清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受理銀行已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五項及前條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前條規定申報者，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於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核准適用本條例後，經發現其申請時填載之資料或檢附文件內容有不實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二條保留。

委員許毓仁等提案第十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非保留條文均已處理完畢。

現在繼續處理保留條文。依協商結論，各保留條文進行處理前，按親民黨黨團 1 人、時代力量黨團 1 人、國民黨黨團 3 人、民進黨黨團 3 人之順序輪流交叉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即依上開黨團順序進行各該保留條文黨團版之處理。

國民黨黨團表示，該黨團針對保留條文所提之再修正動議條文於宣讀後，均不予表決，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第三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個人：指自然人。

二、營利事業：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

之公司或其他法人組織。

三、境外資金：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之資金。

四、境外轉投資收益：指營利事業自其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轉投資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

五、受理銀行：指與個人或營利事業簽訂契約，受理開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之銀行。

六、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以下簡稱外匯存款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於前款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專供存入依本條例規定匯回資金之用。

七、信託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外匯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或與受託信託財產存款專戶開立於同一受理銀行之證券商簽訂信託契約，將匯回資金信託予受理銀行或證券商而開立之帳戶。

八、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金融機構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並由該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所約定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為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資金所開立之投資專戶。前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應為外匯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

前項第四款營利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個人：指自然人。

二、營利事業：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公司或其他法人組織。

三、境外資金：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之資金。

四、境外轉投資收益：指營利事業自其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轉投資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

五、受理銀行：指與個人或營利事業簽訂契約，受理開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之銀行。

六、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以下簡稱外匯存款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於前款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專供存入依本條例規定匯回資金之用。

前項第四款營利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第一位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14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謝謝曾委員的禮讓。今天我們制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最主要的目的在於提供臺商資金匯回臺灣的管道，讓臺商資金匯回首年稅率 8%、次年 10%，用於直接或間接實質投資，還可以享有減半優惠。

這樣的立法看起來似乎有助於活絡臺灣經濟發展，並讓臺商有加碼投資臺灣的管道。但實際上，似乎並非如此。根據中經院的調查，包括臺商在內的外商，大多抱怨臺灣法規限制太多、政策不夠明確、原料或人工成本過高，送件之後更要等待漫長的審查時間，不確定性讓人感到不安。像新加坡投資審查只需要三個月，若是急件，付公務員加班費，一個月就能下來，效率比臺灣快很多。臺灣的各種投資限制，其直接影響就是大多數廠商不願意加碼投資。請問行政院，讓更多資金匯回臺灣，卻苦無投資項目，這樣的資金匯回會有助於臺灣經濟發展嗎？

親民黨團並不反對設立專法來處理境外資金匯回的管理運用，但期盼政府在擬定相關法令時，能同步考量到政策工具的有效性，以及能否達到立法的目的。如果最後這些匯回的資金，既不投資在產業上，也無法確實創造臺灣更多的就業機會，只單純給予租稅優惠，讓臺灣閒置資金更為增加，這樣就喪失今天大家辛苦在此立法的努力。謝謝。

主席：蔣委員絜安聲明對今日上午所有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4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回顧臺灣過去這十幾年來經濟發展與投資的腳步，我們現在要面臨的是一個非常殘酷的事實，儘管在不同的階段，我們都希望透過減稅做為政策工具，來刺激投資、帶動經濟發展，但是到目前為止，此種政策工具與手段的表現是讓人失望的。如果以 2000 年當做基期，從西元 2000 年到 2018 年，臺灣的 GDP 從 100 成長到 172。可是大家知道嗎？我們透過減稅當做手段，想要帶動投資，然而我們投資成長的幅度連疲弱的 GDP 都跟不上，從 2000 年到 2018 年，只從 100 上升到 135。這樣的歷史經驗必須讓我們重新再去反省、再去檢討，我們希望臺灣接下來拚的經濟到底是拚誰的經濟，以及我們要採取的手段、要採取的策略。

今天我們審理有關境外資金匯回臺灣管理的特別條例，時代力量黨團的立場是，如果匯回來的資金都進行實體投資的話，我們贊成發展臺灣、壯大臺灣，但是我們必須提醒，在馬政府時期也是透過相同的理由去調降遺產及贈與稅，結果海外資金有沒有回來？回來了。回來做什麼？回來炒房。讓我們的房價如果以 2008 年當做 100 為基期，一路飆漲到 190，等於是房價直接翻倍。這樣的歷史教訓，讓我們今天在處理這個特別條例的時候，我們抱持著積極的態度，但是要非常審慎，在這個條例裡面必須要有相應、配套的措施，這也是這個條例推出來以後，非常多評論者、非常多關心臺灣經濟發展的人所提出來共同的警訊。我們希望今天最後所通過的這部法律，能夠保留實體投資的部分，針對不動產炒房的部分能夠有效的加以防止，這是時代力量黨團對於這個條例採取的基本立場，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4 時 46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現在審查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基本上國民黨大方向贊成這個條例的相關規範，但若是按照民進黨的版本通過會有幾個問題。第一，其實國內不缺資金，我國金融機構的存款高達 45 兆元，放款只有 28 兆元，所以臺灣的資金太充沛了，臺灣缺的是實質的投資機會，不是資金。第二，假設按照民進黨的版本通過，有租稅公平的問題，過去沒有這個條例之前，國外的資金匯回來必須適用 20%的稅率，一旦這

個條例通過之後，第一年回來用於實質投資的部分稅率是 4%，第二年是 5%，這樣會對不起過去老實、公平匯回來的企業家與個人，真的有租稅公平的問題。第三，依照民進黨的版本通過後，他的資金會凍結 5 年，之後在第 6、7、8 年分別解除，到時候這些錢不論是對整個金融情勢的發展或是對不動產價格的飆漲會產生衝擊，而今天本條例要完成三讀，相關部會卻都沒有提出相關的評估報告。

假設本條例按照民進黨的版本通過會產生這三項後遺症，國民黨看到這個問題，才提出我們的修正動議，我們的修正動議，不管是第一年或第二年回來，百分之百要用到直接投資上面，不像民進黨是 70%用在直接投資、25%用在財務投資、5%直接運用。假設百分之百用在直接投資上，讓這些企業家設廠、設置研發中心，可以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又沒有民進黨版本會產生的三大後遺症。但是非常遺憾，昨天在協商的時候，民進黨堅持它的版本，我在這裡再講一次，若是照民進黨的版本通過會有三大後遺症，但他們不願意接受國民黨好的建議，所以我們利用這個機會，表達國民黨該有的立場，謝謝大家。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4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個時候要通過這樣的法案，其實是缺少正當性的。第一，臺灣的錢有夠多！剛才提到放款多少、存款多少，plus、minus 就二十幾兆元了。按照央行的說法，爛頭寸有兩兆多元，也有人說十幾兆元，不管怎樣，爛頭寸有好幾兆元。至於利率多少，工廠去借的話，大概 1.5%或 1.6%，這麼便宜的資金成本到處都是，有什麼理由還要從外面匯回？他出去的時候可能做了手腳，也可能透過自由貿易，比如我明明就匯出 200 萬元，剩 100 萬元留在國外，你要讓這樣的錢回來，而且給他這麼低稅率。從正常管道回來，稅率是 20%；而本法第一年是 8%，如果從事 FDI 是 4%，現賺 16%，到哪裡找這麼好的條件？為什麼現在什麼都沒有動，也沒有修法，我們的政府就每天在吹牛，說年底有 5,000 億元資金要進來，所以需要這樣的條例嗎？想一想為什麼，很簡單，就是選舉到了！

財政部長說可能匯回一兆元，結果你設計一個機制，5%自行運用，可以炒股，也可以炒房；25%投入間接投資，一樣可以買營建股，怎麼不行？透過信託去買，為什麼不可以？當然可以！因此，有 30%、大概 3,000 億元左右可以炒股，這個就是答案，藉此製造一個臺灣資金氾濫的假象，這樣有助於民進黨的選舉。

這次臨時會有多少法案一刀、一刀割下，都是為了選舉，這個法案就是道道地地這樣的法案。最後，有些委員提到 CRS，說資金大挪移，一定要讓這個資金趕快進來，應該去了解相關規定。目前有 32 個國家與臺灣有租稅交換，一國、一國談要談到 N 年才能夠談成，所以這個法案通過的話，就會有月暈效果，感覺有很多的錢，其他的部分是沒用的！因此，我們提案要求百分之百統統要用 FDI，一口價 4%，可惜民進黨還是堅持他們的版本，這是我非常遺憾的！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4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個法案的名稱為「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是一部新的法案。講白了，這個是什麼法呢？就是一個租稅特赦。我們一聽到租稅特赦就知道原來不應該有的，現在為了選票網開一面。按照現行法令，只要錢匯回來就要繳 20%

的稅。為什麼以前他不把這個錢匯回來？可能匯不回來，而且現在國際反洗錢組織也一直在全球追這樣的錢，到底是怎麼來的？現在臺灣居然要網開一面，而且這個錢匯回來，稅率從 20%變成 4%或 5%，以前合法匯進來的人不就是活該、倒楣嗎？不就是傻子嗎？以前透過正常管道匯回來的錢，等這個條例一過，也可能如法炮製，乾脆就用這種管道進來。政府的稅不就會減少嗎？到底會匯回多少錢？有人說幾千億元，也有人說好幾兆元。我們假設有一兆元好了，稅少了 15%或 16%，就是一千多億元。沒有錢的老百姓不要講一千多億元，光是一千多塊，他都很難拿到，而且這些錢回來以後，有 30%可以自行運用，會運用來幹什麼呢？

剛才黃國昌委員、曾銘宗委員及賴士葆委員都說，不就會投入去炒房、炒股了嗎？臺灣不缺錢，但這些錢進來，對沒錢的人是公平的嗎？又是為有錢人減稅！民進黨的腦袋裡面只有有錢人，不斷地減，不合法的農田變工廠，也讓它合法。我上次講過，平均一個合法的案子馬上就九千萬元入袋。民進黨心中真的有人民嗎？如果真的是為了促進產業，剛才曾銘宗委員提出本黨的辦法，難道不好嗎？民進黨心中不要只有有錢人！

主席：蔣委員乃辛聲明對今日上午所有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洪委員宗熠聲明對今日上午所有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14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全球反避稅，所以 CRS 上路，全球有一股所謂的資金遷移潮。這也是為什麼今天臺商回臺課稅運用管理條例需要在這邊被討論？原因就是過去以來，臺灣因為特殊的歷史、地緣的關係，有非常多的臺灣人在海外投資，但是資產都放在香港或新加坡，此舉造成什麼結果？臺灣有非常多年輕優秀的金融人才，必須得到香港、新加坡工作，到別的國家管理臺灣人的錢，所以我們希望這個條例能夠在 CRS、中美貿易戰火這樣催逼出來的全球資金移動過程裡，幫臺灣的錢找一條回家的路。同時也希望臺灣的人來管臺灣的錢，臺灣的人在臺灣管臺灣的錢，是這個條例最重要的部分。

在昨天討論的過程中，我當然也很感謝，其實錢要回臺灣、壯大臺灣，跨黨派的委員都是支持的，但是為什麼今天我們會在這邊討論？最主要原因在於很可惜的是，國民黨拿出的版本跟我們還是有不一樣、有分歧，所以我必須再次說明，我還是覺得民進黨的版本是比較負責任的版本，也是比較好的版本。至於國民黨的版本，剛剛其實委員們有討論過，他們只有一條路可以走，就是所有境外的錢回來只能投資實體產業，才有 4%的優惠稅率。說老實話，民進黨的版本也有這樣的條例，就是錢只要投入到實體產業，即有 4%的優惠稅率。但是國民黨的版本少了我們多的部分，也就是我剛剛提到的，我們的版本有 25%資金回來可以透過所謂的信託專戶、證券全委託專戶，透過間接金融來投資到財富管理這一塊。這樣不但可以壯大臺灣的財富管理產業，也可以創造出更多優秀的年輕人才來幫助強大臺灣的金融產業，因為我們要知道，實體產業固然很重要，但是沒有金融就沒有辦法有實體產業，金融跟實體產業是互相支持的。所以，民進黨在這邊非常負責的規劃出這個條例，歡迎海外臺商的錢選擇這樣的路，透過這樣不同的稅務課稅方式，只要在兩年內回到臺灣，第一年是 8%，第二年是 10%，最重要的是，這個條例解決我們剛剛提到的歷史問題，很多臺商當初出去到現在回來的錢，他很難舉證是什麼時候

出去的、是本金還是所得，以致於課稅困難，這才是這個條例真正要做的事情。

最後，本席還是希望這個條例能獲得大家的支持，能來壯大臺灣，提升臺灣的產業升級。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15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一些法律的制定，是因應特殊的時機來應運而生，這個法律限定兩年，就是因為民進黨發現，在兩年內，臺灣即將面對高度的國際競爭的資金遷移潮，所以我們要把握這兩年的機會，希望把更多的資金吸引回來臺灣。剛剛余委員講得很清楚，臺商過去出國投資很多錢，因為那個時候兩岸還沒有正常化，所以有一些錢是留在境外，現在由於中美貿易戰的關係，以及國際相繼在競爭這些資金的留去，所以他們開始正式考慮是不是要回到臺灣，而且剛剛有些委員提到臺灣不缺錢、「爛頭寸」很多，事實上，這樣的理解是錯的，臺灣大部分的錢都存在銀行當定存，都屬於保守的錢；會進入投資市場的錢，包括投資事業或是投資股票、投資新創，大部分都是有投資者的心態，這樣的人才有可能去投資事業。

但在國外這些可能回來臺灣的錢，基本上都是投資者或企業家出身，所以他們回臺投資的比例一定會比留在臺灣這些保守的錢要多很多。我們認為在未來兩年，正因為中美貿易戰，以及 CRS 正要全球化，要訂一個國際的體制，剛好有兩年的空窗期，我們要利用這兩年的時間，希望把更多臺灣人放在海外的錢，能夠大量的回到臺灣從事投資或是對於我們的新創事業能夠有所幫助。

臺灣新創事業及中小企業很多，可是他們從 VC 創投市場或銀行體系還是借不到錢、要不到錢，為什麼會這樣？這是金融體系本身長期的問題，我們需要很長的時間去理解、去解決，可是這些臺商能夠回來的錢是現成的，我們要把握這兩年的時間，讓這些錢迅速地回來，壯大我們的新創事業及投資事業，我想這才是懂策略、懂得經營臺灣，能夠讓臺灣把握更好的企業，在國際社會迅速崛起的最好辦法。以上就教各位，謝謝。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三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四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四　條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得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境外資金、境外轉投資收益之計算、申報、繳納應納稅額及處罰，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之境外資金、境外轉投資收益，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但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經經濟部核准投資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之執行，應符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四　條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得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境外資金、境外轉投資收益之計算、申報、繳納應納稅額及處罰，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之境外資金、境外轉投資收益，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為之不動產投資信託或所發行之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亦不得進行以取得不動產為主要目的之股權收購。

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經經濟部核准投資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該建築物未依經濟部核准之投資計畫使用，或於計畫完成前即出租、出售或移轉者，主管機關應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課稅，並應處補繳稅額一至三倍之罰鍰。

本條例之執行，應符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首先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5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才聆聽國民黨的曾銘宗委員及民進黨的郭正亮委員就本條例所提出來的高見，做為一個在財政委員會有機會跟這兩位前輩學習的後生小輩，我想針對臺灣目前的資金狀況，有必要利用這一次條例討論的機會再進一步地討論，臺灣有沒有缺資金？從央行歷次的報告，可以清楚看出，臺灣不缺資金。

第二個部分，臺灣不缺資金是真的如同郭正亮委員所講的，大部分的人將其存款存在銀行裡面，是保守型的、是不會去投資的，那樣的資金沒有辦法來投資嗎？我們來看一看，2000 年到 2018 年，我們投資成長的幅度疲弱到比不上 GDP 成長的速度。我們再看 2000 年到 2018 年金融界或是保險業資產上漲的幅度，光從保險資產來看，從 2000 年的 100 當作基期，到 2018 年的時候，已經上升到 972，整個保險業的資產膨脹這麼大，擁有這麼大的資產當然要找投資標的嘛！而這麼大的保險資產有 68%是做海外投資，不是拿來存了，是拿來投資用的。尤其海外投資占 68%，跟鄰近國家相比，日本是 21%，韓國是 8.3%，所以臺灣缺的不是資金，而是投資標的，我認為這是一個正確的命題。這個會對於我國在診斷接下來的經濟發展路線—過去發生什麼樣的錯誤，未來要如何改革就必須站在這個基點上面進行討論。

我說過，時代力量黨團對於這次推出這樣的法律，吸引資金作實體投資，我們完全沒有任何意見；但是，我們希望回來的資金不要犯下以前的錯誤，進入不動產市場炒房。也正因為如此，我們針對第四條所提出的再修正動議，不管依照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為的不動產投資信託，或是透過移轉股權方式來達到實質買賣不動產這樣的目的，希望能夠進一步予以補強，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5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做為財政委員會的委員，剛剛聽完郭正亮委員與黃

國昌委員的談話，我認為黃國昌委員的談話是對的、正確的。關於第四條部分，首先要跟各位報告，過去臺灣資金流到海外的部分，有些外商估計是 1,000 億美元，有些人則預估達 2,000 億美元，為什麼這些資金不匯回來？因為這些資金一匯回來，銀行會馬上通知央行，央行會通知國稅局來問東問西，甚至要課稅，最基本的原因是在這裡，所以資金才不敢匯回來。

再者，我們來檢視第四條最後一項「本條例之執行，應符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昨天在議場 3 樓進行協商時，我也問過財政部長與央行，這些錢匯回來時，還是會由央行通知國稅局進行相關的審查，即其障礙還沒有解除，也就是障礙還在。因此這個條例實施的結果會造成更大的不公平，所謂更大的不公平是，因為原來這些合法匯回來的資金是適用 20%的稅率，未來在條例實施後，二年內合法匯回來的資金則會適用 4%、5%的稅率，這樣只是造成更大的不公平。因為原來合法匯回來的資金都是適用 20%的稅率，以後適用本條例匯回來的資金是適用 4%、5%稅率。

我要向各位報告的是，合法匯回來的資金都來自上市、上櫃公司，是非常有競爭力、有繳稅能力的大企業，現在又平白無故讓這些大企業減了 14%、15%的稅，我不曉得政府在打什麼算盤，這是在創造租稅上的更大不公平而已。另外，我要為這個條例下個定論，財政部蘇部長也好，或是剛剛幾位發言的委員，他們講的都非常漂亮、講的前景都非常樂觀，但我認為國稅局查帳的障礙還在，不要太樂觀，我預期絕對不會如同蘇部長所說的，資金會回來一兆元，我可以在這裡預告，這個金額非常有限，這只是讓那些合法匯回來的資金能夠適用較低的稅率，謝謝。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15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四條是針對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投資收益，得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排除依其他法令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得改變。本條文業已排除不動產及不動產證券化的投資，阻斷可能炒房的疑慮，因此並沒有如同國民黨提到的有炒房的問題。此外，為了要踐行洗錢防制的作業，無論在申請的過程或是後續的監管階段，均受到政府的嚴格審查及監督，遵循國際洗錢防制規範。過去國民黨在本草案所提到的，「如果這個草案在立院以後與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意見相左或是違反時，我們到底是要聽 APG 的意見，還是 APG 要聽我們的意見」。這個議題其實在 6 月初就已經不存在了，因為 APG 秘書處在回覆我國的文件中提到，基本上這個草案未必屬於自願性稅務遵從計畫，而是合於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的四項原則，以及我國主動在本條例完成草案前向 APG 報告等理由，最後 APG 秘書處建議不對我國採取任何進一步的措施，所以已經沒有國民黨提出的疑慮。

另外，曾銘宗委員剛剛提到的公平性問題，有越南臺商說他在當地已經繳了 20%的稅，如果回來還要再繳 20%的話，那他的 100 元就會只剩下 64 元，這樣是不是合理？他會不會把資金匯回來？本條文在第二階段已有詳細的審查以及後續的管理，也規劃了完整的配套。再來是已經排除不動產及不動產證券化投資，也阻絕炒房的疑慮，也給臺商在投資金融及自由資金部分的運用活水，因此請各位委員共同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在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請按鈴。

（按鈴）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蔡委員適應及陳委員歐珀聲明對今天上午所有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孔委員文吉聲明對今天上午所有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6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下午 3 時 24 分 55 秒

表決議題：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第 4 條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4

贊成：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曾銘宗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江啟臣	孔文吉	賴士葆	林淑芬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2 人，贊成者 57 人，反對者 4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第四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下午 3 時 26 分 15 秒

表決議題：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第 4 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2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4　　棄權人數：1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孔文吉　　許淑華　　賴士葆　　曾銘宗

棄權：

林淑芬

主席：現在進行第五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五　條　　個人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四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下列期間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按下列稅率代為扣取稅款；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逾二年後始匯回之資金不適用之：

一、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稅率為百分之八。

二、於本條例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算一年內，稅率為百分之十。

營利事業向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四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前項規定期間獲配且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依前項各款規定稅率代為扣取稅款。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五　條　　個人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四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下列期間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按下列稅率代為扣取稅款；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逾二年後始匯回之資金不適用之：

一、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稅率為百分之八。

二、於本條例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算一年內，稅率為百分之十。

營利事業向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四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前項規定期間獲配且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依前項各款規定稅率代為扣取稅款。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五　條　　個人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四項規定審核後核准，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由受理銀行按稅率百分之四代為扣取稅款。

營利事業向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四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前項各款規定期間獲配且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依前項規定稅率代為扣取稅款。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一位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15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剛剛聽到國民黨委員提到，這個條例沒辦法解決國稅局查稅的問題。我想他可能不太清楚這個條例的內容，其實目前海外臺商資金回來是有所謂的海外資金回臺解釋函令，但他們的資金不回來的最大理由，就是害怕在舉證過程中，他們沒辦法舉出這些資金是何時匯出去、匯回來的資金到底是本金還是所得。也因為舉證的困難，就如同剛剛郭正亮委員所說，過去臺商資金流出的時候，兩岸並未完全地正式交流，很多資金是由地下管道匯出去。也因此，這個法案就是希望解決臺商的恐懼，以專戶的方式讓資金進來，讓它可以安心的停泊在臺灣，這是本席第一個想要說明的部分。

其次，常常有人說這樣的租稅是不公平的，特別是某些國民黨委員會說以前的稅率是 20%，現在變成 10%，在此我必須鄭重澄清這樣的說法太簡化這項法案及相關論述，現行海外資金回流，七年以前的完全不需要課稅，回流之後只有所得的部分要課 20%的稅，所謂的 20%是這樣的意思。現在海外資金回流不但七年以上的資金要課稅、本金要課稅，連所得也要課稅，換句話說，這是針對更大的稅基來課稅。其實並不是說以前是課 20%、現在是課 10%，不能這麼簡化的來談租稅不公平的問題，事實上，這項法案是非常衡平的。

最後，從過去到現在，有非常多人質疑臺灣其實並不缺資金，特別是用我們的高儲蓄毛額或保險資金來談這件事情，我必須說保險資金的屬性是必須具有固定收益，所以它不會進行風險性投資，而臺灣最缺少的就是風險性和策略性的投資，這也是臺灣新創之所以一直很辛苦、很難長大的原因。因此我們在這項法案當中特別設計 70%投資實體產業，在這 70%的實體產業投資當中，甚至包含所謂的創投資金，目的就是希望臺商的錢匯回來的時候，即使沒有辦法理解新的產業也沒有關係，他們一樣可以參與我們未來新經濟的打造工程，他們可以把這些錢交給

專業的創投組織，來幫他們投資策略性的、對臺灣好的未來產業。在此必須強調這些錢的用途是不一樣的，我們所打造的法案架構就是希望能夠用這些匯回來的錢帶動臺灣的投資，創造下一代的產業，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5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五條的修正，在黨團協商的時候，經過大家的共識，希望這一項特別條例存在的有效期間為 2 年內匯回的資金才能適用本條例的規定，在此也感謝其他黨團對於這樣的明定方向予以支持。

在此利用時間補充說明一下，針對臺灣到底缺不缺資金還是缺乏投資標的問題，剛才本席第一次發言的時候就曾經講過，其實只要去看對於臺灣整體資金市場最清楚的央行歷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各個會期所提出來的報告，大家就可以清楚看出我們真正缺少的是投資標的，這也是為什麼彭淮南總裁還在擔任中央銀行總裁時對於本項條例秉持存疑的觀點，他懷疑我們需要透過這樣的方式來吸引資金加以投資嗎？

另外，方才余宛如委員指教因為保險業需要穩定的收益，所以他們所投資的標的風險比較低。事實上，大家可以看得出來，過去臺灣保險業所存在的最大問題是濫行發售儲蓄型保單，這些儲蓄型保單對所有購買保單的人保證每年的收益有多少，正是因為必須支付這麼高的收益，所以他們所投資的標的都是在海外，而且都是高風險的債券，這些高風險債券除了必須面臨債券本身所連結的投資標的的風險之外，還必須承擔匯率上的風險，大家可以看看在 2018 年的時候，我們的保險業投資到海外的債券及高風險投資標的，導致保險業的資產淨額虧損了多少錢？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在討論臺灣接下來的經濟發展路徑時，必須要記取過去的錯誤，立基於現在並考量現實的未來。本席必須再強調一次，我們希望這次本條例的通過，能夠真正有助於鼓勵大家把錢匯回來進行實體投資，當然我們也期待這些匯回的資金在進行實體投資時，能夠照顧到年輕人創業的需要以及不同黨派都贊成的新創產業。

主席：報告院會，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出的第五條再修正動議條文均相同，現在一併處理。

對第五條照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五條照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六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六　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依下列各款規定管理運用：

一、得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提取從事投資。

二、按百分之五計算之限額內，得提取自由運用。

三、按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之限額內，得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應自該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五年始得提取三分之一，屆滿六年得再提取三分之一，屆滿七年得全部提取。未依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五年，於期限屆滿後，依前開規定分三年提取。

前項存放於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及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不得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

受理銀行應自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匯回資金於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報該管稽徵機關備查並副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違反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除依第七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者外，應由受理銀行於其提取、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時，就該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代為扣取稅款；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資金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五年內經查獲用於購置不動產者，應由稽徵機關就該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各該資金已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第一項第三款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六　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依下列各款規定管理運用：

一、得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提取從事投資。

二、按百分之五計算之限額內，得提取自由運用。

三、按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之限額內，得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應自該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五年始得提取三分之一，屆滿六年得再提取三分之一，屆滿七年得全部提取。未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應由受理銀行於其提取時，就該提取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代為扣取稅款，各該資金已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應予扣除。

前項存放於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及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不得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

受理銀行應自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匯回資金於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報該管稽徵機關備查並副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違反第二項規定自專戶提取資金，應由受理銀行於其提取時，就該提取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代為扣取稅款；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資金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五年內經查獲用於購置不動產者，應由稽徵機關就該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各該資金已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第一項第三款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

關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六　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依第七條規定提取從事投資。

依前項規定管理投資之資金，應自該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五年之次日起，就未提取從事投資之部分，由稽徵機關就該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

第一項存放於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及依規定管理投資之資金，不得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

受理銀行應自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匯回資金於外匯存款專戶之管理及投資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報該管稽徵機關備查並副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違反第三項規定者，除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者外，應由受理銀行於其提取、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時，就該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代為扣取稅款；第一項規定之資金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五年內經查獲用於購置不動產者，應由稽徵機關就該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各該資金已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5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六條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出的再修正動議條文，主要是目前在這個特別條例下，針對 70%的部分進行實體投資；25%的部分，排除了不動產、證券化相關的證券投資之外，可以投入所謂的金融市場，以及 5%自由運用的這個架構，我們沒有進行任何的調整，但是時代力量認為，既然 70%最低應該要進來進行實體投資的話，我們就應該要讓透過這個特別條例回來的資金，按照申請人一開始跟經濟部所提出的投資計畫來進行實體投資，而不是另外開了一個管道，可以讓他回來的資金在銀行裡面趴了 5 年，接下來從第 6 年開始每年領取三分之一，然後就不受其本來作出承諾的限制，就是進行實體投資的限制。

在過去這段時間當中，如何防止這樣的金錢流入所謂不動產市場進行炒房，非常多的學者專家以及關心這件事情的新聞評論都已經點出來了，而過了 5 年以後，是不是有可能會流入所謂不動產市場進行炒房之用呢？當然我也知道有一些財經專家，甚至有一些產業界的人士認為，不可能容忍把這個資金放在銀行戶頭裡面放了 5 年都不動，過了 5 年後才拿出來炒房，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其實最直接消除這個疑慮，在現實面上也不會造成任何困難的方法，就是讓這最少 70%回來的資金，都能夠進入實體的投資當中，而不是過了 5 年以後，從第 6 年開始，每年可以領取三分之一的資金出來。我相信通過這樣的修正，可以去強化社會上對於這個特別條例的支持跟正當性，同時也消除大家不必要的疑慮，也就是應該會有正面、積極的效應出來。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15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第六條其實就是在談這個法案最核心的部分，即如何把關進來的資金、如何升級我們臺灣的產業，所以我們這邊規定了 5%可以作自由的投資

；25%可以作除了不動產、相關債券之外的金融投資；70%主要是投資在所謂的實體經濟，而且70%的部分其實也有規範，如果廠商回來投資是要作自有廠房的投資，還要經過經濟部的層層把關。首先我要說的是，民進黨跟國民黨最大的差別其實就在這個條例中，因為國民黨的版本完全只有實際投資，沒有所謂的金融投資、沒有所謂的自由運用。本席認為，問題在於我們臺灣的錢長期在海外停泊，加上我們的人才外流，所以我們也需要來茁壯我們的財富管理產業，同時讓未來的人才可以儲備、可以培養，尤其是未來金融產業會將會面臨非常嚴苛的金融科技挑戰，所以我還是希望國民黨每天在喊著自經區、所謂的亞洲金融中心的時候，不要說一套、做一套，該你挺身出來的時候，你卻全部都是政治考量，而不是經濟考量，所以我要強調第六條的關鍵性就在這邊。

當然大家也很擔心炒房的問題，在 2009 年、2010 年遺贈稅調降到 10%的時候，那時針對這個部分並沒有任何的把關跟配套，所以錢一進來就流向房地產，這也是為什麼後來有所謂的房地合一措施，只要持有房產 1 年內移交就要繳 45%的稅、2 年內移交則是繳 35%的稅，就用這個房地合一稅來打房。而且上次顧主委也提到，如果真的要炒房的話，其實現在就可以炒房，不需要等到這個法案通過 5 年、7 年或 8 年以後。再者，我們在 2017 年通過的產創條例，政府的公編地如果廠商占著地卻沒有實際作為的話，政府是可以強制拍賣的。甚至包含這個條例我剛剛也提到了，廠商如果是要投資自己的廠房，也需要經過經濟部的把關，而且我必須提醒大家一件事，這個專戶裡面的錢是每年都要去稽核的，一旦發現錢用的目標不對，就是直接回到 20%的稅率去追繳，在此提醒大家，其實在把關上我們是非常負責任的，也希望大家理解我們的苦心，也期待這個錢真的可以引到我們臺灣實體經濟的投資上，同時也可以壯大我們的金融實體產業。謝謝。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2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下午 3 時 48 分 49 秒

表決議題：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第 6 條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2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1

贊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林淑芬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林委員昶佐聲明對於剛才之表決與時代力量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公布表決結果：出席 59 人，贊成 58 人，反對 0 人，棄權 1 人，贊成者多數，第六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下午 3 時 50 分 19 秒

表決議題：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第 6 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9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1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棄權：

林淑芬

主席：現在進行第七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七　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一年內提具投資計畫向經濟部申請核准投資產業，並依核定投資計畫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投資計畫應於核准之日起算二年內完成投資，未能於期限完成投資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經濟部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以二年為限。

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前項投資期間之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計畫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於投資計畫完成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並應自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稅款之百分之五十。

依第一項規定提取之資金，未依核定投資計畫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者，或未依前項規定將投資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經該部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經濟部應通報該管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之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該部分資金已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經濟部辦理前三項事項，得請與第一項產業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或協助。

個人及營利事業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具投資計畫或已提具投資計畫未經經濟部核准者，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核定投資計畫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未依投資計畫從事投資者，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並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投資產業之項目、投資計畫支出範圍、申請核准程序、條件、依投資計畫興建或購置建築物之使用及持有期限、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備查、核發完成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第二項退還稅款之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七　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一年內提具投資計畫向經濟部申請核准投資產業，並依核定投資計畫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投資計畫應於核准之日起算二年內完成投資，未能於期限完成投資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向經濟部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以二年為限。

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前項投資期間之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計畫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於投資計畫完成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

依第一項規定提取之資金，未依核定投資計畫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者，或未依前項規定將投資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經該部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經濟部應通報該管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之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該部分資金已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經濟部辦理前三項事項，得請與第一項產業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或協助。

個人及營利事業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具投資計畫或已提具投資計畫未經經濟部核准者，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核定投資計畫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未依投資計畫從事投資者，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並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投資產業之項目、投資計畫支出範圍、申請核准程序、條件、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備查、核發完成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5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國民黨的版本假設是從國外匯進來的資金，投資的對象是經濟部核准投資的相關產業，原則上兩年內要完成投資設廠，最長可以延長兩年，基本上假設依照第七條完成投資的話，兩年內匯回來的資金可以百分之百就是依照 4%課稅的稅率來課稅，希望這樣的優惠能夠真正產生促進投資的重大效益，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點，剛剛余宛如委員特別提到民進黨的版本非常好，直接投資為 70%，還有 25%可進行金融投資，自由運用是 5%。她說國民黨不要說一套、做一套，根本沒有要鼓勵金融產業的發展，但是我剛剛已經跟她報告了，因為海外資金匯回來的最大的障礙沒有排除，也就是到時候依這樣的條例通過規定要匯回來的資金，央行還是會通報國稅局進行相關的查核，看看它有沒有違反洗錢或資恐情事。

所以我剛剛已經講一次，到時候這個法案實施的結果，還是原來依法可以回來的那些上市上櫃的大廠商，本來要適用 20%的稅率，結果依照民進黨通過的法律，平白無故就讓它適用 4%、5%的稅率，真正到時候匯回來會用自己的財富 25%投資的部分，其金額非常、非常有限，所以這也是為什麼金融業對於這個法案通過會對金融業產生重大效益不抱任何期望，但是我相信余宛如委員可能只知其一、不知其二，還在扯什麼創投資金、財富管理等等，或是說現在很多年輕人到新加坡、香港，到時候這個法案通過，他們可以回來臺灣作理財，我相信這只是余宛如委員自己的想像，我可以跟你講，這個目標做不到，不要在這裡吹牛，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15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來我不想再講了，但是既然曾銘宗委員這麼熱愛我，再次點名我，我只好再上台回應一下。我講的這件事他可能沒有聽清楚，或是有點沒聽懂。我再重申一下，當初為什麼我會著眼及參與這個法案的原因，在於我們長期看到臺灣的資金在海外，在香港、在新加坡都是臺灣人管，現在難得有這三十年來唯一資金大移動的潮流，因為中美貿易戰、因為 CRS 上路，所以這些資金移動，我們希望臺灣也能夠爭取這些臺灣的錢回到臺灣，讓臺灣人來管，我們也希望透過臺灣人來管，可以增加更多這方面的專業人才，未來年輕人不需要去香港、不需要去新加坡去管臺灣人的錢。我不是說臺灣的新創回來是因為這筆錢，我再次重申一下。

另外我要講的是，這筆錢為什麼對新創會有幫助？原因是因為我們在設計這個法案，其實就是希望這些錢不要流到房地產，要流到實體經濟，要流到財富管理的產業裡面。我們希望如果

今天你回來，第一年用 8%、第二年是 10%，你回來有 70%投入到實體產業，政府就用 4%、5%來鼓勵你，但是這 70%裡面，我們不只是鼓勵你去投資實體產業，也鼓勵你去投資所謂的創投事業，為什麼？因為創投事業才能夠更專業的評估哪些是未來趨勢的產業，而且這樣才能壯大臺灣的創投事業。

我要向大家報告，我們的創投事業在台積電的那個年代，其實是非常蓬勃的，甚至是國際數一數二的、好的發源地，但是後來因為促產條例的落日，企業不再被鼓勵拿出錢來投入創投，所以有非常多的創投非常難募到資金。因此也造成今天臺灣在新經濟發展的過程裡面，因為沒有像華爾街、新加坡或日本這麼大的資本市場來支持臺灣新創的發展，以致於新創的發展過程不但緩慢，而且很辛苦、很難募集到資金，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設計這個法案的原因，我們希望這些錢能夠讓他們回來投資實體產業、投資創投事業，透過創投事業去作專業的投資，幫臺灣未來鋪路。我今天在這邊講得很清楚，也希望曾銘宗委員聽得很清楚，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不發言）黃委員不發言。

請問院會，對本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七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八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一年內向經濟部申請核准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並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期間應達四年，且其投資之事業或基金於前開投資期間內對前項產業之投資應達一定比例。但因不可歸責於個人或營利事業之事由，該事業或基金未能於前開投資期間內對前項產業之投資達一定比例者，該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投資期間內向經濟部申請核准變更投資其他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

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投資期間之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情形及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第一項產業之情形報經濟部備查，於投資期滿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並應自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稅款之百分之五十。

經濟部辦理前三項事項，得請與第一項重要政策領域產業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或協助。

依第一項規定提取之資金，未依該項及第二項規定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者，或未依第三項規定報經濟部備查，經該部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經濟部應通報該管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該部分資金已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個人及營利事業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投資申請或已提出投資申請未經經濟部

核准者，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核准投資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如未依規定從事投資者，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並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之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範圍、投資申請之核准、第二項之一定比例、申請變更投資之程序、依第三項辦理備查、核發完成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第三項退還稅款之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八　條　　（刪除）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不發言）余委員不發言。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不發言）黃委員不發言。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6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其實我跟余宛如委員是財委會很好的同事，她所說的話，我聽得很清楚，也非常地了解，尤其這是跟第八條有關係啦！你說的是錢匯進來之後，可以透過國內創投投資事業或私募基金去投資嘛！其實這不是錢的問題，一個產業要發展，從最初的天使基金到後面的創投，到整個上市、上櫃，每一個時期的資金都是不一樣的，這是直接金融。間接金融則是向銀行借錢，所以每個資金安排的時段都不一樣。

對於妳剛剛所講的，我還是那句話，國內真的是缺投資機會而不是缺錢。以前在台積電發展時期，為什麼當時國內的創投蓬勃發展？因為當時臺灣的產業正在蓬勃發展，所以臺灣有很多創投公司，當時有幾百家很有名的創投公司，都在那個時候應運而生，而且很多公司都賺了很多錢。後來這些創投為什麼慢慢離開臺灣？是因為沒有投資機會嘛！大部分都到中國大陸、東南亞去了，所以不是錢的問題。我舉一個最明顯的例子，去年金管會放寬金控可以投資創投百分之百，結果搞了半天，這些創投募集之後，也很難作投資，也沒有真正發揮它原來的政策效果。

我覺得基本上，余宛如委員可能對這個草案通過後，未來有很多很理想的看法，這些我都尊重。但是妳不要攻擊國民黨，妳如果要攻擊國民黨，我每一條都奉陪，尤其妳在專業不足、認識不清的情況下，妳還攻擊國民黨，我絕對不接受。謝謝。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八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鍾委員佳濱聲明對方才所有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第十二條。請宣讀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 十 二 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資金，因管理、處分或運用所發生之收益及所涉資金、財產之移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二 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因管理、處分或投資所發生之收益及所涉資金、財產之移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不發言）黃委員不發言。

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16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很簡短且簡單的回應一下，我可以尊重曾委員覺得我不專業，但是我要提醒曾委員也提醒所有委員一件事情，就是不要用老人的思維來看新創事業，臺灣的問題就在於有錢的人都是老人，大部分的錢在年長者手裡面，他們看不懂新興的產業模式，看不懂年輕人的價值跟創意，所以他們覺得臺灣沒有投資標的。

我覺得所有為年輕人努力的委員都要注意這一點，因為價值觀在轉換，我這邊有太多的實例可以告訴曾委員，臺灣的新創在臺灣募不到錢，但一到海外就募得到錢了，能不能告訴我什麼原因啊？是因為臺灣沒有投資標的嗎？純粹就是因為你對新興模式產業不理解，你對風險的承擔不願意，大家想要賺快錢，這是臺灣今天新創真正面臨的問題。我只想把這件事講清楚，我不想多浪費時間，因為這件事情其實不是這個法案討論的重點，但是我還是再提醒，千萬不要用老人的思維來看新創事業。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6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本來不想發言，可是剛剛聽到余宛如委員的發言，讓我又要上台發言。這個案子就是一個租稅的豁免、租稅的特赦，跟青創有什麼關係？我就不相信那些要青創的年輕人他們有錢藏在海外。所謂的「青創」是沒有錢嘛！那些人大部分是沒有錢的人。這些都是有錢人把錢藏在海外，現在要回來，因為整個國際間在查這些錢。而且跟中美貿易也一點關係都沒有，這些錢絕大部分不是從大陸回來的，都是從新加坡、東南亞那些國家回來的，那跟中美貿易有什麼關係呢？不要在這邊鬼扯！幫那些有錢人在省稅、在逃稅，還講出跟青創有關係、跟老人有關係，我覺得你的思想才是老人的想法。明明是逃稅，還講得那麼冠冕堂皇。民進黨不要繼續講假話，摸著良心，你對得起臺灣正常繳稅的人嗎？按照正常管道匯入的稅率是 20%，現在給他 4%、5%的稅率，如果整個資金是 1 兆元的話，我再告訴大家，就幫那些人逃稅逃了 1,500 億元到 1,600 億元，對得起我們臺灣的窮人嗎？不能因為你是有錢人就只幫那些有錢人在講話，可恥！

主席：報告院會，民進黨黨團表示該黨團所提第十二條再修正動議條文、修正動議條文均已撤回，並以審查會條文為該黨團版本進行處理。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本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 8 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案，本黨團擬具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其中第 12 條條文之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條文，予以撤回；並請院會就第 12 條條文以審查會通過條文進行議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休息 5 分鐘。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12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院委員柯建銘等人針對本案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院會隨即表決處理。

委員柯建銘等復議案：

本院委員柯建銘等人針對本案三讀條文提出復議，並請院會立即以記名表決處理復議動議。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

莊瑞雄	羅致政	鍾佳濱	吳玉琴	林淑芬
呂孫綾	王定宇	蘇震清	黃秀芳	蕭美琴
陳　瑩	吳琪銘	楊　曜	尤美女	蔡易餘
施義芳	王榮璋	邱泰源	陳賴素美	邱議瑩
周春米	陳明文	鄭運鵬	吳秉叡	吳思瑤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洪宗熠	李麗芬	江永昌
陳歐珀	林岱樺	李昆澤	鄭寶清	管碧玲
林靜儀	余宛如	郭國文	何欣純	黃國書
郭正亮	陳素月	蘇巧慧	趙天麟	陳曼麗
段宜康	蔡適應	蔣絜安	劉世芳	邱志偉
許智傑	吳焜裕	鍾孔炤	劉櫂豪	李俊俋
蔡培慧	何志偉	劉建國	陳亭妃	余　天
葉宜津	張宏陸	林俊憲	賴瑞隆	

主席：現在處理復議案。現在進行表決，針對委員柯建銘等人所提復議案，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0 人，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委員柯建銘等人所提復議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下午 4 時 32 分 30 秒

表決議題：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
委員柯建銘等提請復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0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1

贊成：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林淑芬

主席：繼續處理黨團協商保留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協商保留之附帶決議：

有鑑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反避稅條款中，有關建立營利事業 CFC 制度與個人 CFC 制度部分，至今仍未施行。爰針對 105 年 7 月 27 日公布增訂之「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條文，與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增訂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條文，要求行政院將其施行日期定為「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施行 1 年後。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針對本項附帶決議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林委員昶佐聲明對方才之表決與時代力量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0 人，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下午 4 時 34 分 34 秒

表決議題：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
附帶決議　協商保留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0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1

贊成：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林淑芬

主席：繼續處理民進黨黨團所提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民進黨黨團附帶決議：

有鑑於本院三讀通過之反避稅條款中，有關建立營利事業 CFC 制度與個人 CFC 制度部分，至今仍未施行。爰針對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增訂之「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條文，與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公布增訂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要求財政部於「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施行期滿後一年內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決定：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第一位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16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中美貿易開戰，全球 CRS 上路，臺灣能夠在這一波全球趨勢變遷中成為最大的贏家，不但有 Facebook、Google 來投資臺灣，同時迎接我們臺灣歷史上最大一波的臺商鮭魚返鄉潮，甚至知名的彭博商業雜誌都把「Made in Taiwan」、「臺灣製造 2.0」當成封面，我必須得說，這不是僥倖。最重要是在於蔡總統在一開始就預示了中美貿易大戰會開打，而有了所謂的亞洲連結矽谷政策發展創新的產業，還有所謂的新南向政策，讓臺灣能夠避開中美貿易戰的惡果。同時在歷任院長及蘇院長的努力之下，我們設立了臺商回臺辦公室，以及財政部成立了臺商資金回流專區，現在再加上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三讀，我相信「臺灣製造 2.0」不是夢。這都有賴於我們積極堅持自由民主的經濟體制，以及有策略的幫助臺灣壯大。不像有些在野的候選人，一方面說要發大財，卻什麼都沒有做，一方面一直在唱衰臺灣，說中華民國要破產了！

所以我再次強調，真正做實事的是民進黨，我們在財經政策上面的努力，大家有目共睹，也希望這個法案能夠帶給臺灣真正做到「產業升級」、「臺灣製造 2.0」、「Made in Taiwan」！謝謝各位。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6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個條例雖然已經通過，但是很遺憾的，國民黨原

來提出非常好的修正動議，也就是百分之百回來直接投資適用 4%稅率，非常好的修正草案竟然沒有通過。因為民進黨的版本會產生租稅公平的問題，會產生到時候炒不動產的問題，但是不接受國民黨非常好的版本。所以這個條例通過了，我們最後也是支持，但是到執行的時候，也希望大家一起來檢視，是不是真的可以像剛剛有幾位委員提到的，匯回來的資金會創造很多蓬勃發展的財務投資等等，基本上我們拭目以待，也希望它能夠真正發揮該有的效果。

另外，針對余宛如委員剛剛的發言，我還是奉勸民進黨應該就三讀發表意見，結果最後又攻擊了國民黨，你說國民黨哪一位候選人說臺灣要發大財，卻沒有拿出配套法案，結果我們拿出了經貿特區的法案，裡面包括你講的財務投資、金融產業、健康產業等等，是非常好的法案，但是你們民進黨故意封殺我們提出的非常好的條例草案，卻說我們沒有拿出來任何提案。

另外，我跟各位報告，下會期開始國民黨還會陸陸續續提出拚經濟的法案，比如說怎麼樣改善低薪，因為前年 10 月 29 日蔡英文總統對外說，假設 107 年沒有解決低薪的問題，他會對不起年輕人，結果也束手無策，什麼都沒有改善。

我跟各位報告，因為我過去在金管會服務，看到連上市上櫃公司的獲利非常好，而且是股票價格非常高的公司，也還有低薪的問題，所以此時該是政府公權力介入的時候，因此國民黨會強力提出有關改善低薪的法案，也就是這家企業假設非常賺錢，但是卻不加薪的話，我們贊成要加稅，可是如果是反過來有加薪的話，我們也同意可以有一定程度的減稅。我們在此呼籲，到時候希望民進黨包括余宛如委員，都能強力支持國民黨提出來的改善低薪及創造就業機會的相關法案，謝謝。

主席：現在截止登記發言。

最後一位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16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全球經濟與租稅環境的改變下，鼓勵臺商在外資金匯回臺灣，讓資金挹注我國產業及金融市場，發展國內經濟產業及增加就業，同時也符合洗錢防制法的相關規定，這是必要的。本次立法不管在適用對象、適用原則、申請過程、稅務及資金運用限制、適用稅率年限及資金運用管制等等，也做了完整的配套措施。

對於資金炒房的阻斷，也排除了不動產及不動產證券化的投資，如果再把臺灣少子化的議題納進來，我國嬰兒的出生數去年僅剩 18 萬人，如果人口政策不變、生育率也不變的話，80 年後臺灣人口僅會剩下 1,500 萬人，相較於現在的 2,300 萬人，等於在 80 年內會減少 850 萬人，所以未來在臺灣的炒房議題，也會逐漸地失去。

本次立法通過，實有助於解決個人在境外累積多年資金是否為所得有辨識困難、無法納入稅捐的問題，也改善營利事業在境外投資盈餘累積不分配情形，也挹注國內產業及金融市場與就業市場，促進國內經濟成長的效益，所以這次的立法是一個雙贏的政策，謝謝。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8210107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08 年 5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2135 號函。

二、本會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及 30 日分別舉行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8 次及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旨揭法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施召集委員義芳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108.5.10）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8 年 5 月 27 日舉行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經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決議：「下次會議繼續審查」。本會復於 108 年 5 月 30 日舉行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會議均由施召集委員義芳擔任主席，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國庫署蕭署長家旗、賦稅署李署長慶華、關務署謝署長鈴媛、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丁董事長彥哲、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外交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張副參事回部辦事幼慈、詹專門委員蕙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洪處長忠修、交通部路政司李專門委員昭賢、王簡任技正基洲、經濟部林常務次長全能、國際貿易局倪主任秘書克浩、工業局陳主任秘書佩利、林科長育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董專門委員靜馨、食品組吳科長宗熹、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徐專門委員淑芷、吳簡任技正正道及法務部劉參事成焜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貳、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一、修正背景

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下稱臺巴經濟合作協定）於 106

年 7 月 12 日簽署，自 107 年 2 月 28 日生效迄今將屆 1 年。為擴大臺巴經濟合作協定效益，107 年 6 月 12 日於臺北召開「第 1 屆臺巴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會議」雙方共同簽署 2 項決議文、4 項決議文以異地換文方式簽署，其中第 3 號及第 4 號決議文涉及「海關進口稅則」之修正。另因應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改善車輛移動污染源，加速推動一至三期老舊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為增進消費多樣性，並降低廠商進口成本，提升國內加工產業及外銷競爭力，爰併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二、修正內容

(一)臺巴經濟合作協定部分：

1. 增訂原產自巴拉圭共和國每年輸出至我國之粗製糖及精製糖每年免關稅總配額數量為 60,000 公噸，其中粗製糖關稅配額數量為 50,000 公噸，精製糖關稅配額數量為 10,000 公噸（第 3 號決議文），惟為避免配額數量異動修法不及或過於頻繁，並考量蔗糖關稅配額作業規定一致性，爰增訂稅則第 17 章增註七規定之配額數量由財政部每年依臺巴經濟合作協定決議數量公告。
2. 調降原產自巴拉圭共和國之「馬黛茶類」等 29 項貨品關稅稅率為免稅；另對「冷凍豬筋」1 項產品分 5 年逐步調降至免稅（第 4 號決議文），將承諾稅率及降稅期程，各年適用稅率於第 2 欄稅率一次列出，以期符合透明化原則。
3. 依各該決議文之生效規定，於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彼此通知完成必要內部法律程序之 30 日後生效。

(二)配合產業政策調降關稅部分：

1. 為減少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排放，改善空氣品質，增訂稅則第 87 章增註二十規定，輸入供製造稅則第 87021090、87022020、87022090、87042129、87042290、87042390 及 87059012 號之大型柴油車用，歸屬本章或第 84 章、第 85 章及第 90 章之零件、附件及組件（不含車輛底盤，不論是否裝有引擎及駕駛台均在內），且完成新車領牌登記並報廢一至三期老舊大型柴油車，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證明用途屬實者免稅。本項增修適用免稅項目，自本增註生效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2. 為提供國人消費水產品多樣性、供應加工廠原料使用，就國內無產製或僅少量生產，且對國產水產品無明顯替代性品項，修正調降稅則第 03038960 號「冷凍柳葉魚」、第 03061421 號「未燻製蟳，冷凍」、第 03072200 號「冷凍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但未燻製」、第 03074310 號「冷凍墨魚，但未燻製」及第 03075200 號「冷凍章魚，但未燻製」5 項貨品之第 1 欄關稅稅率。
3. 為降低加工生產成本，調和酒類產品稅率，以增進消費多樣性，修正調降稅則第 03072100 號「活、生鮮或冷藏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第 03072920 號「乾、鹹或浸鹹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但未燻製」、第 07143020 號「山藥，生鮮或冷藏」、第 08052110 號「溫洲蜜柑，鮮或乾」、第 19019024 號「調製奶皮」、

第 20089993 號「味噌」、第 21039010 號「蛋黃醬、沙拉醬」、第 21039020 號「咖哩醬」、第 21041021 號「固態或粉狀之湯類及其調製品，肉類」及第 22060010 號「穀類酒」10 項貨品之第 1 欄關稅稅率。

三、修正結果

(一)臺巴經濟合作協定部分：增訂增註 1 項及修正稅則 8 位碼稅號之第 2 欄稅率 30 項。

(二)配合產業政策調降關稅部分：增訂增註 1 項及修正稅則 8 位碼稅號之第 1 欄稅率 15 項。

四、修正效益

(一)友邦巴拉圭共和國主要經濟產業以農產品為主，我國適時增加其輸臺之粗製糖及精製糖總配額數量，並調降冷凍豬筋、馬黛茶類、芝麻及植物油脂等 30 項貨品關稅稅率，可擴大雙邊經貿交流及合作商機，推升我國與該國之經貿關係，有助鞏固邦交友誼。

(二)配合國內環保政策，汰除老舊大型柴油車，換購低污染環保且安全性高之車輛，維護空氣品質減輕社會環境負擔，增進全體國民生活福祉；調降農漁產品、加工食品及穀類酒關稅，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優勢，增進國人消費福祉。

參、財政部蘇部長建榮說明：

一、修法背景

為擴大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臺巴）經濟合作協定效益，執行我方關稅減讓承諾；因應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改善車輛移動污染源，加速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逐步推動貿易自由化與國際接軌，以期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本部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

(一)配合臺巴經濟合作協定，增訂稅則第 17 章增註七規定之配額數量由本部每年依該協定決議數量公告；調降原產自巴國之「馬黛茶類」等 29 項貨品關稅稅率為免稅；另對「冷凍豬筋」1 項產品分 5 年逐步調降至免稅。

(二)配合環保政策部分，增訂稅則第 87 章增註二十規定，對於輸入供製造大型柴油車用零附組件，且完成新車領牌登記並報廢一至三期老舊大型柴油車，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證明用途屬實者，免徵關稅。本項適用免稅項目，自本增註生效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配合推動貿易自由化部分，調降冷凍柳葉魚、海扇貝、山藥、溫洲蜜柑、調製奶皮、味噌、蛋黃醬、咖哩醬及穀類酒等 15 項農漁水產品與加工食品之關稅稅率。

三、預期效益及稅收影響

(一)臺巴經濟合作協定係基於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商訂關稅減讓，可擴大雙邊經貿交流及合作商機，有助鞏固邦交友誼。

(二)配合環保政策部分，降低移動污染排放，減輕社會環境負擔，亦可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三)配合推動貿易自由化部分，針對符合國內產品無明顯替代及國內無產製或產量少之 15 項農漁產品及加工食品調降關稅稅率，可增進消費多樣性、降低加工生產成本、回應國內產業原物料進口需求及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優勢。並藉由關稅稅率合理化，創造有利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氛圍。

(四)本次修正草案調降該等產品關稅對於產業之影響，均經產業主管機關審慎評估，每年關稅稅收損失約新臺幣 2 億 7,327 萬元。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對法案進行逐章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協商並經表決後，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全案照案通過：其中第 3、第 7、第 8、第 19、第 20、第 21、第 22 章係採記名表決方式通過（贊成者 7 票：吳秉叡、江永昌、陳賴素美、蔡易餘、郭正亮、王榮璋、余宛如；反對者 4 票：林德福、賴士葆、費鴻泰、曾銘宗；贊成者多數，以上各章表決照案通過。）

*委員羅明才聲明本次表決與本會國民黨籍委員意見一致。

二、照案通過之內容如下：

第 2 章　肉及食用雜碎

修正　第 02064910 號第 2 欄稅率，修正巴拉圭（PY）適用之稅率。

第 3 章　魚類、甲殼類、軟體類及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

修正　第 03038960、03061421、03072100、03072200、03072920、03074310 及 03075200 號等 7 項之第 1 欄稅率。

第 7 章　食用蔬菜及部分根菜與塊莖菜類

修正　第 07143020 號之第 1 欄稅率。

第 8 章　食用果實及堅果；柑橘屬果實或甜瓜之外皮

修正　第 08052110 號之第 1 欄稅率。

第 9 章　咖啡、茶、馬黛茶及香料

修正第 0903000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巴拉圭（PY）適用之稅率。

第 12 章　油料種子及含油質果實；雜項穀粒、種子及果實；工業用或藥用植物；芻草及飼料

修正　第 1207400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巴拉圭（PY）適用之稅率。

第 15 章　動植物油脂及其分解物；調製食用油脂；動植物蠟

修正　第 1515909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巴拉圭（PY）適用之稅率。

第 17 章　糖及糖果

增訂　增註七。

第 19 章　穀類、粉、澱粉或奶之調製食品；糕餅類食品

修正　第 19019024 號之第 1 欄稅率。

修正　第 19053100 及 19059090 號等 2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巴拉圭（PY）適用之稅率。

第 20 章　蔬菜、果實、堅果或植物其他部分之調製品

修正　第 20089993 號之第 1 欄稅率。

修正　第 20091210、20091221、20091222、20091910、20092111、20092112、20093111、20093112、20095010、20095020、20097910、20097921、20097922、20098910、20098940、20098990、20099020 及 20099090 號等 18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巴拉圭（PY）適用之稅率。

第 21 章　雜項調製食品

修正　第 21039010、21039020 及 21041021 號等 3 項之第 1 欄稅率。

第 22 章　飲料、酒類及醋

修正　第 22060010 號之第 1 欄稅率。

修正　第 22011010、22011020、22019090、22021000、22029919 及 22029990 號等 6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巴拉圭（PY）適用之稅率。

第 87 章　鐵道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增訂　增註二十。

三、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本次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調降多項包括農漁產品、加工食品及穀類酒之關稅，皆以日本進口為最大宗，對我國相關產業影響甚大，衝擊國內廠商，請財政部、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經濟部會同農工相關機關，提出我國具優勢之產品，向日本要求同等調降關稅或降低非關稅障礙。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林德福　羅明才

(二)有鑑於為維護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權益，爰要求進口日本清酒造成對該公司清酒銷售之衝擊，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策，列為該公司之不利政策因素，在計算績效獎金時，董事長及總經理部分不予列入。

提案人：江永昌　郭正亮　王榮璋　吳秉叡　蔡易餘

陳賴素美　余宛如　施義芳

伍、爰經決議：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施召集委員義芳補充說明。

陸、檢附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　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對照表

現　　行

第2章　肉及食用雜碎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查會通過稅率														
	自臺巴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4號決議文生效日起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02064910 冷凍豬筋	15%	免稅 (PA, NZ) 1% (GT) 3% (NI, SV, HN) 6% (SG) 12% (PY)	15%	15%	免稅 (PA, GT, NZ) 2% (NI, SV, HN) 4.5% (SG) 9% (PY)	15%	15%	免稅 (PA, GT, NZ) 1% (NI, SV, HN) 3% (SG) 6% (PY)	15%	1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1.5% (SG) 3% (PY)	15%	1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15%

第 2 章　肉及食用雜碎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政院提案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巴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4號決議文生效日起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02064910 冷凍豬筋	15%	免稅 (PA, NZ) 1% (GT) 3% (NI, SV, HN) 6% (SG) 12% (PY)	15%	15%	免稅 (PA, GT, NZ) 2% (NI, SV, HN) 4.5% (SG) 9% (PY)	15%	15%	免稅 (PA, GT, NZ) 1% (NI, SV, HN) 3% (SG) 6% (PY)	15%	1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1.5% (SG) 3% (PY)	15%	1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15%	02064910 冷凍豬筋	15%	免稅 (PA, NZ) 1% (GT) 3% (NI, SV, HN) 6% (SG)	15%	為履行我國與巴拉圭「第1屆臺巴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4號決議文，對原產自巴國之冷凍豬筋產品，分5年逐年調降關稅至免稅，爰修正稅則第0206節第02064910號之第2欄巴國(PY)稅率如左。

第3章　魚類、甲殼類、軟體類及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查			通過									單位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03038960 冷凍柳葉魚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9元/公斤或17.5%從高徵稅												
03061421 未燻製蝗，冷凍	25%	免稅 (PA, NI, NZ, SG) 新臺幣2.7元/公斤或2%從高徵稅 (GT) 新臺幣8.1元/公斤或6%從高徵稅 (SV, HN)	新臺幣68元/公斤或50%從高徵稅	25%	免稅 (PA, GT, NI, NZ, SG) 新臺幣5.4元/公斤或4%從高徵稅 (SV, HN)	新臺幣68元/公斤或50%從高徵稅	25%	免稅 (PA, GT, NI, NZ, SG) 新臺幣2.7元/公斤或2%從高徵稅 (SV, HN)	新臺幣68元/公斤或50%從高徵稅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68元/公斤或50%從高徵稅			
03072100 活、生鮮或冷藏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25.8元/公斤或15%從高徵稅												
03072200 冷凍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但未燻製	8%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25.8元/公斤或15%從高徵稅												

第 3 章　魚類、甲殼類、軟體類及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政院提案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03038960 冷凍柳葉魚	10%	免稅 (PA,GT,NI,SV,HN,NZ,SG)	新臺幣9元/公斤或17.5%從高徵稅													03038960 冷凍柳葉魚	新臺幣6.42元/公斤或12.5%從高徵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新臺幣9元/公斤或17.5%從高徵稅	為促進國人消費水產品多樣化，並考量國內無產製或僅少量生產，對國產品無明顯替代性之冷凍柳葉魚調降關稅，以降低廠商原料成本，提升加工產業競爭力，爰修正稅則第0303節第03038960號之第1欄稅率如左。
03061421 未燻製蟳，冷凍	25%	免稅 (PA,NI,NZ,SG) 新臺幣2.7元/公斤或2%從高徵稅 (GT) 新臺幣8.1元/公斤或6%從高徵稅 (SV,HN)	新臺幣68元/公斤或50%從高徵稅	25%	免稅 (PA,GT,NI,NZ,SG) 新臺幣5.4元/公斤或4%從高徵稅 (SV,HN)	新臺幣68元/公斤或50%從高徵稅	25%	免稅 (PA,GT,NI,NZ,SG) 新臺幣2.7元/公斤或2%從高徵稅 (SV,HN)	新臺幣68元/公斤或50%從高徵稅	25%	免稅 (PA,GT,NI,SV,HN,NZ,SG)	新臺幣68元/公斤或50%從高徵稅				03061421 未燻製蟳，冷凍	新臺幣40.8元/公斤或30%從高徵稅	免稅 (PA,NI,NZ,SG) 新臺幣2.7元/公斤或2%從高徵稅 (GT) 新臺幣8.1元/公斤或6%從高徵稅 (SV,HN)	新臺幣68元/公斤或50%從高徵稅	為促進國人消費水產品多樣化，並考量國內無產製或僅少量生產，對國產品無明顯替代性之冷凍蟳調降關稅，以降低廠商原料成本，提升加工產業競爭力，爰修正稅則第0306節第03061421號貨品之第1欄稅率如左。
03072100 活、生鮮或冷藏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	5%	免稅 (PA,GT,NI,SV,HN,NZ,SG)	新臺幣25.8元/公斤或15%從高徵稅													03072100 活、生鮮或冷藏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	新臺幣17.2元/公斤或10%從高徵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新臺幣25.8元/公斤或15%從高徵稅	為促進國人消費水產品多樣化，並考量國內無產製或僅少量生產，對國產品無明顯替代性之活、生鮮、冷藏、冷凍、乾、鹹或浸鹹海扇貝、冷凍墨魚及章魚等調降關稅，以降低廠商原料成本，提升加工產業競爭力，爰修正稅則第0307節第03072100號、第03072200號、第03072920號、第03074310號及第
03072200 冷凍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但未燻製	8%	免稅 (PA,GT,NI,SV,HN,NZ,SG)	新臺幣25.8元/公斤或15%從高徵稅													03072200 冷凍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但未燻製	新臺幣17.2元/公斤或10%從高徵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新臺幣25.8元/公斤或15%從高徵稅	

審查會通過 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查會通過稅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03072920 乾、鹹或浸鹹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但未燻製	6.3%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221.4元/公斤或15%從高徵稅													
03074310 冷凍墨魚，但未燻製	18%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42.5%													
03075200 冷凍章魚，但未燻製	18%	免稅 (PA, NI, NZ, SG) 1.6% (GT) 4.4% (SV, HN)	42.5%	18%	免稅 (PA, GT, NI, NZ, SG) 2.9% (SV, HN)	42.5%	18%	免稅 (PA, GT, NI, NZ, SG) 1.4% (SV, HN)	42.5%	18%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42.5%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政院提案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03072920 乾、鹹或浸鹹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但未燻製	6.3%	免稅 (PA,GT,NI,SV,HN,NZ,SG)	新臺幣221.4元/公斤或15%從高徵稅													03072920 乾、鹹或浸鹹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但未燻製	新臺幣184元/公斤或12.5%從高徵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	新臺幣221.4元/公斤或15%從高徵稅	03075200 號 5 項之第 1 欄稅率如左。
03074310 冷凍墨魚，但未燻製	18%	免稅 (PA,GT,NI,SV,HN,NZ,SG)	42.5%													03074310 冷凍墨魚，但未燻製	23.5%	免稅 (PA,GT,NI,SV,HN,NZ,SG)	42.5%	
03075200 冷凍章魚，但未燻製	18%	免稅 (PA,NI,NZ,SG) 1.6% (GT) 4.4% (SV,HN)	42.5%	18%	免稅 (PA,GT,NI,NZ,SG) 2.9% (SV,HN)	42.5%	18%	免稅 (PA,GT,NI,NZ,SG) 1.4% (SV,HN)	42.5%	18%	免稅 (PA,GT,NI,SV,HN,NZ,SG)	42.5%				03075200 冷凍章魚，但未燻製	20%	免稅 (PA,NI,NZ,SG) 1.6% (GT) 4.4% (SV,HN)	42.5%	

第 7 章　食用蔬菜及部分根菜與塊莖菜類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查會通過稅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07143020 山藥，生鮮或冷藏	8%	免稅 (PA, NZ) 1% (GT) 3.2% (NI, SV, HN) 6.4% (SG)	40%	8%	免稅 (PA, GT, NZ) 2.1% (NI, SV, HN) 4.8% (SG)	40%	8%	免稅 (PA, GT, NZ) 1% (NI, SV, HN) 3.2% (SG)	40%	8%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1.6% (SG)	40%	8%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40%

第 7 章　食用蔬菜及部分根菜與塊莖菜類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政院提案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07143020 山藥，生鮮或冷藏	8%	免稅 (PA, NZ) 1% (GT) 3.2% (NI, SV, HN) 6.4% (SG)	40%	8%	免稅 (PA, GT, NZ) 2.1% (NI, SV, HN) 4.8% (SG)	40%	8%	免稅 (PA, GT, NZ) 1% (NI, SV, HN) 3.2% (SG)	40%	8%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1.6% (SG)	40%	8%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40%	07143020 山藥，生鮮或冷藏	16%	免稅 (PA, NZ) 1% (GT) 3.2% (NI, SV, HN) 6.4% (SG)	40%	為提升國人消費蔬果多樣化，並考量國內僅少量栽種，對國產品無明顯替代性之生鮮或冷藏山藥調降關稅，增進消費者福祉，爰修正稅則第 0714 節第 07143020 號之第 1 欄稅率如左。

第 8 章　食用果實及堅果；柑橘屬果實或甜瓜之外皮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查會通過稅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08052110 溫洲蜜柑，鮮或乾	15%	免稅 (PA, NI, NZ) 2.2% (GT) 6.4% (SV, HN) 12% (SG)	40%	15%	免稅 (PA, GT, NI, NZ) 4.2% (SV, HN) 9% (SG)	40%	15%	免稅 (PA, GT, NI, NZ) 2.1% (SV, HN) 6% (SG)	40%	1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3% (SG)	40%	1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40%

第 8 章　食用果實及堅果；柑橘屬果實或甜瓜之外皮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政院提案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08052110 溫洲蜜柑，鮮或乾	15%	免稅 (PA, NI, NZ) 2.2% (GT) 6.4% (SV, HN) 12% (SG)	40%	15%	免稅 (PA, GT, NI, NZ) 4.2% (SV, HN) 9% (SG)	40%	15%	免稅 (PA, GT, NI, NZ) 2.1% (SV, HN) 6% (SG)	40%	1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3% (SG)	40%	1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40%	08052110 溫洲蜜柑，鮮或乾	30%	免稅 (PA, NI, NZ) 2.2% (GT) 6.4% (SV, HN) 12% (SG)	40%	為提升國人消費蔬果多樣化，並考量國內僅少量栽種，對國產品無明顯替代性之鮮或乾溫洲蜜柑調降關稅，增進消費者福祉，爰修正稅則第 0805 節第 08052110 號之第 1 欄稅率如左。

第 9 章　咖啡、茶、馬黛茶及香料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查會通過稅率														
	自臺巴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4號決議文生效日起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09030000 馬黛茶類	20%	免稅 (PA, NZ, SG, PY) 1.3% (GT) 4% (NI, SV, HN)	42.5%	20%	免稅 (PA, GT, NZ, SG, PY) 2.6% (NI, SV, HN)	42.5%	20%	免稅 (PA, GT, NZ, SG, PY) 1.3% (NI, SV, HN)	42.5%	2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42.5%			

第9章　咖啡、茶、馬黛茶及香料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政院提案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巴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4號決議文生效日起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09030000 馬黛茶類	20%	免稅 (PA, NZ, SG, PY) 1.3% (GT) 4% (NI, SV, HN)	42.5%	20%	免稅 (PA, GT, NZ, SG, PY) 2.6% (NI, SV, HN)	42.5%	20%	免稅 (PA, GT, NZ, SG, PY) 1.3% (NI, SV, HN)	42.5%	2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42.5%				09030000 馬黛茶類	20%	免稅 (PA, NZ, SG) 1.3% (GT) 4% (NI, SV, HN)	42.5%	為履行我國與巴拉圭「第1屆臺巴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4號決議文，對原產自巴國之馬黛茶類產品，立即調降關稅至免稅，爰修正稅則第0903節第09030000號之第2欄巴國(PY)稅率如左。

第１２章　油料種子及含油質果實；雜項穀粒、種子及果實；工業用或藥用植物；芻草及飼料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查會通過稅率														
	自臺巴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4號決議文生效日起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12074000 芝麻	1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PY) 4.8% (SG)	20%	1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PY) 3.6% (SG)	20%	1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PY) 2.4% (SG)	20%	1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PY) 1.2% (SG)	20%	1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20%

第１２章　油料種子及含油質果實；雜項穀粒、種子及果實；工業用或藥用植物；芻草及飼料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政院提案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巴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4號決議文生效日起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12074000 芝麻	1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PY) 4.8% (SG)	20%	1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PY) 3.6% (SG)	20%	1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PY) 2.4% (SG)	20%	1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PY) 1.2% (SG)	20%	1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20%	12074000 芝麻	1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4.8% (SG)	20%	為履行我國與巴拉圭「第1屆臺巴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4號決議文，對原產自巴國之芝麻產品，立即調降關稅至免稅，爰修正稅則第1207節第12074000號之第2欄巴國(PY)稅率如左。

第１５章　動植物油脂及其分解物；調製食用油脂；動植物蠟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查會通過稅率														
	自臺巴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4號決議文生效日起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15159090 其他固定性植物油脂及其餾分物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22.5%												

第１５章　動植物油脂及其分解物；調製食用油脂；動植物蠟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政院提案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巴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4號決議文生效日起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15159090 其他固定性植物油脂及其餾分物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22.5%													15159090 其他固定性植物油脂及其餾分物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2.5%	為履行我國與巴拉圭「第1屆臺巴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4號決議文，對原產自巴國之其他固定性植物油脂及其餾分物產品，立即調降關稅至免稅，爰修正稅則第1515節第15159090號之第2欄巴國(PY)稅率如左。

第17章　糖及糖果

增註			
審查會通過內容（自臺巴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3號決議文生效日起）	行政院提案內容（自臺巴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3號決議文生效日起）	現行內容	說明
七、輸入原產於巴拉圭共和國並歸屬於17011300、17011400、17019110、17019120、17019910、17019920及17019990號之粗製糖及精製糖，其每年進口總數量未超過財政部每年依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規定公告之數量者，適用第2欄稅率免稅，超過該數量者依該等產品之第1欄稅率徵稅。	七、輸入原產於巴拉圭共和國並歸屬於17011300、17011400、17019110、17019120、17019910、17019920及17019990號之粗製糖及精製糖，其每年進口總數量未超過財政部每年依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規定公告之數量者，適用第2欄稅率免稅，超過該數量者依該等產品之第1欄稅率徵稅。		一、本增註新增。 二、依據我國與巴拉圭「第1屆臺巴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3號決議文規定，對於原產自巴國之粗製糖及精製糖，免關稅配額數量分別為50,000公噸及10,000公噸，惟為避免配額數量異動修法不及或過於頻繁，並考量蔗糖關稅配額作業一致性，爰明定配額數量由財政部每年依我國與巴拉圭經濟合作協定規定公告。

第１９章　穀類、粉、澱粉或奶之調製食品；糕餅類食品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查會通過稅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19019024 調製奶皮	10%	免稅 (PA, NZ, SG) 1.3% (GT) 4% (NI, SV, HN)	20%	10%	免稅 (PA, GT, NZ, SG) 2.6% (NI, SV, HN)	20%	10%	免稅 (PA, GT, NZ, SG) 1.3% (NI, SV, HN)	20%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0%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查會通過稅率														
	自臺巴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4號決議文生效日起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19053100 甜餅乾	25%	免稅 (GT, NI, SV, HN, PY) 6.3% (NZ) 10% (SG) 25% (PA)	40%	25%	免稅 (GT, NI, SV, HN, PY) 3.1% (NZ) 7.5% (SG) 25% (PA)	40%	25%	免稅 (GT, NI, SV, HN, NZ, PY) 5% (SG) 25% (PA)	40%	25%	免稅 (GT, NI, SV, HN, NZ, PY) 2.5% (SG) 25% (PA)	40%	25%	免稅 (GT, NI, SV, HN, NZ, SG, PY) 25% (PA)	40%
19059090 其他第１９０５節所屬之貨品	20%	免稅 (GT, SV, HN, PY) 5% (NZ) 8% (SG) 20% (PA, NI)	35%	20%	免稅 (GT, SV, HN, PY) 2.5% (NZ) 6% (SG) 20% (PA, NI)	35%	20%	免稅 (GT, SV, HN, NZ, PY) 4% (SG) 20% (PA, NI)	35%	20%	免稅 (GT, SV, HN, NZ, PY) 2% (SG) 20% (PA, NI)	35%	20%	免稅 (GT, SV, HN, NZ, SG, PY) 20% (PA, NI)	35%

第１９章　穀類、粉、澱粉或奶之調製食品；糕餅類食品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政院提案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19019024 調製奶皮	10%	免稅 (PA, NZ, SG) 1.3% (GT) 4% (NI, SV, HN)	20%	10%	免稅 (PA, GT, NZ, SG) 2.6% (NI, SV, HN)	20%	10%	免稅 (PA, GT, NZ, SG) 1.3% (NI, SV, HN)	20%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0%				19019024 調製奶皮	20%	免稅 (PA, NZ, SG) 1.3% (GT) 4% (NI, SV, HN)	20%	為增進消費多樣性，並降低廠商加工生產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爰修正稅則第1901節第19019024號之第1欄稅率如左。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政院提案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巴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4號決議文生效日起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19053100 甜餅乾	25%	免稅 (GT, NI, SV, HN, PY) 6.3% (NZ) 10% (SG) 25% (PA)	40%	25%	免稅 (GT, NI, SV, HN, PY) 3.1% (NZ) 7.5% (SG) 25% (PA)	40%	25%	免稅 (GT, NI, SV, HN, NZ, PY) 5% (SG) 25% (PA)	40%	25%	免稅 (GT, NI, SV, HN, NZ, PY) 2.5% (SG) 25% (PA)	40%	25%	免稅 (GT, NI, SV, HN, NZ, SG, PY) 25% (PA)	40%	19053100 甜餅乾	25%	免稅 (GT, NI, SV, HN) 6.3% (NZ) 10% (SG) 25% (PA)	40%	為履行我國與巴拉圭「第1屆臺巴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4號決議文，對原產自巴國之甜餅乾及其他第1905節所屬貨品等產品，立即調降關稅至免稅，爰修正稅則第1905節第19053100號及第19059090號2項之第2欄巴國(PY)稅率如左。
19059090 其他第１９０５節所屬之貨品	20%	免稅 (GT, SV, HN, PY) 5% (NZ) 8% (SG) 20% (PA, NI)	35%	20%	免稅 (GT, SV, HN, PY) 2.5% (NZ) 6% (SG) 20% (PA, NI)	35%	20%	免稅 (GT, SV, HN, NZ, PY) 4% (SG) 20% (PA, NI)	35%	20%	免稅 (GT, SV, HN, NZ, PY) 2% (SG) 20% (PA, NI)	35%	20%	免稅 (GT, SV, HN, NZ, SG, PY) 20% (PA, NI)	35%	19059090 其他第１９０５節所屬之貨品	20%	免稅 (GT, SV, HN) 5% (NZ) 8% (SG) 20% (PA, NI)	35%	

第２０章　蔬菜、果實、堅果或植物其他部分之調製品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查會通過稅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0089993 味噌	22.5%	免稅 (PA, NZ, SG) 2% (GT) 6% (NI, SV, HN)	45%	15%	免稅 (PA, GT, NZ, SG) 4% (NI, SV, HN)	45%	15%	免稅 (PA, GT, NZ, SG) 2% (NI, SV, HN)	45%	1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45%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查會通過稅率														
	自臺巴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4號決議文生效日起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0091210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柑橘汁，未冷凍者，糖度值不超過２０	30%	免稅 (PA, NI, NZ, PY) 2% (GT) 6% (SV, HN) 12% (SG)	50%	30%	免稅 (PA, GT, NI, NZ, PY) 4% (SV, HN) 9% (SG)	50%	30%	免稅 (PA, GT, NI, NZ, PY) 2% (SV, HN) 6% (SG)	50%	3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PY) 3% (SG)	50%	3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50%
20091221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柑橘汁，未冷凍者，糖度值不超過２０，每包重量在１８公斤及以上者	22.5%	免稅 (PA, NZ, PY) 1.5% (GT) 4.5% (NI, SV, HN) 9% (SG)	50%	22.5%	免稅 (PA, GT, NZ, PY) 3% (NI, SV, HN) 6.7% (SG)	50%	22.5%	免稅 (PA, GT, NZ, PY) 1.5% (NI, SV, HN) 4.5% (SG)	50%	2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PY) 2.2% (SG)	50%	2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50%

第２０章　蔬菜、果實、堅果或植物其他部分之調製品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政院提案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0089993 味噌	22.5%	免稅 (PA, NZ, SG) 2% (GT) 6% (NI, SV, HN)	45%	15%	免稅 (PA, GT, NZ, SG) 4% (NI, SV, HN)	45%	15%	免稅 (PA, GT, NZ, SG) 2% (NI, SV, HN)	45%	1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45%				20089993 味噌	30%	免稅 (PA, NZ, SG) 2% (GT) 6% (NI, SV, HN)	45%	為增進消費多樣性，並降低廠商加工生產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爰修正稅則第2008節第20089993號之第1欄以2年逐年調降稅率如左。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政院提案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巴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4號決議文生效日起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0091210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柑橘汁，未冷凍者，糖度值不超過２０	30%	免稅 (PA, NI, NZ, PY) 2% (GT) 6% (SV, HN) 12% (SG)	50%	30%	免稅 (PA, GT, NI, NZ, PY) 4% (SV, HN) 9% (SG)	50%	30%	免稅 (PA, GT, NI, NZ, PY) 2% (SV, HN) 6% (SG)	50%	3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PY) 3% (SG)	50%	3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50%	20091210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柑橘汁，未冷凍者，糖度值不超過２０	30%	免稅 (PA, NI, NZ) 2% (GT) 6% (SV, HN) 12% (SG)	50%	為履行我國與巴拉圭「第1屆臺巴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4號決議文，對原產自巴國之天然或濃縮柑橘汁、葡萄柚汁、番茄汁、蘋果汁、芒果汁、其他單一果汁或蔬菜汁及混合汁等產品，立即調降關稅至免稅，爰修正稅則第2009節第20091210號、第20091221號、第20091222號、第20091910號、第20092111號、第20092112號、第20093111號、第20093112號、第20095010號、第20095020號、第20097910號、第20097921號、第20097922號、第20098910號、第20098940號、第20098990號、第20099020號及第20099090號18項之第2欄巴國（PY）稅率如左。
20091221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柑橘汁，未冷凍者，糖度值不超過２０，每包重量在１８公斤及以上者	22.5%	免稅 (PA, NZ, PY) 1.5% (GT) 4.5% (NI, SV, HN) 9% (SG)	50%	22.5%	免稅 (PA, GT, NZ, PY) 3% (NI, SV, HN) 6.7% (SG)	50%	22.5%	免稅 (PA, GT, NZ, PY) 1.5% (NI, SV, HN) 4.5% (SG)	50%	2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PY) 2.2% (SG)	50%	2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50%	20091221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柑橘汁，未冷凍者，糖度值不超過２０，每包重量在１８公斤及以上者	22.5%	免稅 (PA, NZ) 1.5% (GT) 4.5% (NI, SV, HN) 9% (SG)	50%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查會通過稅率														
	自臺巴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4號決議文生效日起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0091222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柑橘汁，未冷凍者，糖度值不超過２０，每包重量在１８公斤以下者	30%	免稅 (PA, NZ, PY) 2% (GT) 6% (NI, SV, HN) 12% (SG)	50%	30%	免稅 (PA, GT, NZ, PY) 4% (NI, SV, HN) 9% (SG)	50%	30%	免稅 (PA, GT, NZ, PY) 2% (NI, SV, HN) 6% (SG)	50%	3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PY) 3% (SG)	50%	3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50%
20091910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柑橘汁，未冷凍者	30%	免稅 (PA, NI, NZ, PY) 2% (GT) 6% (SV, HN) 12% (SG)	50%	30%	免稅 (PA, GT, NI, NZ, PY) 4% (SV, HN) 9% (SG)	50%	30%	免稅 (PA, GT, NI, NZ, PY) 2% (SV, HN) 6% (SG)	50%	3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PY) 3% (SG)	50%	3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50%
20092111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葡萄柚汁，糖度值不超過２０，每包重量在１８公斤及以上者	22.5%	免稅 (PA, NZ, SG, PY) 1.5% (GT) 4.5% (NI, SV, HN)	50%	22.5%	免稅 (PA, GT, NZ, SG, PY) 3% (NI, SV, HN)	50%	22.5%	免稅 (PA, GT, NZ, SG, PY) 1.5% (NI, SV, HN)	50%	2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50%			
20092112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葡萄柚汁，糖度值不超過２０，每包重量在１８公斤以下者	30%	免稅 (PA, NZ, SG, PY) 2% (GT) 6% (NI, SV, HN)	50%	30%	免稅 (PA, GT, NZ, SG, PY) 4% (NI, SV, HN)	50%	30%	免稅 (PA, GT, NZ, SG, PY) 2% (NI, SV, HN)	50%	3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50%			
20093111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任何單一柑橘類果汁，糖度值不超過２０，每包重量在１８公斤及以上者	20%	免稅 (PA, NI, NZ, PY) 1.3% (GT) 4% (SV, HN) 8% (SG)	50%	20%	免稅 (PA, GT, NI, NZ, PY) 2.6% (SV, HN) 6% (SG)	50%	20%	免稅 (PA, GT, NI, NZ, PY) 1.3% (SV, HN) 4% (SG)	50%	2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PY) 2% (SG)	50%	2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50%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政院提案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巴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4號決議文生效日起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0091222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柑橘汁，未冷凍者，糖度值不超過２０，每包重量在１８公斤以下者	30%	免稅 (PA, NZ, PY) 2% (GT) 6% (NI, SV, HN) 12% (SG)	50%	30%	免稅 (PA, GT, NZ, PY) 4% (NI, SV, HN) 9% (SG)	50%	30%	免稅 (PA, GT, NZ, PY) 2% (NI, SV, HN) 6% (SG)	50%	3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PY) 3% (SG)	50%	3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50%	20091222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柑橘汁，未冷凍者，糖度值不超過２０，每包重量在１８公斤以下者	30%	免稅 (PA, NZ) 2% (GT) 6% (NI, SV, HN) 12% (SG)	50%	
20091910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柑橘汁，未冷凍者	30%	免稅 (PA, NI, NZ, PY) 2% (GT) 6% (SV, HN) 12% (SG)	50%	30%	免稅 (PA, GT, NI, NZ, PY) 4% (SV, HN) 9% (SG)	50%	30%	免稅 (PA, GT, NI, NZ, PY) 2% (SV, HN) 6% (SG)	50%	3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PY) 3% (SG)	50%	3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50%	20091910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柑橘汁，未冷凍者	30%	免稅 (PA, NI, NZ) 2% (GT) 6% (SV, HN) 12% (SG)	50%	
20092111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葡萄柚汁，糖度值不超過２０，每包重量在１８公斤及以上者	22.5%	免稅 (PA, NZ, SG, PY) 1.5% (GT) 4.5% (NI, SV, HN)	50%	22.5%	免稅 (PA, GT, NZ, SG, PY) 3% (NI, SV, HN)	50%	22.5%	免稅 (PA, GT, NZ, SG, PY) 1.5% (NI, SV, HN)	50%	2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50%				20092111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葡萄柚汁，糖度值不超過２０，每包重量在１８公斤及以上者	22.5%	免稅 (PA, NZ, SG) 1.5% (GT) 4.5% (NI, SV, HN)	50%	
20092112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葡萄柚汁，糖度值不超過２０，每包重量在１８公斤以下者	30%	免稅 (PA, NZ, SG, PY) 2% (GT) 6% (NI, SV, HN)	50%	30%	免稅 (PA, GT, NZ, SG, PY) 4% (NI, SV, HN)	50%	30%	免稅 (PA, GT, NZ, SG, PY) 2% (NI, SV, HN)	50%	3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50%				20092112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葡萄柚汁，糖度值不超過２０，每包重量在１８公斤以下者	30%	免稅 (PA, NZ, SG) 2% (GT) 6% (NI, SV, HN)	50%	
20093111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任何單一柑橘類果汁，糖度值不超過２０，每包重量在１８公斤及以上者	20%	免稅 (PA, NI, NZ, PY) 1.3% (GT) 4% (SV, HN) 8% (SG)	50%	20%	免稅 (PA, GT, NI, NZ, PY) 2.6% (SV, HN) 6% (SG)	50%	20%	免稅 (PA, GT, NI, NZ, PY) 1.3% (SV, HN) 4% (SG)	50%	2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PY) 2% (SG)	50%	2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50%	20093111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任何單一柑橘類果汁，糖度值不超過２０，每包重量在１８公斤及以上者	20%	免稅 (PA, NI, NZ) 1.3% (GT) 4% (SV, HN) 8% (SG)	50%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查會通過稅率														
	自臺巴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4號決議文生效日起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0093112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任何單一柑橘類果汁，糖度值不超過２０，每包重量在１８公斤以下者	20%	免稅 (PA, NZ, PY) 1.6% (GT) 4.4% (SV, HN) 5.2% (NI) 8% (SG)	50%	20%	免稅 (PA, GT, NZ, PY) 2.9% (SV, HN) 3.4% (NI) 6% (SG)	50%	20%	免稅 (PA, GT, NZ, PY) 1.4% (SV, HN) 1.7% (NI) 4% (SG)	50%	2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PY) 2% (SG)	50%	2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50%
20095010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番茄汁	30%	免稅 (PA, NZ, PY) 2% (GT) 6% (NI, SV, HN) 12% (SG)	50%	30%	免稅 (PA, GT, NZ, PY) 4% (NI, SV, HN) 9% (SG)	50%	30%	免稅 (PA, GT, NZ, PY) 2% (NI, SV, HN) 6% (SG)	50%	3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PY) 3% (SG)	50%	3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50%
20095020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番茄汁	30%	免稅 (PA, NZ, PY) 2% (GT) 6% (NI, SV, HN) 12% (SG)	50%	30%	免稅 (PA, GT, NZ, PY) 4% (NI, SV, HN) 9% (SG)	50%	30%	免稅 (PA, GT, NZ, PY) 2% (NI, SV, HN) 6% (SG)	50%	3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PY) 3% (SG)	50%	3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50%
20097910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蘋果汁	30%	免稅 (PA, SV, HN, NZ, SG, PY) 2% (GT) 6% (NI)	50%	30%	免稅 (PA, GT, SV, HN, NZ, SG, PY) 4% (NI)	50%	30%	免稅 (PA, GT, SV, HN, NZ, SG, PY) 2% (NI)	50%	3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50%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政院提案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巴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4號決議文生效日起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0093112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任何單一柑橘類果汁，糖度值不超過２０，每包重量在１８公斤以下者	20%	免稅 (PA, NZ, PY) 1.6% (GT) 4.4% (SV, HN) 5.2% (NI) 8% (SG)	50%	20%	免稅 (PA, GT, NZ, PY) 2.9% (SV, HN) 3.4% (NI) 6% (SG)	50%	20%	免稅 (PA, GT, NZ, PY) 1.4% (SV, HN) 1.7% (NI) 4% (SG)	50%	2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PY) 2% (SG)	50%	2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50%	20093112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任何單一柑橘類果汁，糖度值不超過２０，每包重量在１８公斤以下者	20%	免稅 (PA, NZ) 1.6% (GT) 4.4% (SV, HN) 5.2% (NI) 8% (SG)	50%	
20095010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番茄汁	30%	免稅 (PA, NZ, PY) 2% (GT) 6% (NI, SV, HN) 12% (SG)	50%	30%	免稅 (PA, GT, NZ, PY) 4% (NI, SV, HN) 9% (SG)	50%	30%	免稅 (PA, GT, NZ, PY) 2% (NI, SV, HN) 6% (SG)	50%	3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PY) 3% (SG)	50%	3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50%	20095010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番茄汁	30%	免稅 (PA, NZ) 2% (GT) 6% (NI, SV, HN) 12% (SG)	50%	
20095020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番茄汁	30%	免稅 (PA, NZ, PY) 2% (GT) 6% (NI, SV, HN) 12% (SG)	50%	30%	免稅 (PA, GT, NZ, PY) 4% (NI, SV, HN) 9% (SG)	50%	30%	免稅 (PA, GT, NZ, PY) 2% (NI, SV, HN) 6% (SG)	50%	3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PY) 3% (SG)	50%	3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50%	20095020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番茄汁	30%	免稅 (PA, NZ) 2% (GT) 6% (NI, SV, HN) 12% (SG)	50%	
20097910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蘋果汁	30%	免稅 (PA, SV, HN, NZ, SG, PY) 2% (GT) 6% (NI)	50%	30%	免稅 (PA, GT, SV, HN, NZ, SG, PY) 4% (NI)	50%	30%	免稅 (PA, GT, SV, HN, NZ, SG, PY) 2% (NI)	50%	3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50%				20097910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蘋果汁	30%	免稅 (PA, SV, HN, NZ, SG) 2% (GT) 6% (NI)	50%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查會通過稅率														
	自臺巴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4號決議文生效日起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0097921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蘋果汁，每包重量在１８公斤及以上者	20%	免稅 (PA, SV, HN, NZ, SG, PY) 1.3% (GT) 4% (NI)	50%	20%	免稅 (PA, GT, SV, HN, NZ, SG, PY) 2.6% (NI)	50%	20%	免稅 (PA, GT, SV, HN, NZ, SG, PY) 1.3% (NI)	50%	2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50%			
20097922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蘋果汁，每包重量在１８公斤以下者	20%	免稅 (PA, SV, HN, NZ, PY) 1.7% (GT) 5.8% (NI) 8% (SG)	50%	20%	免稅 (PA, GT, SV, HN, NZ, PY) 3.8% (NI) 6% (SG)	50%	20%	免稅 (PA, GT, SV, HN, NZ, PY) 1.9% (NI) 4% (SG)	50%	2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PY) 2% (SG)	50%	2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50%
20098910 芒果汁	3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PY) 14% (SG)	40%	3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PY) 10.5% (SG)	40%	3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PY) 7% (SG)	40%	3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PY) 3.5% (SG)	40%	3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40%
20098940 供嬰兒或幼童食用之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任何單一果汁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12.5%												
20098990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其他任何單一之天然果汁或蔬菜汁	25%	免稅 (PA, GT, SV, HN, NZ, PY) 5% (NI) 10% (SG)	50%	25%	免稅 (PA, GT, SV, HN, NZ, PY) 3.3% (NI) 7.5% (SG)	50%	25%	免稅 (PA, GT, SV, HN, NZ, PY) 1.6% (NI) 5% (SG)	50%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PY) 2.5% (SG)	50%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50%
20099020 供嬰兒或幼童食用之混合汁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12.5%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政院提案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巴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4號決議文生效日起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0097921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蘋果汁，每包重量在１８公斤及以上者	20%	免稅 (PA, SV, HN, NZ, SG, PY) 1.3% (GT) 4% (NI)	50%	20%	免稅 (PA, GT, SV, HN, NZ, SG, PY) 2.6% (NI)	50%	20%	免稅 (PA, GT, SV, HN, NZ, SG, PY) 1.3% (NI)	50%	2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50%				20097921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蘋果汁，每包重量在１８公斤及以上者	20%	免稅 (PA, SV, HN, NZ, SG) 1.3% (GT) 4% (NI)	50%	
20097922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蘋果汁，每包重量在１８公斤以下者	20%	免稅 (PA, SV, HN, NZ, PY) 1.7% (GT) 5.8% (NI) 8% (SG)	50%	20%	免稅 (PA, GT, SV, HN, NZ, PY) 3.8% (NI) 6% (SG)	50%	20%	免稅 (PA, GT, SV, HN, NZ, PY) 1.9% (NI) 4% (SG)	50%	2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PY) 2% (SG)	50%	2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50%	20097922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蘋果汁，每包重量在１８公斤以下者	20%	免稅 (PA, SV, HN, NZ) 1.7% (GT) 5.8% (NI) 8% (SG)	50%	
20098910 芒果汁	3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PY) 14% (SG)	40%	3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PY) 10.5% (SG)	40%	3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PY) 7% (SG)	40%	3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PY) 3.5% (SG)	40%	3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40%	20098910 芒果汁	3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14% (SG)	40%	
20098940 供嬰兒或幼童食用之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任何單一果汁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12.5%													20098940 供嬰兒或幼童食用之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任何單一果汁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20098990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其他任何單一之天然果汁或蔬菜汁	25%	免稅 (PA, GT, SV, HN, NZ, PY) 5% (NI) 10% (SG)	50%	25%	免稅 (PA, GT, SV, HN, NZ, PY) 3.3% (NI) 7.5% (SG)	50%	25%	免稅 (PA, GT, SV, HN, NZ, PY) 1.6% (NI) 5% (SG)	50%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PY) 2.5% (SG)	50%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50%	20098990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其他任何單一之天然果汁或蔬菜汁	25%	免稅 (PA, GT, SV, HN, NZ) 5% (NI) 10% (SG)	50%	
20099020 供嬰兒或幼童食用之混合汁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12.5%													20099020 供嬰兒或幼童食用之混合汁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查會通過稅率														
	自臺巴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4號決議文生效日起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0099090 其他混合汁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SG, PY) 6.3% (NZ)	50%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SG, PY) 3.1% (NZ)	50%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50%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政院提案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巴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4號決議文生效日起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0099090 其他混合汁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SG, PY) 6.3% (NZ)	50%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SG, PY) 3.1% (NZ)	50%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50%							20099090 其他混合汁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SG) 6.3% (NZ)	50%	

第２１章　雜項調製食品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查會通過稅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1039010 蛋黃醬、沙拉醬	6.3%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5% (SG)	20%	6.3%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3.7% (SG)	20%	6.3%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2.5% (SG)	20%	6.3%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1.2% (SG)	20%	6.3%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0%
21039020 咖哩醬	7.5%	免稅 (PA, NI, NZ, SG) 1% (GT) 3% (SV, HN)	20%	7.5%	免稅 (PA, GT, NI, NZ, SG) 2% (SV, HN)	20%	7.5%	免稅 (PA, GT, NI, NZ, SG) 1% (SV, HN)	20%	7.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0%			
21041021 固態或粉狀之湯類及其調製品，肉類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35%												

第２１章　雜項調製食品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政院提案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1039010 蛋黃醬、沙拉醬	6.3%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5% (SG)	20%	6.3%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3.7% (SG)	20%	6.3%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2.5% (SG)	20%	6.3%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1.2% (SG)	20%	6.3%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0%	21039010 蛋黃醬、沙拉醬	1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5% (SG)	20%	為增進消費多樣性，並降低廠商加工生產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爰修正稅則第2103節第21039010號及第21039020號2項之第1欄稅率如左。
21039020 咖哩醬	7.5%	免稅 (PA, NI, NZ, SG) 1% (GT) 3% (SV, HN)	20%	7.5%	免稅 (PA, GT, NI, NZ, SG) 2% (SV, HN)	20%	7.5%	免稅 (PA, GT, NI, NZ, SG) 1% (SV, HN)	20%	7.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0%				21039020 咖哩醬	15%	免稅 (PA, NI, NZ, SG) 1% (GT) 3% (SV, HN)	20%	
21041021 固態或粉狀之湯類及其調製品，肉類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35%													21041021 固態或粉狀之湯類及其調製品，肉類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35%	為增進消費多樣性，並降低廠商加工生產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爰修正稅則第2104節第21041021號之第1欄稅率如左。

第２２章　飲料、酒類及醋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查會通過稅率														
	自臺巴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4號決議文生效日起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2011010 礦泉水，未含糖或其他甜味料及香料者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10%												
22011020 汽水（碳酸水），未含糖或其他甜味料及香料者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10%												
22019090 其他水，未含糖或其他甜味料及香料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免稅												
22021000 水，包括礦泉水及汽水（碳酸水），含糖或其他甜味料或香料者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12.5%												
22029919 其他未發酵稀釋天然果汁	20%	免稅 (PA, NZ, PY) 1.3% (GT) 4% (NI, SV, HN) 8% (SG)	50%	20%	免稅 (PA, GT, NZ, PY) 2.6% (NI, SV, HN) 6% (SG)	50%	20%	免稅 (PA, GT, NZ, PY) 1.3% (NI, SV, HN) 4% (SG)	50%	2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PY) 2% (SG)	50%	2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50%
22029990 其他飲料，含糖或其他甜味料或香料及其他未含酒精飲料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PY) 4% (SG)	12.5%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PY) 3% (SG)	12.5%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PY) 2% (SG)	12.5%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PY) 1% (SG)	12.5%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12.5%

第２２章　飲料、酒類及醋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政院提案稅率 自臺巴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4號決議文生效日起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2011010 礦泉水，未含糖或其他甜味料及香料者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10%													22011010 礦泉水，未含糖或其他甜味料及香料者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為履行我國與巴拉圭於「第1屆臺巴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4號決議文，對原產自巴國之未含糖或其他甜味料及香料之礦泉水、汽水及其他水等產品，立即調降關稅至免稅，爰修正稅則第2201節第22011010號、第22011020號及第22019090號3項之第2欄巴國（PY）稅率如左。
22011020 汽水（碳酸水），未含糖或其他甜味料及香料者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10%													22011020 汽水（碳酸水），未含糖或其他甜味料及香料者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22019090 其他水，未含糖或其他甜味料及香料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免稅													22019090 其他水，未含糖或其他甜味料及香料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22021000 水，包括礦泉水及汽水（碳酸水），含糖或其他甜味料或香料者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12.5%													22021000 水，包括礦泉水及汽水（碳酸水），含糖或其他甜味料或香料者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為履行我國與巴拉圭「第1屆臺巴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4號決議文，對原產自巴國之含糖或其他甜味料及香料之礦泉水、汽水、稀釋天然果汁及其他飲料等產品，立即調降關稅至免稅，爰修正稅則第2202節第22021000號、第22029919號及第22029990號3項之第2欄巴國（PY）稅率如左。
22029919 其他未發酵稀釋天然果汁	20%	免稅 (PA, NZ, PY) 1.3% (GT) 4% (NI, SV, HN) 8% (SG)	50%	20%	免稅 (PA, GT, NZ, PY) 2.6% (NI, SV, HN) 6% (SG)	50%	20%	免稅 (PA, GT, NZ, PY) 1.3% (NI, SV, HN) 4% (SG)	50%	2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PY) 2% (SG)	50%	2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50%	22029919 其他未發酵稀釋天然果汁	20%	免稅 (PA, NZ) 1.3% (GT) 4% (NI, SV, HN) 8% (SG)	50%	
22029990 其他飲料，含糖或其他甜味料或香料及其他未含酒精飲料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PY) 4% (SG)	12.5%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PY) 3% (SG)	12.5%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PY) 2% (SG)	12.5%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PY) 1% (SG)	12.5%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12.5%	22029990 其他飲料，含糖或其他甜味料或香料及其他未含酒精飲料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4% (SG)	12.5%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查會通過稅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2060010 穀類酒	20%	免稅 (PA, GT, SV, HN, N Z) 8% (NI) 16% (SG)	50%	20%	免稅 (PA, GT, SV, HN, N Z) 5.3% (NI) 12% (SG)	50%	20%	免稅 (PA, GT, SV, HN, N Z) 2.6% (NI) 8% (SG)	50%	20%	免稅 (PA, GT, NI, SV, H N, NZ) 4% (SG)	50%	20%	免稅 (PA, GT, NI, SV, H N, NZ, SG)	50%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政院提案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2060010 穀類酒	20%	免稅 (PA, GT, SV, HN, NZ) 8% (NI) 16% (SG)	50%	20%	免稅 (PA, GT, SV, HN, NZ) 5.3% (NI) 12% (SG)	50%	20%	免稅 (PA, GT, SV, HN, NZ) 2.6% (NI) 8% (SG)	50%	2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4% (SG)	50%	2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0%	22060010 穀類酒	40%	免稅 (PA, GT, SV, HN, NZ) 8% (NI) 16% (SG)	50%	為調和穀類酒與其他釀造酒，如汽泡酒、威士忌酒（苦艾酒）、果類酒及蜂蜜酒等（稅率20%）之關稅稅率差距，增進消費者福祉，爰修正稅則第2206節第22060010號之第1欄稅率如左。

第８７章　鐵道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增註			
審查會通過內容（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行政院提案內容（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現行內容	說明
二十、輸入供製造稅則第87021090、87022020、87022090、87042129、87042290、87042390及87059012號之大型柴油車用，歸屬本章或第84章、第85章及第90章之零件、附件及組件（不含車輛底盤，不論是否裝有引擎及駕駛台均在內），且完成新車領牌登記並報廢老舊車輛，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證明用途屬實者免稅。 前項報廢老舊車輛，指報廢95年9月30日以前出廠或進口（以裝船日為準），或同日以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88年7月1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且於95年10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出廠或進口（以裝船日為準）之前項大型柴油車。 第一項增修適用免稅項目，自本增註生效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二十、輸入供製造稅則第87021090、87022020、87022090、87042129、87042290、87042390及87059012號之大型柴油車用，歸屬本章或第84章、第85章及第90章之零件、附件及組件（不含車輛底盤，不論是否裝有引擎及駕駛台均在內），且完成新車領牌登記並報廢老舊車輛，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證明用途屬實者免稅。 前項報廢老舊車輛，指報廢95年9月30日以前出廠或進口（以裝船日為準），或同日以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88年7月1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且於95年10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出廠或進口（以裝船日為準）之前項大型柴油車。 第一項增修適用免稅項目，自本增註生效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一、本增註新增。 二、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加速大型柴油客、貨車汰舊換新，改善環境空氣品質，考量國產客、貨車進口元件於國內組裝成車，為鼓勵國內產製，爰增訂本增註，對於輸入供製造大型客、貨車之零件、附件及組件，該等國內製造客、貨車完成舊車報廢及新領牌照登記，經證明用途屬實者免稅，並定明本增註之適用期間，以期周全。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施召集委員義芳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協商已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現在進行廣泛討論，依登記順序發言。

第一位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曾委員銘宗：（16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審查海關進口稅則的相關修正案，這一次的修正內容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是涉及我國跟巴拉圭經濟合作協定的部分，因為有跟人家簽了 FTA，所以這部分必須配合降稅，國民黨全力支持，沒有意見。第二個部分是有關冷凍柳葉魚等 5 項水產品，以及 10 項農漁產品包括山藥、清酒等，總共 15 項產品要降稅，我個人認為這 15 項農漁產品要降稅有以下三個問題。

第一個，過去我長期在財政部服務，假設要修稅則的話，任何項目的修正都必須考量其上、中、下游的情況，也要問問產業主管機關的意見，譬如詢問經濟部、農委會之後，再來做整體的考量，這樣才不會掛一漏萬，傷了相關的產業。這次 15 項產品的主管機關是農委會，但是農委會為何提出來這 15 項產品要降稅？從財委會的審查到前幾天在議場樓上的協商，我們問了農委會，但是農委會卻講不清楚也說不明白，為何提出這 15 項產品要降稅？所以我們高度懷疑是有力人士介入之後，趁此機會想夾帶，為何要夾帶這 15 項產品的降稅？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關這 15 項產品的進口，主要是從日本進來，那我要請問蔡政府，為什麼我們要主動降稅？我們在降稅之後，稅收損失高達 2 億 1,000 萬元，為什麼日本卻沒有相對降稅？我們降了 2 億 1,000 萬元的稅，我們從日本拿到什麼？這跟過去降稅彼此互惠的情況完全背道而馳。

第三點，這次的降幅非常大，山藥由 16%降到 8%，在國民黨堅持之後，才恢復到降為 12%；清酒更是從 40%降到 20%，為何降稅的額度這麼大？農委會口口聲聲說要保障農民的權利，為什麼這次 15 項的降稅就不保障農民的權益？

所以我要利用今天最後的機會要問問農委會：做為一個農民主管機關，依法必須保障農民的權益，可是在修海關進口稅則的時候，卻都不發聲音，我在強烈懷疑是不是有有力人士的介入？蔡政府要對外講清楚、說明白。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16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此次的海關進口稅則修正案，主要是對於進口貨物降稅以及推動貿易自由化，當然首先被考量的就是對國內產業的衝擊，其中被最多討論的就是山藥、蜜柑以及穀類酒三項。山藥的部分，目前國內進口山藥的價位為 104 元/公斤，主要是用於日本料裡或是鮮食；國內山藥的價位為 43 元/公斤，主要是入菜熟食，兩者無論在價位、用途上皆有所區隔，所以對於國內山藥市場的衝擊甚小。在溫州蜜柑部分，國內的消費量是五十幾萬公噸，而日、韓的進口量每年大概是 174 公噸，兩者的差距更是相差非常大，所以它的影響極為有限。

有關第三項穀類酒的部分，也就是清酒，全世界已經沒有如此高關稅的酒類，這也構成了貿易上的障礙，以進口的威士忌來說，它就是零關稅的。此外，擔心對於國內清酒的衝擊，以同類精

米 50%的價位來看，玉泉清酒的售價為 155 元，而桂冠清酒的價格為 210 元，價差還有 55 元，經過調整關稅以後，仍然有 35 元的價差，而且在酒類的替代部分，更是不會因為其降價而使口味有所改變，臺灣玉泉清酒仍然具有競爭的優勢。另外，參考財政部提供的資料，目前玉泉清酒僅占臺酒公司營業額的 1%，所以其影響是相當有限的；如果再以日本獺祭精米二割三或是三割九之純米大吟釀而言，目前國內無法製造，此部分完全不受影響。

另外，為考量對農產品造成衝擊的影響，農委會亦提出初期計畫以「農產品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專案協助，並由農糧署到產地進行相關輔導，希望我們小農種植的稻米能像日本種植稻米一樣，以最精緻的方式耕種。降關稅已經是全球貿易自由化的趨勢，還請各位同仁共同支持，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6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臺灣的天空飄了好多錢，剛才三讀通過的租稅特赦，幫那些原本錢拿不回來的臺商減了多少稅？就我們對這個案子的瞭解，這跟駐日代表處沒有關係，但卻跟我們的委員有關，提案刪減這些稅的委員，請自己摸摸良心，你對得起臺灣的老百姓嗎？這個案子包裝得非常漂亮，就是拿著與巴拉圭簽訂的 FTA 來做的。向各位委員報告，我擔任立委 15 年，不管是陳水扁執政、馬英九執政還是如今的蔡英文執政，只要是牽涉到兩個邦交國的，我們全部都支持，因為我們的外交是困難的。

全部的案子要減稅 2 億 1,000 萬元，但各位委員曉得與巴拉圭有關的是多少錢嗎？只有 300 萬元。剩下的 2 億 0,700 萬元統統和我們的委員有關。日本的代表處不知道，因為我們查證過，結果是我們委員自己搞出來的，現在講得冠冕堂皇，就是要幫這些進口商，拿臺灣自己的肉分給那些拿好處的人。我要在此表達菸酒公司員工的憤怒，只為了錢就讓菸酒公司的同仁非常生氣，他們說明年要拿選票制裁你們。我不是在隨便講選票的事，但是請各位委員們摸摸良心，那些人已經夠有錢了。

有關山藥，我們講得很清楚，但為何要搶南投人的生計？有關海產，這些賺錢的人最後不會把所降的稅反映到消費者身上，只有那些人賺了錢。機電不也是如此嗎？不要再說這是為了 CPTPP，因為這完全不是，完全就是委員們自己搞出來的，而財政部又可惡地配合，我要在此告訴全國老百姓，請問那些委員們，你們對得起我們臺灣的老百姓嗎？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6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請各位看看過去的歷史資料，農產品是任何國家的命根子，調降農產品的關稅一般只會存在於：第一是外交考慮，第二則是為了加入國際組織，諸如世貿組織。

想想我們當初是怎麼加入世貿組織的？美國人硬要讓他們的農產品進來，硬是要求我們將米酒立刻從二十幾元調高到一百多元。各位，這是為了加入國際組織而不得不做的，只好犧牲國內的農產品，當時正值民進黨陳水扁總統執政，那時還成立了 1,000 億元的受進口損害賠償基金，由此可知，全世界所有的政府都一樣，大家最後都想保護自己的農民。誰知臺灣的政府居然「割肉飼虎」，請問我們有和日本談 CPTPP 嗎？有在談嗎？連個影子都沒有！但我們的官員以及執政黨的委員還好意思口口聲聲地說是為了加入 CPTPP，這些是「芋仔、蕃薯」、信口開河，欺騙臺灣的老百姓。2 億元就可以加入 CPTPP 嗎？有在談嗎？連談都沒有談！最後的結果是什麼？

可以清楚看到的，就是犧牲臺灣的農民。

談到山藥，為什麼要欺負南投縣的人？南投縣是山藥最大的產地，有 1.3 萬公頃，而新北市也是如此，為何要將山藥的關稅立刻調降一半？為何要將清酒的關稅調降一半？菸酒公司如今在民進黨執政之下，好不容易開發了菊富士清酒，結果卻又要讓日本的清酒進口。橫衝直撞的結果，經過他們的評估，此舉將影響 19%的銷售額。請執政黨的委員想一想，如此對得起臺灣的老百姓和農民嗎？陳吉仲主委要出來講講話啊！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16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今年 4 月 17 日，農委會、經濟部工業局及財政部國庫署共同召開「研議調降農漁產品、加工食品及穀類酒關稅公聽會」。在會中，臺中東勢農會、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等等農業產銷代表，都反對調降溫洲蜜柑、山藥等農產品的進口關稅。

臺灣的柑橘產區主要是在臺中市，而溫洲蜜柑主要的產區也同樣在臺中市，產量有 190 公噸。2015 年到 2018 年國內進口溫洲蜜柑的年平均進口量是 174 公噸，幾乎跟國內產量相當。所以如果溫洲蜜柑的關稅從 30%減半至 15%，而柑橘類產品又較其他生鮮農產品耐於儲藏，市場銷售期間長，將會導致進口量增加，而對其他種類的國產柑橘產生替代效應，影響國產柑橘的銷售與價格。再者，溫洲蜜柑一旦降低關稅，將適用到 WTO 全體會員國，整個柑橘產業本身的產銷已經面臨大環境及消費市場的轉變，生存非常的辛苦，外銷市場的競爭也有很多挑戰，如果關稅還這樣突然降這麼多，在內、外壓力下，將造成柑橘產業很大的傷害。

第二，南投是山藥的主要產地，根據統計，南投山藥年產量有 9,345 公噸，占了全國總產量的 60%。換句話說，南投很多農民都靠種植山藥維持生計，農民自然會擔心調降日本山藥的關稅將打擊本土山藥產業，更何況今年山藥的價格非常不好。

第三，臺酒的玉泉清酒主要原料是採購臺東關山和彰化溪州 550 公噸的稻米，所以降低日本清酒的關稅不只衝擊臺酒本身，還傷害到臺灣農民。

基於上述，親民黨主張溫洲蜜柑、山藥及清酒的關稅不要一下調降這麼多，而且希望農委會應該到各種被影響到的農產品產地辦理相關說明會，讓農民能夠充分瞭解調降關稅對農民的影響是什麼，以及政府的輔導措施有哪些，讓他們能夠安心。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7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海關進口稅則修正的部分美其名說是因為臺灣要加入 CPTPP，這真是信口開河！為了這個說法，所以行政院研擬調降 15 項生鮮農漁加工產品的關稅。民進黨政府尤其是農委會，身為農業主管單位，本來應該要考慮照顧並保護農民，如今他們卻不是站在農民的立場講話，反而像日方代表一樣，而且還第一時間跳出來說這些對農民的損害不大。農委會、農糧署是農民的依靠，只要對農民有任何傷害的，農委會都不應該跳出來幫財政部、經濟部甚至政府來做這些擦脂抹粉的工作。

近兩年國內山藥已經出現滯銷現象，日本山藥的關稅再大幅調降的話，只會讓山藥農更加悲慘！而且「臺、日的山藥品種有料理上的差異」根本是胡說八道！不管是可以生食的或熟食的、做料理上的，這些白色或紫色的山藥等任何品種在臺灣都有栽種，所以這不應該是專業的農委會所

講的話。綜觀全世界所有國家的談判，有哪一個國家會先自廢武功？在尚未談判之前，我們就先殺自己兩刀帶去當禮物，試問降了關稅以後，我們真的可以拿到入場券嗎？誰給我們保證？這和當初蔡政府開放新南向很多國家的免簽是一樣的道理，當時政府為了促進雙邊的觀光及關係，我們無條件開放免簽。結果這些新南向國家不給的還是不給，只有我們一廂情願做了這些放鬆。民進黨政府口口聲聲說要保護農民，最後卻拿農民的生計去祭旗，而且更是拿南投農民的權益去當禮物。

現在世界各國對於關稅都是採保護主義，而且壁壘分明，中美貿易戰也是如此，光調漲 25%、10%甚至 5%的稅率，大家都受不了！更何況我們未談先降，而且一降都是 50%以上，請問有哪一個國家會這麼做？現在我們政府對自己國人的課稅可都是不遺餘力，包括所有小本生意及所有企業都被政府課稅，負擔非常重，他們也抱怨連連！如果今天南投的犧牲是必要的，那也必須是值得的，不過政府要明確告訴我們，今天南投的犧牲之後，全國人民到底可以得到什麼？我們相信南投人不會自私，可是絕不能讓人當做朝貢的禮物，更不能成為政府為了因應核食不能進口的變相作為，我們希望所有委員可以審慎考量。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次降稅的產品主要還是以日本產品為對象，其中 9 項進口國大宗是日本，2 項僅從日本進口，其餘 4 項的大宗進口國也非 CPTPP 的協約國，如此作為對我們加入 CPTPP 是否有實質幫助？現在我們也還不得而知。

經濟部、農委會和財政部曾經於 4 月 17 日召開公聽會，會中許多團體陳述，如果開放上述產品，將會對臺灣產業造成非常大的衝擊。當時農委會代表曾經表示，部分擬降稅產品雖然國內產量少，但對於其他產品是否有替代性及對產業真正的影響應該要審慎評估、完整分析，並做好因應配套措施，否則不應該降稅。但是目前我們收到的僅有稅率影響，相關產業的影響評估並未收到。

臺灣原生種山藥自 1990 年代後期開始進行專業栽培，近 5 年的收穫面積約在 450 公頃至 500 公頃之間，平均每年收穫量約 1 萬 2,500 公噸。根據統計，南投山藥年產量約有九千多公噸，占全國總產量 60%，近年來國產山藥價格約每公斤 40 元至 45 元，但是自去年開始每公斤降至 20 元左右，換言之，在我國山藥價格接近崩盤，幾乎對半砍價的同時，若是政府考慮降低關稅，將會對臺灣農業造成重大衝擊。

昨日黨團協商時，雖然民進黨黨團接受國民黨黨團的建議，將山藥的稅率從原本預計的 50%調整為 12%，但是列席的農委會官員曾經提到，目前臺灣正準備和日本洽談降低毛豆、香蕉等產品的關稅。換言之，在尚未有實際進展之前，我們等於已經自廢武功，如此一來，未來談判時，我們可能沒有籌碼可以使用。昨日院長特別要求財政部及農委會，針對本次降低關稅對我國產業的衝擊，要做出因應措施，其中一項就是以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做為補貼，但是農損基金是過往臺灣加入 WTO 後為協助因應降低關稅對我國農產品的衝擊所設立，如今我們尚未加入 CPTPP，就要以這個基金做為補貼，等於是拿著全國人民的納稅錢來做凱子外交，這是傷害我們的人民、農民，也傷害人民的荷包，請民進黨可以審思，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提到進口關稅的調降，我必須要講，進口關稅是我們國家捍衛產業的武器！

過去國內山藥的生產面積約在 450 公頃至 500 公頃之間，年產值約 5 億元，相較於科技產業，這或許不算什麼，可是每公頃有 100 萬元的收入，這是農民生計的基礎，正因為如此，不論在南投的名間鄉或埔里鎮，山藥產區都是重要產區，既然它的產區是重要產區，既然它是比較高經濟價值的作物，我認為我們應該維持現行稅率，應該健全山藥產業。讓我來告訴大家，今天進口山藥的售價平均是 104 元，我國山藥的售價約在 35 元至 60 元之間，但是大家可能忽略過去的一些數據，根據統計，103 年進口比重占 19.83%、104 年的進口比重占 21.45%、105 年的進口比重占 22.39%、106 年的進口比重占 14.09%、107 年的進口比重占 14.87%，如果你仔細分析這些數據，就會發現臺灣的山藥產業非常強勁，臺灣的山藥能力非常多元，臺灣的山藥品質是很強的，正因為如此，所以這幾年的進口比率在下降，所以我認為今天的關稅調降是財政部的事，行政院應該督促農委會負起責任來健全山藥的產業。而健全山藥的產業絕對不是開玩笑，因為不管是產銷履歷、不管是有機驗證，還是建立市場區隔、提升競爭力，或者是產銷班的專業化，以及專業的科技跟農機具的應用，除了降低生產成本之外，我們才能夠讓山藥的附加產品多元化、山藥的經濟產值提升。為什麼我會特別強調山藥的附加產品多元化跟經濟產值提升呢？在這個部分，我們往往把山藥當做飲食或者是加工處理，可是忽略了生醫、醫美以及能夠跟其他作物相對來搭配的加工取向，我必須要講，這是農委會應該應該負起的責任，同時國軍的團膳以及媒合大通路商，也應該是農委會該負起的責任。

為什麼我要花這麼多的時間來告訴大家山藥的產值何在？我要告訴大家，農業的產值儘管 GDP 不到 2%，但它創造了 56 萬個就業機會，這 56 萬個就業機會才是穩定我們社會民生的基礎。所以我必須要懇切地請所有的委員，我們應該要維持現行稅率，健全山藥產業，我覺得這件事情並不是一個政黨的事情，這件事情是能夠提振我們的在地經濟、增加就業機會，請大家來支持維持現行稅率。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所有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依例逐章進行二讀。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進行第 2 章。請宣讀審查會內容。

審查會意見：

第 2 章　肉及食用雜碎（修正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修正　第 0206491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巴拉圭（PY）適用之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陳委員亭妃、葉委員宜津聲明對今日下午的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林委員奕華聲明對今日下午的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第 3 章。請宣讀審查會內容。

審查會意見：

第 3 章　魚類、甲殼類、軟體類及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修正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修正第 03038960、03061421、03072100、03072200、03072920、03074310 及 03075200 號等第 7 項之第 1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本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表決。

現在表決審查會意見。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62 人，反對者 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 3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下午 5 時 14 分 04 秒

表決議題：海關進口稅則第 3 章

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62　　反對人數：8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江啟臣	孔文吉	林奕華	周陳秀霞	許淑華	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 7 章。請宣讀審查會、修正動議內容。

審查會意見：

第 7 章　食用蔬菜及部分根菜與塊莖菜類（修正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修正　第 07143020 號之第 1 欄稅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本院民進黨團針對「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第 7 章「食用蔬菜及部分根菜與塊莖菜類」，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擬具修正動議，修正稅則號別第 07143020 號「山藥，生鮮或冷藏」之第 1 欄稅率（如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第7章　食用蔬菜及部分根菜與塊莖菜類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動議稅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07143020 山藥，生鮮或冷藏	12%	免稅 (PA, NZ) 1% (GT) 3.2% (NI, SV, HN) 6.4% (SG)	40%	12%	免稅 (PA, GT, NZ) 2.1% (NI, SV, HN) 4.8% (SG)	40%	12%	免稅 (PA, GT, NZ) 1% (NI, SV, HN) 3.2% (SG)	40%	1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1.6% (SG)	40%	1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40%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章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表決。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61 人，反對者 1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 7 章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下午 5 時 16 分 00 秒

表決議題：海關進口稅則第 7 章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61　　反對人數：10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江啟臣	孔文吉	林奕華	周陳秀霞	許淑華	蔡培慧	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馬文君						

棄權：

主席：進行第 8 章。請宣讀審查會內容。

審查會意見：

第 8 章　食用果實及堅果；柑橘屬果實或甜瓜之外皮（修正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修正　第 08052110 號之第 1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表決。

現在表決審查會意見。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61 人，反對者 1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 8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下午 5 時 17 分 39 秒

表決議題：海關進口稅則第 8 章
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61　　反對人數：11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江啟臣	陳宜民	孔文吉	林奕華	周陳秀霞	許淑華	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馬文君	柯志恩					

棄權：

主席：進行第 9 章。請宣讀審查會內容。

審查會意見：

第 9 章　咖啡、茶、馬黛茶及香料（修正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修正　第 0903000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巴拉圭（PY）適用之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9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進行第 12 章。請宣讀審查會內容。

審查會意見：

第 12 章　油料種子及含油質果實；雜項穀粒、種子及果實；工業用或藥用植物；芻草及飼料（修正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修正　第 1207400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巴拉圭（PY）適用之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12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進行第 15 章。請宣讀審查會內容。

審查會意見：

第 15 章　動植物油脂及其分解物；調製食用油脂；動植物蠟（修正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

修正　第 1515909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巴拉圭（PY）適用之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15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進行第 17 章增註七。請宣讀審查會內容。

審查會意見：

第 17 章　糖及糖果（修正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增訂　增註七。

增註

七、輸入原產於巴拉圭共和國並歸屬於稅則第 17011300、17011400、17019110、17019120、17019910、17019920 及 17019990 號之粗製糖及精製糖，其每年進口總數量未超過財政部每年依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規定公告之數量者，適用第 2 欄稅率免稅，超過該數量者依該等產品之第 1 欄稅率徵稅。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17 章增註七照審查會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17 章增註七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進行第 19 章。請宣讀審查會內容。

審查會意見：

第 19 章　穀類、粉、澱粉或奶之調製食品；糕餅類食品（修正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修正　第 19019024 號之第 1 欄稅率。

修正　第 19053100 及 19059090 號等 2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巴拉圭（PY）適用之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19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進行第 20 章。請宣讀審查會內容。

審查會意見：

第 20 章　蔬菜、果實、堅果或植物其他部分之調製品（修正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修正　第 20089993 號之第 1 欄稅率。

修正　第 20091210、20091221、20091222、20091910、20092111、20092112、20093111、20093112、20095010、20095020、20097910、20097921、20097922、20098910、20098940、20098990、20099020 及 20099090 號等 18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巴拉圭（PY）適用之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本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20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現在進行第 21 章。請宣讀審查會內容。

審查會意見：

第 21 章　雜項調製食品（修正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修正　第 21039010、21039020 及 21041021 號等 3 項之第 1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國民黨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

現在表決審查會意見。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宜民聲明對今日所有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61 人，反對者 1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 21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下午 5 時 22 分 08 秒

表決議題：海關進口稅則第 21 章

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61　　反對人數：10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江啟臣	陳宜民	孔文吉	林奕華	許淑華	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馬文君	柯志恩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 22 章。請宣讀審查會內容。

審查會意見：

第 22 章　飲料、酒類及醋（修正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修正　第 22060010 號之第 1 欄稅率。

修正　第 22011010、22011020、22019090、22021000、22029919 及 22029990 號等 6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巴拉圭（PY）適用之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

現在表決審查會意見。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60 人，反對者 1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 22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下午 5 時 24 分 01 秒

表決議題：海關進口稅則第 22 章
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11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江啟臣	陳宜民	孔文吉	林奕華	許淑華	蔡培慧	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馬文君	柯志恩					

棄權：

主席：進行第 87 章增註二十。請宣讀審查會內容。

審查會意見：

第 87 章　鐵道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修正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增訂　增註二十。

增註

二十、輸入供製造稅則第 87021090、87022020、87022090、87042129、87042290、87042390 及 87059012 號之大型柴油車用，歸屬本章或第 84 章、第 85 章及第 90 章之零件、附件及組件（不含車輛底盤，不論是否裝有引擎及駕駛台均在內），且完成新車領牌登記並報廢老舊車輛，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證明用途屬實者免稅。

前項報廢老舊車輛，指報廢 9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出廠或進口（以裝船日為準），或同日以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

氣審驗合格證明且於 95 年 10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出廠或進口（以裝船日為準）之前項大型柴油車。

第一項增修適用免稅項目，自本增註生效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87 章增註二十照審查會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87 章增註二十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台下：媚日降關稅、出賣臺灣農民、出賣菸酒公司）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院委員柯建銘等人針對本案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院會隨即表決處理。

委員柯建銘等復議案：

本院委員柯建銘等 65 人針對本案三讀條文提出復議，並請院會立即以記名表決處理復議動議。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

莊瑞雄	羅致政	鍾佳濱	陳　瑩	林淑芬
呂孫綾	王定宇	林靜儀	黃秀芳	蕭美琴
吳琪銘	管碧玲	楊　曜	周春米	吳玉琴
蔡適應	邱議瑩	陳明文	蔡易餘	邱志偉
邱泰源	段宜康	吳思瑤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余　天	張廖萬堅	李麗芬	江永昌
陳歐珀	賴瑞隆	林岱樺	蘇巧慧	李俊俋
黃秀芳	鍾孔炤	陳素月	鄭運鵬	鄭寶清
蔡培慧	陳賴素美	劉建國	張宏陸	何欣純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秉叡	趙天麟	葉宜津
黃國書	施義芳	李昆澤	林俊憲	尤美女
陳曼麗	陳亭妃	蘇震清	吳焜裕	劉櫂豪
趙正宇	蔣絜安	郭國文	何志偉	

主席：現在處理復議案。現在進行表決，針對委員柯建銘等人所提復議案，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1 人，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委員柯建銘等人所提復議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下午 5 時 27 分 17 秒

表決議題：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委員柯建銘等提請復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1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61　　棄權人數：0

贊成：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宣讀。

附帶決議：

一、本次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調降多項包括農漁產品、加工食品及穀類酒之關稅，皆以日本進口為最大宗，對我國相關產業影響甚大，衝擊國內廠商，請財政部、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經濟部會同農工相關機關，提出我國具優勢之產品，向日本要求同等調降關稅或降低非關稅障礙。

二、有鑑於為維護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權益，爰要求進口日本清酒造成對該公司清酒銷售之衝擊，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策，列為該公司之不利政策因素，在計算績效獎金時，董事長及總經理部分不予列入。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並截止發言登記。

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17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臺灣做為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國之一，入會的允諾是「願意降低關稅以及法政上配合」，幾十年來，「貿易自由化」為 WTO 各會員國間努力的共同目標，臺灣的經濟發展、產業的轉型都在「自由化」的前提下被引導、被更替。

近年來臺灣的國際處境，因為中國大陸經濟起飛，以及強調主權的情勢下，逐漸被壓縮，對

外貿易因為各種區域組織的排他性，也慢慢失去競爭的優勢。臺灣為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政府各相關部會莫不運用資源積極爭取各會員國的支持。

在此次的立法過程中，國民黨的同仁有所質疑是否獨厚某些國家的產品？甚至認為有不對等權益讓渡？這些憂慮在一個開放政府、高度監督的機制下是可以被檢驗的。而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也會對人民、產業受影響的部分作出補償並且輔導轉型以適應新的情勢。

臺灣的永續發展是執政者的使命，讓人民健康、平等且安居樂業是政府的責任，而擔任立法委員的我們是政策的參與者、政府執行力的監督者，更應該共同努力為臺灣的前途發展一起打拼。

最後，我要感謝委員們的支持，以及財政部蘇部長、關務署謝署長持續不斷的溝通，還有各相關部會同仁的努力，大家一起完成海關進口稅則的部分修正案，謝謝。

主席：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

請各黨團幹部於 7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議場 3 樓進行政治檔案條例草案之協商，並於同日下午 2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30 分）

附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再修正動議：

①（再修）民.99.9.3.-71.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案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三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李俊俋等 23 人、委員洪宗熠等 21 人、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及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擬具**再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再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	說明
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	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	第九條（保留）	一、現行第三項至第六項所使用涉及「國家機密」之文字，實務上常被誤解為與國家機密保護法所稱「國家機密」相同，而產生混淆，考量本條有關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之立法意旨，爰將相關涉及「國家機密」之文字，修正為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現行第五項至第六項並遞移為第六項至第七項。另關於第四項之「情治」機關，配合國家情報工作法之用語，修正為「情報」機關；現行第四項審查會機關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配合組改後名稱修正為「大陸委員會」。 二、依現行實務，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列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	說明
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前二項所列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但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縣（市）長應向內政部**	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		關通報（送交意見反映表）。但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縣（市）長應向內政部、其餘機關首長應向上一級機關通報（送交意見反映表），爰增訂第五項，並將現行第九項遞移為第十一項，且於第十一項增訂通報程序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三、現行第四項及第六項立法意旨，對納入列管對象者係以退離職後列管三年為原則，惟實務上多以縮減列管期間為常態，未盡符合立法意旨；其次，退離職人員於列管期間內，得依程序申請許可進入大陸地區，並未完全禁止當事人於列管期間內進入大陸地區。為此，爰將第七項各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規定，修正為僅得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	說明
、其餘機關首長應向上一級機關通報。 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 曾任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前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	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 曾任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前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		增「加」，不得縮減，藉以強化公務員赴陸之管理。 四、對於曾任第四項第二款所定人員，就其中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第七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以利(原)服務機關對特定人員赴陸及返臺資訊有所掌握，如有疑慮，亦可作善意提醒，爰增訂第八項。 五、現行第七項至第八項依序遞移為第九項至第十項，內容未修正。 六、增訂第十二項，定明第八項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本條所定之主管機關內政部定之。 七、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	說明
(原)服務機關申報。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及第五項通報程序**，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項**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	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項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修正)邱垂正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	說明
之。			
第九條之三　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中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在大陸地區~~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 前項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指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第九條之三　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中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不得從事下列各款行為。但退離職滿十五年者，不在此限： 一、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在大陸地區所舉辦，由大陸地區領導人主持之慶典或活動。但報經(原)服務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參與其他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在大陸地區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 前項第二	第九條之三　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中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在大陸地區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 前項所稱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指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第一項，審酌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如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等)之政務副首長或中將以上人員(包括駐外政務大使或代表)，或情報機關（依國家情報工作法，包括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海巡署、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首長，縱使卸任公（軍）職後身分仍屬特殊，與一般臺灣地區人民有別，基於國家利益及國家尊嚴之維護，爰規範~~參與大陸地區相關活動之限制，亦即~~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	說明
	款所稱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指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政治性機關（構）、團體[redacted]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至於參與[redacted]國際會議或活動，係屬國際儀節者，尚不在受限之列。 三、為期明確，爰於第二項定明所稱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指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以資遵循。 四、為期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redacted]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得在本次修正施行後，能獲知修法資訊並予遵循，(原)服務機關應將相關限制規定及法律效果，以適當方式通知前開人員，以保障及維護其權益。 五、關於現職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第九條第三項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	說明
			、第四項及其授權法規，已有相關條件、程序、限制及應遵行事項，如違反相關規定者，第九十一條並定有罰則。另，現職公務員如有違法、失職情形，得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而為必要處置。
第三十三條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三十三條 （不予通過）	第三十三條 （不予採納）	
第九十條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九十條 （不予通過）	第九十條 （不予採納）	
第九十條之一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九十條之一 （不予通過）	第九十條之一 （不予採納）	
第九十條之三 （不予增訂）	第九十條之三 （不予通過）	第九十條之三 （不予採納）	
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九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	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八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	第九十一條　（保留）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七項修正移列至第九項，爰修正第二項援引之相關項次。 二、修正第三項罰鍰額度。 三、增訂第四項，對於違反第九條第五項有關返臺後應通報規定之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退

(及正)邱委員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	說明
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八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之：~~ ~~一、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以上人員或上將，或情報機關首長，~~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	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七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之： 一、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以上人員或上將，或情報機關首長，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		離職人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另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現職公務員，相關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及受託團體、機構成員，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者，得由各服務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人事法規或管理規定，予以行政懲處或為必要處置。 四、增訂第五項，對於違反第九條第八項規定未進行申報之退離職人員，(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增訂第六項，針對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區分高密度管制及低密度管制之人員，定明本同之罰則。高密度管制之人員，指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以上人員或上將，或情報機關首長~~

(委正)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	說明
伍)給與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前款以外人員，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處罰，應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其領取之獎、勳(勛)章及其執照、證書，應	機關得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前款以外人員，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處罰，應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其領取之獎、勳(勛)章及其執照、證書，應		，低密度管制之人員，指曾任中將者，兩者罰則輕重有別，對於高密度管制人員，停止其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低密度管制人員，停止其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情節重大者，則得自上開人員行為時起剝奪月退休(職、伍)給與。另基於衡平性、相當性考量，定明非領取月退休(職、伍)給與者之罰鍰。 二、增訂第七項，定明前項處罰，應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 三、增訂第八項，定明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其領取之獎、勳(勛)章及其執照、證書，應予追繳註銷。但關於服務

(更正)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	說明
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其領取之獎、勳(勛)章及其執照、證書，應予追繳註銷。但服務獎章、忠勤勳章及其證書，不在此限。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如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洩密罪或其他犯罪行為，應依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罰。	予追繳註銷。但服務獎章、忠勤勳章及其證書，不在此限。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如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洩密罪或其他犯罪行為，應依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罰。		獎章、忠勤勳章及其證書，參考獎章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考量其涉及過去服務年資之成績或事績，不因嗣後違規行為而消滅，爰定明無須追繳註銷。 二、增訂第九項，定明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如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洩密罪或其他犯罪行為，因已涉及刑事犯罪，自應適用刑事法律處罰之，如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相關規定。 [redacted]

更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9、9-3條文再修正動議

0703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前二項所列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但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縣（市）長應向內政部、其餘機關首長應	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前二項所列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但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縣（市）長應向內政部、其餘機關首長應	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向上一級機關通報。 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 曾任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前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即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及第五項通報程序，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 核定之。 第八項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向上一級機關通報。 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 曾任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前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即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及第五項通報程序，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 核定之。 第八項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 核定之。
第九條之三	第九條之三	第九條之三

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少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 前項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指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少將以上之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 前項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指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本條新增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再修正動議：

（再修）民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案，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擬具**再修正動議**（如條文對照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　條文對照表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法律名稱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本條例立法目的。 二、有關本條例所涉國際規範有二部分，其一係洗錢及資恐防制規範：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APG）要求其會員實施自願性稅務遵從（Voluntary Tax Compliance）計畫者，應合於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FATF）訂定洗錢及資恐防制規範，並於該計畫實施前向其秘書處報告供其檢視；其二係禁止有害租稅措施規範：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發布構成有害租稅措施（Harmful Tax Practice）之認定原則，並要求其會員國修正或廢止有害租稅措施；歐盟亦針對第三國稅制進行檢視並發布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要求其修正或廢止有害租稅措施。爰本條例規劃及執行係遵循並符合上開國際規範。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引導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於符合國際規範下，促進我國整體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引導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於符合國際規範下，促進我國整體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一、本條例立法目的。 二、有關本條例所涉國際規範有二部分，其一係洗錢及資恐防制規範：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APG）要求其會員實施自願性稅務遵從（Voluntary Tax Compliance）計畫者，應合於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FATF）訂定洗錢及資恐防制規範，並於該計畫實施前向其秘書處報告供其檢視；其二係禁止有害租稅措施規範：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發布構成有害租稅措施（Harmful Tax Practice）之認定原則，並要求其會員國修正或廢止有害租稅措施；歐盟亦針對第三國稅制進行檢視並發布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要求其修正或廢止有害租稅措施。爰本條例規劃及執行係遵循並符合上開國際規範。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本條例主管機關。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個人：指自然人。 二、營利事業：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公司或其他法人組織。 三、境外資金：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之資金。 四、境外轉投資收益：指營利事業自其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轉投資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 五、受理銀行：指與個人或營利事業簽訂契約，受理開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之銀行。 六、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以下簡稱外匯存款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於前款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專供存入依本條例規定匯回資金之用。 七、信託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外匯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簽訂信託契約，將匯回資金信託予受理銀行而開立之帳戶。 八、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經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個人：指自然人。 二、營利事業：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公司或其他法人組織。 三、境外資金：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之資金。 四、境外轉投資收益：指營利事業自其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轉投資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 五、受理銀行：指與個人或營利事業簽訂契約，受理開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之銀行。 六、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以下簡稱外匯存款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於前款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專供存入依本條例規定匯回資金之用。 七、信託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外匯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簽訂信託契約，將匯回資金信託予受理銀行而開立之帳戶。 八、證券全權委託專戶：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用詞之定義。其中第八款所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金融機構，包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及信託業等機構。 二、第二項定明營利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金融機構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並由該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所約定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為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資金所開立之投資專戶。前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應為外匯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 前項第四款營利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金融機構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並由該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所約定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為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資金所開立之投資專戶。前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應為外匯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 前項第四款營利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得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境外資金、境外轉投資收益之計算、申報、繳納應納稅額及處罰，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之境外資金、境外轉投資收益，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但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經經濟部核准投資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之執行，應符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考量個人境外資金因累積多年而有辨識及舉證所得金額與判定是否逾核課期間及計算基本所得額之困難，為協助該等個人完納稅捐，爰對個人無法判別所得金額之整筆匯回資金以特別稅率課稅。又營利事業對其境外轉投資事業如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盈餘之分配具決策權，倘轉投資事業當年度盈餘經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不分配，該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規定，得免列投資收益。是以，現制下營利事業如未獲配境外轉投資收益，尚無須課稅。為鼓勵營利事業之境外轉投資事業儘速分配盈餘並回臺投資，爰規定營利事業自其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投資收益且匯回者，得適用特別稅率，俾促渠等將獲配盈餘投資國內相關產業，同時提前徵起稅收。 二、第一項定明個人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之境外資金，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之境外轉投資收益，免依所得稅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又本條例僅係就前開匯回之資金免依所得基本

		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稅，倘該資金涉遺產、贈與或其他課稅事宜，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或相關稅法規定課稅。例如：個人甲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將其境外資金匯回，惟其中部分資金存入以其子名義開立之專戶，倘構成贈與稅課稅要件，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三、第二項定明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之資金，優先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計算、申報、繳納應納稅額及處罰，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四、第三項定明個人或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之資金，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如土地、房屋等，以防止不動產投機炒作行為。但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經經濟部核准進行產業直接投資者，得依該部核准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如廠房、營業場所等，該建築物不得用於出售或出租。 五、第四項定明本條例之執行應符合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相關規範。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不予通過	不予採納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第五條)**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個人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四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下列期間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按下列稅率代為扣取稅款： 一、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稅率為百分之八。 二、於本條例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算一年內，稅率為百分之十。 營利事業向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四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前項各款規定期間獲配且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依前項各款規定稅率代為扣取稅款。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個人及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匯回境外資金及境外轉投資收益，由受理銀行於資金匯入外匯存款專戶時按百分之八稅率扣取稅款；於本條例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算一年內匯回者，按百分之十稅率扣取稅款。 二、前開境外資金適用稅率之訂定理由如下： (一)參考現行各類海外所得推計課稅之平均所得率約百分之五十一，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個人適用稅率百分之二十計算，訂定本條例適用稅率為百分之十；另為鼓勵個人加速將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爰對第一年即匯回者予以酌減按百分之八稅率課徵。 (二)考量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個人基本稅額稅率同為百分之二十，爰定明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之稅率與個人適用稅率相同。 (三)另基於對來自各地資金均一致公平待遇，爰大陸地區來源資金第一年匯回者亦適用百分之八稅率，第二年匯回者適用百分之十稅率。 三、第三項定明依前二項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依下列各款規定管理運用： 一、得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提取從事投資。 二、按百分之五計算之限額內，得提取自由運用。 三、按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之限額內，得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應自該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五年始得提取三分之一，屆滿六年得再提取三分之一，屆滿七年得全部提取。未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五年，於期限屆滿後，依前開規定分三年提取。 前項存放於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及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不得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 受理銀行應自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一項定明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得從事實質投資、金融投資及自由運用，並定明自由運用及金融投資之限額。 二、第二項定明從事金融投資之資金，應於專戶內管理運用達五年，屆滿五年後，自第六年起，始得分三年提取。另未依規定比例從事金融或實質投資之資金，亦應於專戶內存放達五年，屆滿五年始得分三年提取。 三、為落實本條例專戶控管及有效投資之目的，避免個人或營利事業將應從事投資或應受控管之資金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第三項定明外匯存款專戶、從事實質投資及金融投資之資金不得進行前開運用。又所定以其他方式減少資金價值，係指個人或營利事業違反本條例專戶管理措施之目的所進行套現之投機行為，如屬依規定管理運用致專戶價值減少者，例如從事金融投資所造成專戶價值變動之情形，即不包括在內，併予敘明。 四、為有效控管資金於專戶內管理運用情形，第四項定明受理銀行應每年就前一年度專戶管理及運用情形報稽徵機關備查。 五、第五項定明違反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除實質投資資金移作他用部分，應依第七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外，應由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匯回資金於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報該管稽徵機關備查並副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違反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除依第七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者外，應由受理銀行於其提取、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時，就該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代為扣取稅款；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資金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五年內經查獲用於購置不動產者，應由稽徵機關就該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各該資金已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第一項第三款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受理銀行就該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補扣差額稅款。另自由運用資金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五年內經查獲用於購置不動產者，應就該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補扣差額稅款。 六、第六項定明第一項第三款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一年內提具投資計畫向經濟部申請核准投資產業，並依核定投資計畫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投資計畫應於核准之日起算二年內完成投資，未能於期限完成投資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經濟部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以二年為限。 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前項投資期間之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計畫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於投資計畫完成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並應自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稅款之百分之五十。 依第一項規定提取之資金，未依核定投資計畫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者，或未依前項規定將投資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經該部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經濟部應通報該管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之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該部分資金已依第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一項定明個人及營利事業從事直接實質投資以享有減半課稅優惠者，應於一年內提具投資計畫經經濟部核准，始得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又投資計畫應於二年內完成投資，並考量投資計畫或有不可抗力因素致未於規定年限完成投資，爰定明得向經濟部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以二年為限，以促進業者加速投資。 二、為控管適用本條例之資金確實依投資計畫期程進行實質投資，以避免移作他用，有違本條例立法目的，第二項定明個人或營利事業應每年定期將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並於投資計畫完成之日起算六個月內申請核發證明；以及申請退還稅款之期限及比例。 三、第三項定明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或未將投資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之情形，經濟部應通報該管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或未報經濟部備查之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補徵差額稅款。 四、鑒於個人及營利事業投資之產業可能屬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主管，爰於第四項定明經濟部辦理前三項事項時，得請與第一項產業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或協助，由經濟部彙辦核發相關文件。 五、第五項定明未依規定期限提具投資計畫或已提具投資計畫未經經濟部核准者，其

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經濟部辦理前三項事項，得請與第一項產業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或協助。 個人及營利事業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具投資計畫或已提具投資計畫未經經濟部核准者，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核定投資計畫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未依投資計畫從事投資者，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並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投資產業之項目、投資計畫支出範圍、申請核准程序、條件、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備查、核發完成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第二項退還稅款之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資金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五年，屆滿五年後始得分三年提取。另已依核定投資計畫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未依本條規定從事投資者，亦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併同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達規定年限，期滿始得分年取回資金。 六、第六項定明第一項規定申請投資產業之項目、投資計畫支出範圍、申請核准程序、條件及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備查、核發完成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第二項退還稅款之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一年內向經濟部申請核准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並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期間應達四年，且其投資之事業或基金於前開投資期間內對前項產業之投資應達一定比例。但因不可歸責於個人或營利事業之事由，該事業或基金未能於前開投資期間內對前項產業之投資達一定比例者，該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投資期間內向經濟部申請核准變更投資其他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 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投資期間之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情形及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第一項產業之情形報經濟部備查，於投資期滿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並應自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稅款之百分之五十。 經濟部辦理前三項事項，得請與第一項重要政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一項定明個人及營利事業從事間接實質投資以享有減半課稅優惠者，應於一年內經經濟部准予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始得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 二、第二項定明個人及營利事業投資事業或基金之投資期間應達四年，且該事業或基金投資第一項產業應於四年內達一定比例，以及個人及營利事業得申請變更投資之情形。至如經核准變更投資其他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該事業或基金仍應適用本文規定，於個人及營利事業原投資期間內對第一項產業投資達一定比例，併予敘明。 三、第三項定明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情形及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第一項產業之情形報經濟部備查。另定明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之期限，及申請退還稅款之期限及比例。 四、鑒於間接投資產業可能屬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主管，爰於第四項定明經濟部辦理前三項事項時，得請與第一項產業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或協助，由經濟部彙辦核發相關文件。 五、第五項定明如有未依規定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或未將投資情形報經濟部備查之情形，經濟部應通報該

策領域產業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或協助。 依第一項規定提取之資金，未依該項及第二項規定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者，或未依第三項規定報經濟部備查，經該部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經濟部應通報該管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該部分資金已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個人及營利事業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投資申請或已提出投資申請未經經濟部核准者，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核准投資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如未依規定從事投資者，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並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之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範圍、投資申請之核准、第二項之一定比例、申請變更投資之程序、依第三項辦理備查、核發完成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第三項退還稅款之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管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或未報經濟部備查之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補徵差額稅款。 六、第六項定明未依規定期限提出投資申請或已提出投資申請未經經濟部核准者，其資金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五年，屆滿五年始得分三年提取。另已依核准投資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如未依本條規定從事投資者，亦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併同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達規定年限，期滿始得分年取回資金。 七、第七項定明第一項之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範圍、投資申請之核准、第二項之一定比例、申請變更投資之程序、依第三項辦理備查、核發完成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第三項退還稅款之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受理銀行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受理銀行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受理銀行繳納稅款及申報之程序。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受理銀行未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五項及前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已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扣取稅款而未依前條規定繳清，或已依前條規定申報而對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五項及前條規定應扣繳之稅款有未扣繳或短扣繳情事者，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扣繳稅款及補申報外，應按未扣繳、短扣繳或未繳清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受理銀行已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五項及前條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前條規定申報者，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　受理銀行未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五項及前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已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扣取稅款而未依前條規定繳清，或已依前條規定申報而對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五項及前條規定應扣繳之稅款有未扣繳或短扣繳情事者，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扣繳稅款及補申報外，應按未扣繳、短扣繳或未繳清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受理銀行已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五項及前條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前條規定申報者，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受理銀行未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之處罰。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於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核准適用本條例後，經發現其申請時填載之資料或檢附之文件內容有不實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於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核准適用本條例後，經發現其申請時填載之資料或檢附文件內容有不實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個人及營利事業於核准適用本條例後，經發現其申請時填載資料或檢附文件內容不實之處罰。 二、如前開申報不實情節重大，致違反本條例適用要件者（例如非屬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定義之境外轉投資收益），除依本條規定處罰外，並不得適用本條例規定，應回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資金，因管理、處分、運用所發生之收益及所涉資金、財產之移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資金，因管理、處分或運用所發生之收益及所涉資金、財產之移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存入專戶之資金，因受理銀行之管理、處分或運用所涉課稅事項，應回歸各稅法之規定辦理，例如：存款或債券產生利息時，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財產繼承或贈與事實發生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說　　明
不予通過	不予採納 (委員許毓仁等 23 人提案：第十條)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鑒於本條例公布後，尚須訂定相關法規命令，需有適當作業期間以利執行，爰定明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境外

更正版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個人：指自然人。 二、營利事業：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公司或其他法人組織。 三、境外資金：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之資金。 四、境外轉投資收益：指營利事業自其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轉投資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 五、受理銀行：指與個人或營利事業簽訂契約，受理開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之銀行。 六、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以下簡稱外匯存款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於前款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專供存入依本條例規定匯回資金之用。 七、信託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外匯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或與受託信託財產存款專戶開立於同一受理銀行之證券商簽訂信託契約，將匯回資金信託予受理銀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個人：指自然人。 二、營利事業：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公司或其他法人組織。 三、境外資金：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之資金。 四、境外轉投資收益：指營利事業自其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轉投資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 五、受理銀行：指與個人或營利事業簽訂契約，受理開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之銀行。 六、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以下簡稱外匯存款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於前款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專供存入依本條例規定匯回資金之用。 七、信託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外匯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簽訂信託契約，將匯回資金信託予受理銀行而開立之帳戶。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用詞之定義。其中第七款所指信託專戶，個人或營利事業得與兼營信託之外匯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或兼營信託之證券商簽訂信託契約，將匯回資金信託予受理銀行或證券商並開立帳戶，惟證券商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開立受託信託財產存款專戶、並提供受託信託財產運用情形，俾利受理銀行依本條例規定辦理扣繳稅款及申報等事宜；第八款所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金融機構，包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及信託業等機構。 二、第二項定明營利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或證券商而開立之帳戶。 八、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金融機構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並由該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所約定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為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資金所開立之投資專戶。前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應為外匯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 前項第四款營利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八、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金融機構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並由該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所約定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為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資金所開立之投資專戶。前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應為外匯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 前項第四款營利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境外)
更正版 114.5.7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得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境外資金、境外轉投資收益之計算、申報、繳納應納稅額及處罰，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之境外資金、境外轉投資收益，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但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經經濟部核准投資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之執行，應符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考量個人境外資金因累積多年而有辨識及舉證所得金額與判定是否逾核課期間及計算基本所得額之困難，為協助該等個人完納稅捐，爰對個人無法判別所得金額之整筆匯回資金以特別稅率課稅。又營利事業對其境外轉投資事業如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盈餘之分配具決策權，倘轉投資事業當年度盈餘經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不分配，該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規定，得免列投資收益。是以，現制下營利事業如未獲配境外轉投資收益，尚無須課稅。為鼓勵營利事業之境外轉投資事業儘速分配盈餘並回臺投資，爰規定營利事業自其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投資收益且匯回者，得適用特別稅率，俾促渠等將獲配盈餘投資國內相關產業，同時提前徵起稅收。 二、第一項定明個人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之境外資金，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之境外轉投資收益，免依所得稅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

		更。又本條例僅係就前開匯回之資金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稅，倘該資金涉遺產、贈與或其他課稅事宜，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或相關稅法規定課稅。例如：個人甲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將其境外資金匯回，惟其中部分資金存入以其子名義開立之專戶，倘構成贈與稅課稅要件，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三、第二項定明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之資金，優先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計算、申報、繳納應納稅額及處罰，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四、第三項定明個人或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之資金，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如土地、房屋等，**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以防止不動產投機炒作行為。但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經經濟部核准進行產業直接投資者，得依該部核准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如廠房、營業場所等，該建築物不得用於出售或出租。 五、第四項定明本條例之執行應符合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相關規範。

更正版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個人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四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下列期間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按下列稅率代為扣取稅款**；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逾二年後始匯回之資金不適用之**： 一、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稅率為百分之八。 二、於本條例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算一年內，稅率為百分之十。 營利事業向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四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前項各款規定期間獲配且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依前項各款規定稅率代為扣取稅款。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個人及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匯回境外資金及境外轉投資收益，由受理銀行於資金匯入外匯存款專戶時按百分之八稅率扣取稅款；於本條例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算一年內匯回者，按百分之十稅率扣取稅款。 二、前開境外資金適用稅率之訂定理由如下： (一)參考現行各類海外所得推計課稅之平均所得率約百分之五十一，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個人適用稅率百分之二十計算，訂定本條例適用稅率為百分之十；另為鼓勵個人加速將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爰對第一年即匯回者予以酌減按百分之八稅率課徵。 (二)考量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個人基本稅額稅率同為百分之二十，爰定明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之稅率與個人適用稅率相同。 (三)另基於對來自各地資金均一致公平待遇，爰大陸地區來源資金第一年匯回者亦適用百分之八稅率，第二年匯回者適用百分之十稅率。 三、第三項定明依前二項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更正版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一年內提具投資計畫向經濟部申請核准投資產業，並依核定投資計畫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投資計畫應於核准之日起算二年內完成投資，未能於期限完成投資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經濟部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以二年為限。 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前項投資期間之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計畫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於投資計畫完成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並應自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稅款之百分之五十。 依第一項規定提取之資金，未依核定投資計畫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者，或未依前項規定將投資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經該部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經濟部應通報該管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之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一項定明個人及營利事業從事直接實質投資以享有減半課稅優惠者，應於一年內提具投資計畫經經濟部核准，始得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又投資計畫應於二年內完成投資，並考量投資計畫或有不可抗力因素致未於規定年限完成投資，爰定明得向經濟部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以二年為限，以促進業者加速投資。 二、為控管適用本條例之資金確實依投資計畫期程進行實質投資，以避免移作他用，有違本條例立法目的，第二項定明個人或營利事業應每年定期將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並於投資計畫完成之日起算六個月內申請核發證明；以及申請退還稅款之期限及比例。 三、第三項定明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或未將投資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之情形，經濟部應通報該管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或未報經濟部備查之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補徵差額稅款。 四、鑒於個人及營利事業投資之產業可能屬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主管，爰於第四項定明經濟部辦理前三項事項時，得請與第一項產業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或協助，由經濟部彙辦核發相關文件。 五、第五項定明未依規定期限提具投資計畫或已提具投資

稅，該部分資金已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經濟部辦理前三項事項，得請與第一項產業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或協助。 個人及營利事業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具投資計畫或已提具投資計畫未經經濟部核准者，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核定投資計畫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未依投資計畫從事投資者，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並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投資產業之項目、投資計畫支出範圍、申請核准程序、條件、**依投資計畫興建或購置建築物之使用及持有期限、**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備查、核發完成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第二項退還稅款之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計畫未經經濟部核准者，其資金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五年，屆滿五年後始得分三年提取。另已依核定投資計畫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未依本條規定從事投資者，亦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併同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達規定年限，期滿始得分年取回資金。 六、第六項定明第一項規定申請投資產業之項目、投資計畫支出範圍、申請核准程序、條件、**依投資計畫興建或購置建築物之使用及持有期限**及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備查、核發完成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第二項退還稅款之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再(修)國.93.5.6.7.8.12

國民黨黨團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國民黨團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
~~法律名稱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投資及課稅條例~~	~~法律名稱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個人：指自然人。 二、營利事業：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公司或其他法人組織。 三、境外資金：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之資金。 四、境外轉投資收益：指營利事業自其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轉投資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 五、受理銀行：指與個人或營利事業簽訂契約，受理開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之銀行。 六、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以下簡稱外匯存款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於前款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專供存入依本條例規定匯回資金之用。 前項第四款營利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個人：指自然人。 二、營利事業：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公司或其他法人組織。 三、境外資金：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之資金。 四、境外轉投資收益：指營利事業自其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轉投資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 五、受理銀行：指與個人或營利事業簽訂契約，受理開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之銀行。 六、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以下簡稱外匯存款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於前款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專供存入依本條例規定匯回資金之用。 七、信託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外匯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簽訂信託契約，將匯回資金信託予受理銀行而開立之帳戶。 八、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金融機構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並由該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所約定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為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資金所開立之投資專戶。前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應為外匯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 前項第四款營利事業具控制能力或

	重大影響力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個人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四項規定審核後核准，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由受理銀行按稅率百分之四代為扣取稅款。 營利事業向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四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前項各款規定期間獲配且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依前項規定稅率代為扣取稅款。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個人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四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下列期間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按下列稅率代為扣取稅款： 一、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稅率為百分之八。 二、於本條例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算一年內，稅率為百分之十。 營利事業向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四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前項各款規定期間獲配且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依前項各款規定稅率代為扣取稅款。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依第七條規定提取從事投資。 依前項規定管理投資之資金，應自該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五年之次日起，就未提取從事投資之部分，由稽徵機關就該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 第一項存放於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及依規定管理投資之資金，不得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 受理銀行應自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匯回資金於外匯存款專戶之管理及投資情形，依主管機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依下列各款規定管理運用： 一、得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提取從事投資。 二、按百分之五計算之限額內，得提取自由運用。 三、按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之限額內，得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應自該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五年始得提取三分之一，屆滿六年得再提取三分之一，屆滿七年得全部提取。未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五年

關規定格式報該管稽徵機關備查並副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違反第三項規定者，除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者外，應由受理銀行於其提取、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時，就該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代為扣取稅款；第一項規定之資金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五年內經查獲用於購置不動產者，應由稽徵機關就該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各該資金已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於期限屆滿後，依前開規定分三年提取。 前項存放於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及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不得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 受理銀行應自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匯回資金於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報該管稽徵機關備查並副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違反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除依第七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者外，應由受理銀行於其提取、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時，就該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代為扣取稅款；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資金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五年內經查獲用於購置不動產者，應由稽徵機關就該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各該資金已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第一項第三款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七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一年內提具投資計畫向經濟部申請核准投資產業，並依核定投資計畫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投資計畫應於核准之日起算二年內完成投資，未能於期限完成投資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向經濟部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以二年為限。	**第七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一年內提具投資計畫向經濟部申請核准投資產業，並依核定投資計畫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投資計畫應於核准之日起算二年內完成投資，未能於期限完成投資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經濟部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以二年為限。

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前項投資期間之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計畫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於投資計畫完成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 依第一項規定提取之資金，未依核定投資計畫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者，或未依前項規定將投資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經該部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經濟部應通報該管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之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該部分資金已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經濟部辦理前三項事項，得請與第一項產業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或協助。 個人及營利事業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具投資計畫或已提具投資計畫未經經濟部核准者，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核定投資計畫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未依投資計畫從事投資者，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並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投資產業之項目、投資計畫支出範圍、申請核准程序、條件、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備查、核發完成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前項投資期間之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計畫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於投資計畫完成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並應自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稅款之百分之五十。 依第一項規定提取之資金，未依核定投資計畫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者，或未依前項規定將投資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經該部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經濟部應通報該管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之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該部分資金已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經濟部辦理前三項事項，得請與第一項產業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或協助。 個人及營利事業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具投資計畫或已提具投資計畫未經經濟部核准者，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核定投資計畫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未依投資計畫從事投資者，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並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投資產業之項目、投資計畫支出範圍、申請核准程序、條件、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備查、核發完成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第二項退還稅款之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一年內向經濟部申請核准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

	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並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期間應達四年，且其投資之事業或基金於前開投資期間內對前項產業之投資應達一定比例。但因不可歸責於個人或營利事業之事由，該事業或基金未能於前開投資期間內對前項產業之投資達一定比例者，該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投資期間內向經濟部申請核准變更投資其他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 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投資期間之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情形及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第一項產業之情形報經濟部備查，於投資期滿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並應自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稅款之百分之五十。 經濟部辦理前三項事項，得請與第一項重要政策領域產業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或協助。 依第一項規定提取之資金，未依該項及第二項規定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者，或未依第三項規定報經濟部備查，經該部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經濟部應通報該管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該部分資金已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個人及營利事業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投資申請或已提出投資申請未經經濟部核准者，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

	理。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核准投資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如未依規定從事投資者，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並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之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範圍、投資申請之核准、第二項之一定比例、申請變更投資之程序、依第三項辦理備查、核發完成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第三項退還稅款之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因管理、處分或投資所發生之收益及所涉資金、財產之移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資金，因管理、處分或運用所發生之收益及所涉資金、財產之移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黨團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黨團

(再修) 時. 94.5.6.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再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 再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第四條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得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第四條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得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第四條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得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境外資金、境外轉投資收益之計算、申報、繳納應納稅額及處罰，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境外資金、境外轉投資收益之計算、申報、繳納應納稅額及處罰，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境外資金、境外轉投資收益之計算、申報、繳納應納稅額及處罰，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之境外資金、境外轉投資收益，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為之不動產投資信託或所發行之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亦不得進行以取得不動產為主要目的之股權收購。	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之境外資金、境外轉投資收益，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為之不動產投資信託或所發行之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亦不得進行以取得不動產為主要目的之股權收購。	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之境外資金、境外轉投資收益，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但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經經濟部核准投資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者，不在此限。
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經經	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經經	本條例之執行，應符合洗

濟部核准投資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該建築物未依經濟部核准之投資計畫使用，或於計畫完成前即出租、出售或移轉者，主管機關應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課稅，並應處補繳稅額一至三倍之罰鍰。 本條例之執行，應符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濟部核准投資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該建築物未依經濟部核准之投資計畫使用，或於計畫完成前即出租、出售或移轉者，主管機關應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課稅，並應處補繳稅額一至三倍罰鍰。 本條例之執行，應符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第五條 個人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四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下列期間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者為限，由受理銀行按下列稅率代為扣取稅款： 一、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稅率為百分之八。 二、於本條例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算一年內，稅率為百分之十。 營利事業向登記地稽徵機	第五條 個人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四項規定審核後核准之，於下列期間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者為限，由受理銀行按下列稅率代為扣取稅款： 一、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稅率為百分之八。 二、於本條例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算一年內，稅率為百分之十。 營利事業向登記地稽徵機	第五條 個人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四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下列期間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按下列稅率代為扣取稅款： 一、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稅率為百分之八。 二、於本條例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算一年內，稅率為百分之十。 營利事業向登記地稽徵機

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四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前項各款規定期間獲配且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依前項各款規定稅率代為扣取稅款。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四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前項各款規定期間獲配且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依前項各款規定稅率代為扣取稅款。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四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前項各款規定期間獲配且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依前項各款規定稅率代為扣取稅款。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依下列各款規定管理運用： 一、得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提取從事投資。 二、按百分之五計算之限額內，得提取自由運用。 三、按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之限額內，得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應自該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依下列各款規定管理運用： 一、得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提取從事投資。 二、按百分之五計算之限額內，得提取自由運用。 三、按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之限額內，得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應自該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依下列各款規定管理運用： 一、得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提取從事投資。 二、按百分之五計算之限額內，得提取自由運用。 三、按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之限額內，得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應自該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

算，屆滿五年始得提取三分之一，屆滿六年得再提取三分之一，屆滿七年得全部提取。未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應由受理銀行於其提取時，就該提取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代為扣取稅款，各該資金已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應予扣除。 前項存放於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及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不得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 受理銀行應自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匯回資金於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報該管稽徵機關備查並副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違反第二項規定自專戶提取資金，應由受理銀行於其提取時，就該提取資金	算，屆滿五年始得提取三分之一，屆滿六年得再提取三分之一，屆滿七年得全部提取。未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應由受理銀行於其提取時，就該提取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代為扣取稅款，各該資金已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應予以扣除。 前項存放於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及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不得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 受理銀行應自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匯回資金於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報該管稽徵機關備查並副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違反第二項規定自專戶提取資金，應由受理銀行於其提取時，就該提取資金	算，屆滿五年始得提取三分之一，屆滿六年得再提取三分之一，屆滿七年得全部提取。未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五年，於期限屆滿後，依前開規定分三年提取。 前項存放於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及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不得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 受理銀行應自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匯回資金於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報該管稽徵機關備查並副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違反第二項規定自專戶提取資金，應由受理銀行於其提取時，就該提取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代為扣取稅款；第一項第二款規

按百分之二十稅率代為扣取稅款；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資金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五年內經查獲用於購置不動產者，應由稽徵機關就該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各該資金已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第一項第三款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按百分之二十稅率代為扣取稅款；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資金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五年內經查獲用於購置不動產者，應由稽徵機關就該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各該資金已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第一項第三款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定之資金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五年內經查獲用於購置不動產者，應由稽徵機關就該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各該資金已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第一項第三款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更正）（刪除）時 5 5

（更正）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再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 再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第五條 個人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四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下列期間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按下列稅率代為扣取稅款；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逾二年後始匯回之資金不適用之： 一、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稅率為百分之八。 二、於本條例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算一年內，稅率為百分之十。 營利事業向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四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前項規定期間獲配且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依前項各款規定稅率代為扣取稅款。	第五條 個人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四項規定審核後核准之，於下列期間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者為限，由受理銀行按下列稅率代為扣取稅款： 一、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稅率為百分之八。 二、於本條例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算一年內，稅率為百分之十。 營利事業向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四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前項各款規定期間獲配且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依前項各款規定稅率代為扣取稅款。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二項	第五條 個人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四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下列期間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按下列稅率代為扣取稅款： 一、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稅率為百分之八。 二、於本條例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算一年內，稅率為百分之十。 營利事業向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四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前項各款規定期間獲配且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依前項各款規定稅率代為扣取稅款。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二項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規定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規定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修正動議：

修正民

案由：本院民進黨團針對「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第 7 章「食用蔬菜及部分根菜與塊莖菜類」，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擬具修正動議，修正稅則號別第 07143020 號「山藥，生鮮或冷藏」之第 1 欄稅率(如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第７章　食用蔬菜及部分根菜與塊莖菜類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動議稅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07143020 山藥，生鮮或冷藏	12%	免稅 (PA, NZ) 1% (GT) 3.2% (NI, SV, HN) 6.4% (SG)	40%	12%	免稅 (PA, GT, NZ) 2.1% (NI, SV, HN) 4.8% (SG)	40%	12%	免稅 (PA, GT, NZ) 1% (NI, SV, HN) 3.2% (SG)	40%	12%	免稅 (PA, GT, NI, SV, HI N, NZ) 1.6% (SG)	40%	12%	免稅 (PA, GT, NI, SV, HI N, NZ, SG)	40%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平均地權條例修正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２５）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曾銘宗、徐永明、劉世芳、周陳秀霞、黃國昌、洪慈庸、管碧玲、林昶佐、柯建銘
所得稅法修正第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２５－４９）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周陳秀霞、曾銘宗、林德福、賴士葆、施義芳、王榮璋
所得稅法修正第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４９－１５４）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討論事項
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四百五十六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５５－１６６）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周春米、黃國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６６－２４７）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劉世芳、徐永明、曾銘宗、賴士葆、周陳秀霞、吳志揚、林為洲、許毓仁、王育敏、林奕華、柯志恩、蔡易餘、費鴻泰、馬文君、陳宜民、王定宇、柯建銘、陳玉珍、羅致政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完成三讀—　（頁次：２４８－３６５）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周陳秀霞、黃國昌、曾銘宗、賴士葆、費鴻泰、余宛如、郭正亮、施義芳

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完成三讀—　（頁次：３６５－４８０）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曾銘宗、施義芳、費鴻泰、賴士葆、周陳秀霞、馬文君、許淑華、蔡培慧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70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